

一九一九年三月

第 1118 号 至 113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一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樣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樣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樣十八元
-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樣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樣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歲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樣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一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督軍請獎給戒嚴期內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補授海

軍軍佐實官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給予辦

理實業行政人員獎章文(附單)

公函

更正

批示

交通部致駐日學生監督處函

內務部批四則

全國菸酒事務署批

公電

財政部致朱總代表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

使財政廳關監督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

團體各報館電

趙倜元電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熊希齡督辦湖南賑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派朱恩紱會辦湖南賑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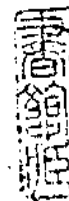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鄭天錫為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崇祿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春桂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以承蔭承襲奉恩輔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壽祿等陞補騎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陸軍官佐侯西園等病故擬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強謙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揀員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春桂已有令明發常熙春英春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常清等補包衣參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福民等官等由
呈悉陳福民梅光羲均准叙列二等殷繩成洪作璋等十四員均准叙列四等易新等十四員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陳扎薩克郡王多布柴病故呈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請將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號

商船航律亟待釐訂茲設立航律委員會派陸夢熊爲會長王世澂張恩壽張鏞及顧問戴理爾爲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

本部現派遣郵電學校畢業學生鄧康張師輝王子星李樹椿胡國明等五名前往美國實習電氣各科據該校擬具實習規則到部合即令發該監督知照此令

附規則一分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暫擬派赴美國實習生規則

一 選派本校先後畢業生成績最優者五名前赴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全美洲電報電話總公司分習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話

二 實習期限定爲二年

三 每人發給赴美川資四百元治裝費二百元並託駐美留學生監督轉發實習費每人每月美金二

再由西方電氣公司每一星期給予薪資至回國川資俟實習期滿再行匯交

四實習生在實習期內對於實習事項均應受該公司教育科之指揮不得有所違抗

五實習生如有不守規則或實習不力由該公司教育科隨時報告本校核辦再由本校報告交通部

六實習生如有疾病須診治者由該公司教育科證明報告駐美留學生監督代給醫藥費

七實習生應照該公司實習規則將每日實習心得分別記載每三月呈交公司教育科轉交本校再由本校考核實習成績呈報交通部

八實習期滿擇成績最優者呈請交通部存記

九其他未盡事宜請駐美留學生監督相機辦理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查本部各電報學校歷年造就學生多偏重於電報及無線電而專門研究電話者尙形缺乏現當籌備擴充亟應造就專才即由該校開班招收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電氣科畢業生授以電話上一切實用學科定名為電話專修班所需經費及應訂章程仰即妥籌擬具呈候核定此令

軍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呈稱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欲發行無主之著作應豫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等語本館現擬發行無主著作十五種請察核登載政府公報俟一年內無原著作權之承繼人出而承認再由本館發行等情並將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開送本部核與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為此開列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依法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如有各該著作人之承繼人務於一年內出而承認特此佈告

計開

書

名

著作人姓名

周禮讀法十二卷

明楊翬 明鈔本

讀易詳說十卷

宋李光 鈔本

燼餘錄二卷

元徐大焯 鈔本

碑版考不分卷

清闕名 鈔本

明清之際名人傳不分卷

清沈梅史 鈔本

巧對續錄八卷

清梁恭辰 鈔本

春秋通議略二卷一名春秋或問

明邵弁 鈔本

周易詳解十六卷

宋李杞 鈔本

保孤記一卷

明闕名 鈔本

精選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句解十六卷

明蔡梅軒 明刊本

楹聯三話二卷
楹聯四話四卷
易道入門四卷
音註史斷四卷
唐忠臣錄三卷

清梁章鉅 鈔本
清梁恭辰 鈔本
唐女子張屯 鈔本
宋闕名 宋刊本
明鄭瑄 明刊本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違章拍賣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不動產處所並隨時彙登北京商業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惟京都地方遼闊深恐未及周知茲將現在應行拍賣各不動產分為房屋地畝鋪底三項貼於衝要街巷俾眾周知如有願買左列各不動產者即將所出最高額現洋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房屋類

- 鐵橋亭斷董潤亭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全合昌炭廠鋪房二十一間 減為四百二十元
- 和文德等訴常錫恩債務各案 拍賣樹村街當舖空地一段羊豬肉鋪房六間 減為六百四十元
- 和文德等訴常錫恩債務各案 拍賣大石作崇興常房屋計五十八間半 減為四千二百元
- 鮑明新姜凌雲債務案 拍賣寶禪寺街廣善寺內住房八間 最低價二百七十四元
- 黃典臣訴宋俊卿債務案 拍賣廣渠門外老君堂久升底局鋪房六間 最低價一百元
- 禮和洋行訴艾文渭等債務案 拍賣花兒市大街德豐號鋪房計十間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 黃典臣訴李紫卿債務案 拍賣廣渠門外優和尙廟泉盛底局房計十六間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李鴻堂等訴于德海債務案
 程樹清等訴于德海債務案
 馮文忠訴薛永隆債務案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債務案
 袁保三等訴黃心新債務案
 楊德山訴李紅興債務案
 高忠勳等訴懋林等聖務案
 班張氏訴黑萬榮債務案
 岳馮氏訴胡秀等債務案
 希美訴樊華亭欠債案
 希美訴樊華亭欠債案
 寶竹山訴馬德誠債務案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王秀川訴朱成瑞債務案
 李芳崇訴朱成瑞債務案
 杜潤亭訴如連元即如亭亭債務案
 劉秀若訴如連元即如亭亭債務案
 隋受維訴孟晉德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三道欄居住房四十二間
 拍賣朝陽門外譚家胡同住房八間
 拍賣德勝門外黑市住房四間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糧店鋪房計五十七間半
 拍賣海甸辛莊大坑沿胡同住房六十五間并空地
 拍賣土兒胡同整容行會房一所計二十五間
 拍賣井兒胡同住房九間
 拍賣德勝門外箭桿胡同住房六間
 拍賣東直門外大成格庄北房四間地七畝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十七號文華齋鋪房三間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十八號文華軒鋪房九間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住房一所計七間
 拍賣安定門外關廟上龍井小井二眼
 拍賣甘水橋裕和木廠後院房屋二十三間前院鋪底一座
 拍賣朝陽門內南水關十七號併合住房一所計十八間
 拍賣內務府庫義豐鋪房東所小三十二間
 拍賣內務府庫義豐鋪房西所小十六間
 拍賣西便門外什坊院住房一所計六間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住房及灰棚共二十三間
 拍賣宗帽三條胡同住房七間半
 拍賣竹杆巷住房七間
 拍賣海甸益元堂藥鋪鋪房八間
 拍賣大四眼井煤鋪鋪房二間
 拍賣北苑豹房村土房三間地六畝
 拍賣碧雲寺下坎住房七間

最低價一萬元
 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最低價八十元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減為四千元
 減為一千五百元
 減為四百元
 最低價二百零五元
 減為一百六十元
 減為八十元
 減為三百元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減為七十元
 減為一千九百元
 減為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減為二百二十元
 減為三百九十元
 最低價六百六十元
 減為三百二十元
 減為一百四十元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百四十二元
 最低價二百一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劉德玉訴奇安債務案

趙景堯訴可金生債務案

唐季氏訴增小亭等債務案

慶王氏訴鴻伯荃債務案

王松山訴周雨農債務案

志曹氏訴子誠等債務案

馬瑞軒訴張永亮債務案

劉玉春訴富長慶債務案

李曉軒訴黃文煜債務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白蘋洲訴王可齋債務案

李祥和訴王允中債務案

雍劍秋訴銳雨生房產案

雍劍秋訴銳雨生房產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霖慶氏訴李芳圃債務案

范小亭訴連斌債務案

崔希甫訴方茂債務案

孫董氏訴王琦欠租案

劉林祥訴李永順債務案

李嘉山訴馬瑞雲債務案

拍賣門頭村四眼井住房一所計五間

拍賣東安門外大街永興齋冥衣鋪舖房六間

拍賣阜成門內巡捕廳胡同同益煤舖舖房計九間

拍賣地安門內月牙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

拍賣海甸官園胡同住房一部分計七間

拍賣西直門內扒兒胡同彌勒廟廟產一處計九間及後院住房十四間

拍賣藍靛廠老營房北門外路西住房七間半

拍賣朝陽門外苗家地張老房村住房三間

拍賣王府井大街路東慶昌木庫舖房共計二十四間

拍賣廊房三條二十三號舖房共八間

拍賣西單甘石橋一二五號住房四間

拍賣西單甘石橋一二七號住房九間

拍賣西單甘石橋一二四號住房八間

拍賣西單甘石橋一二六號住房三間半

拍賣普渡寺西巷六號住房二十七間

拍賣西直門大街乾生木廠舖底舖房除官房外自蓋房五十七間牌樓一座井一眼

拍賣大甜水井住房大小四十三間遊廊二門十七間

拍賣大甜水井馬號灰瓦房共八間

拍賣東四牌樓二三一號舖房十五間

拍賣東四四條西口外義豐舖房

拍賣豆芽菜胡同溝沿七號住房八間

拍賣鼓樓東一零八號舖房八間半

拍賣海甸老虎洞萬順果局舖房三間

拍賣義溜胡同永順號鐵貨舖舖房一間

拍賣黑寺西村一三四五號住房一所計四間

最低價一百二十八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六百二十元

最低價五千五百元

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減為一千元

減為三百元

減為七十元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五百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五百元

最低價二百元

最低價七千八百元

最低價四千元

最低價六千二百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二十元

最低價二十元

減為七十元

金世恆訴遠瑞成債務案
 郭得和訴費繼賢等債務案
 李張氏訴常明氏債務案
 李信全訴焦鳳池債務案
 恒志訴侯建德債務案
 王復訴吉星泉等債務案
 李會亭訴關天祐房契案
 楊述曾等訴馬雲卿房價案
 洪斌訴洪萬良家產案
 陳健久訴英子華欠債案
 張虎臣訴賈玉章欠債案
 趙永山訴高玉瑞債務案
 秦世五訴楊振浦違約案
 壽容等訴吳立堂房產案
 侯明輔訴趙子明債務案
 存性田訴楊寶田債務案
 孫壽田訴甄錫三欠債案
 胡清泉訴紀凌志債務案
 常劉氏訴金國興債務案
 王西雲訴曹潤田等債務案
 孫登軍訴載怡堂債務案
 郭鳳詔訴毓壽等欠債案
 長陸氏訴何壽泉債務案
 李壽臣訴修傑星債務案
 魏星宸訴張子峯債務案
 孫燕臣訴郭亦山債務案
 陳蘇氏訴富瑞軒債務案

拍賣豆茅菜胡同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拍賣東直門外八間房草廠住房一所計七間半
 拍賣德內羊房胡同三八號後院住房一所計七間
 拍賣齊內吉兆胡同二號住房一所計九間
 拍賣安定門外黃寺內東天聚德舖房十五間小樓一間
 拍賣齊外王家園住房一所計五間
 拍賣地安門外松樹街住房十一間
 拍賣西直門內菜廠六律住房七間又西院一塊
 拍賣崇內石碑坊小大院住房十間
 拍賣南順城街鐵關帝廟房屋十四間
 拍賣豆澗胡同住房一所計八間
 拍賣西華門外住房一所計五間
 拍賣京西大有莊住房十一間
 拍賣舊鼓樓大街小石橋六號住房
 拍賣水瀾胡同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拍賣西四牌樓路北九號舖房十八間
 拍賣左安門外老君堂住房八間及空地
 拍賣舊鼓樓大街酒醋局內住房四間
 拍賣阜城門外三里河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拍賣前馬廠住房一所計八間半
 拍賣西樓巷住房一所計十九間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老虎洞住房九間
 拍賣崇文門內大街舖房十五間
 拍賣中毛家灣公義聚舖房十四間
 拍賣東廠胡同住房一所計三十間寶鈔胡同馬號一處計八間
 拍賣寶鈔胡同住房二十間又空地一塊
 拍賣海甸三角地住房七間

減為一千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七十元
 減為一百六十元
 減為五百二十元
 最低價七百元
 減為二百八十元
 最低價八百二十元
 減為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最低價三百二十元
 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一百三十八元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最低價三千元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最低價四千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陳壽氏訴富瑞軒債務案
王景侯等訴姚席珍等債務案

地畝類

拍賣海甸洩水湖東岸住房十四間
拍賣大外廊營住房三十三間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八千元

劉長山訴高山債務案

拍賣京西碧雲寺下坎地六畝餘

最低價一百零八元

薛敏齋訴俊玉普債務案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六分

最低價四百七十五元二角

雙常氏訴那查等地畝案

拍賣德勝門外黃亭子地二十六畝有餘

最低價五百二十元

傅玉鐸訴王芳欠租案

拍賣京北清華園大石村橋園地七畝五分

最低價三百七十五元

鄂俊臣訴馬文明債務案

拍賣京西劉娘府田地十四畝五分及房屋十三間半

減為六十元

神慶昌訴張致祥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外八里莊地二畝五分

最低價四十六元

王清泉訴蔣福等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老爺廟第一二段地各二畝

最低價三十四元

王清泉訴蔣福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老爺廟第三段地一畝七分

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王幹卿訴耿振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外苗家地迤東園地八畝

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唐九芝訴徐氏等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藥王廟前地十畝

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陳丹庭訴聯陳氏債務案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最低價三百七十五元

鋪底類

拍賣北剪子巷山泉順煤鋪鋪底

減為陸十五元

拍賣鼓樓東閣美齋鋪底傢具

減為一千八百四十元

拍賣東華門大街路北聚泰成鋪底

減為六百元

拍賣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源聚成糧店全部鋪底

最低價三百八十元

拍賣西單牌樓頭條天順木廠鋪底

最低價六百元

拍賣西直門內陸德糧店鋪底

最低價一千元

拍賣東四牌樓五條胡同內陸陸鋪底

減為二百元

拍賣阜成門內天興公鋪底

減為四百元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號喜輪鋪底傢具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拍賣地安門外廣慶成鋪底傢具

最低價一千零三元

張月川訴張玉山債務案

郭文元等訴崔厚甫債務案
 金銘訴姜佩九債務案
 大美玉訴裕興源債務案
 羅氏訴王德盛債務案
 梁長泰等訴王振平債務案
 宿成善訴高崑債務案
 徐氏等訴劉成邑債務案
 徐俊山訴張岳山債務案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等債務案
 鍾蘭訴王鳳池債務案
 寶竹山訴馮德祿債務案
 張嵩厚訴傅松山債務案
 鄭潤峯
 馮義訴侯學給等債務案
 羅王氏訴毛壽軒債務案
 李香亭等訴趙華亭債務案
 段福進訴郝士廷等債務案
 伊林布訴趙德順債務案
 梅永泰訴謝西普債務案
 森慶氏訴李芳圃債務案
 張清海訴佟寶臣債務案
 德潤芝訴王振河債務案
 毓張氏等訴宋靜軒債務案
 李鄧氏訴霍王氏債務案
 著際雲訴劉曉山債務案

拍賣煤渣胡同德源煤鋪底動產
 拍賣朝陽門內北小街玉祥齋切麵鋪底
 拍賣珠寶市裕興源鋪房鋪底
 拍賣錦什坊街慶雲齋鋪底
 拍賣北溝沿合和當鋪底
 拍賣報房胡同義寶首飾樓鋪底
 拍賣前門大街雙興館鋪底
 拍賣府學胡同天興帳房鋪底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糧店鋪底動產
 拍賣西華門外德興果局鋪底
 拍賣東直門外西河防口合誠局羊肉鋪底
 拍賣西四羊肉胡同復興翠花局鋪底
 拍賣方磚廠路北義豐煤鋪底
 拍賣交道口義順煤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天和茶園鋪底
 拍賣廣安門大街瑞慶長鋪底
 拍賣西四帝王廟恒泰和櫃箱鋪底及動產
 拍賣北新橋西三義雜園鋪底
 拍賣西華門內南池子永昌號米局鋪底
 拍賣東四四條街口外義豐銀號鋪底
 拍賣西四毛家灣公義聚糧店鋪底傢具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聚隆糧店鋪底
 拍賣錢糧胡同隆興號堆房鋪底
 拍賣東直門大街福海館鋪底
 拍賣錦什坊街大慶齋鋪底

最低價八百元
 最低價一百三十五元
 最低價五千六百元
 最低價三百元
 減為一千元
 減為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減為一千七百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一百零四元
 最低價二百元
 減為四百五十元
 減為七百二十元
 減為四百元
 減為四十元
 最低價一百一十元八角
 減為五十六元
 減為九百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減為一千三百元
 減為八百元
 減為三十二元
 最低價二百元
 最低價四百八十五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柳樹堂訴王福廷債務案

李卓然訴崔汝構債務案

僧全朗訴李重治等債務案

清黎氏訴趙煥臣債務案

曹崑岡訴王春舫債務案

劉仙洲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馮潤琴等訴李重明債務案

王殿一訴張月川債務案

鮑德本訴李重熙債務案

曹際雲訴王丹林等債務案

阿爾露特訴劉桂五等債務案

呂鳳翔訴魯升三債務案

左樹勛等訴黃曉華債務案

饒仁甫訴羅全之債務案

彬蔚春訴馬國卿債務案

榮德氏訴奎星垣債務案

范忠詠訴馮文山債務案

李德臣訴姜允德欠債案

呂福全訴郭子材債務案

王子明訴李美臣債務案

田國明訴富文彰等債務案

張筱山訴姜嗣義債務案

祖恒慶訴黃閣亭債務案

李明山訴劉山債務案

顧德福訴王鳴九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葡萄園三義順鋪底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房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煙袋斜街內乾盛齋鋪底

拍賣海甸老虎洞義和成鋪底及傢具

拍賣西四馬市橋聚興棧鋪底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豐隆油鹽店鋪底

拍賣地安門大街金和義爐房鋪底

拍賣方磚廠三益公堆房鋪底

拍賣錦什坊街衛生理髮館鋪底及動產

拍賣大蔣家胡同德源銀號鋪底

拍賣朝陽門外鷄市口通升糧店鋪底

拍賣王府大街慶昌木廠鋪底

拍賣交道口西源盛喜橋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同義長饅鋪底

拍賣巡捕廳胡同同益煤鋪底

拍賣後門外大街同裕茶葉店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寶豐奶茶鋪底一座

拍賣安定門大街路西門牌一零四號廣仁行鋪底及傢具

拍賣西單牌樓後牛肉灣義順成染房鋪底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和油酒店鋪底傢具

拍賣東四牌樓東大街義順隆切麵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陸泰齋鋪底

拍賣景山後大街德盛鴻鋪底

拍賣新街口大街隆聚興磚瓦鋪底

最低價五百八十元

減為二千元

最低價三千零九十元

最低價五百元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減為一千四百元

減為七百七十四元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三百八十五元

最低價六十元

減為三百元

減為一百九十元

減為八百元

減為三百八十元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減為七百二十元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減為一千九百元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五百九十元

最低價一百三十元

最低價六十元

減為四百六十元

減為一百八十元

林贊廷訴張鶴亭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缸瓦市又角院住屋七間
又後院住屋五間

最低價三百零八元
七百三十二元
七十七元

劉氏訴劉陶堂債務案

拍賣布巷子華豐泰舖底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張廷銜訴趙春亭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南池子春華館舖底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四十元零陸角

閔王氏訴王永順債務案

拍賣鼓樓前路西義順祥舖底

減為一百零五元
八元五角

黃文錦訴謝曹氏債務案

拍賣紫竹林新房口福順厚舖底

最低價三千一百元

富氏訴方張氏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茂盛和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穆德哩訴丁三賄債案

拍賣霍家口四海軒茶館舖底

減為三十元
減為七十九元八毛

李占元訴王惠成欠債案

拍賣西珠市口興盛館舖底傢具

減為二千元

盧介臣訴李殿卿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十六號四合順米麵舖十七號楊守和醫室舖底

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王德明訴王玉厚債務案

拍賣燈市東口廣恒木廠舖底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志曹氏訴子誠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北路東鏡順齋餅舖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貴山訴王福霖欠租案

拍賣西四牌樓散子胡同西域漢堂舖底

最低價一百八十二元

張陸氏訴張書忠等債務案

拍賣煙袋斜街義聚隆舖底

最低價一千
五十四元二角

陳潤齋訴齊子良債務案

拍賣東斜街西口外源盛泰糧店舖底

最低價一千元

歐陽慎齋訴崇華殖業銀行違約案

拍賣長巷二條崇華殖業銀行舖底

最低價五百元

洪斌訴洪萬良家產案

拍賣崇內石牌坊東復元羊肉舖底及傢具

最低價一百元

羅盡臣訴李厚臣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廣隆號舖底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原為慶訴田恒山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南宏元紙店舖底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王益齋訴吳立堂債務案

拍賣絨線胡同三益木廠舖底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霍春訪訴楊彩亭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兩振興隆官鹽店舖底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王理堂訴羅子珍債務案
 張萬盛訴辛克盛等債務案
 鈕魁元訴李福債務案
 原田武雄訴沈文林債務案
 王金榮訴張雨亭債務案
 劉子善訴武竹岩債務案
 薄星齋訴王松泉債務案
 雍濤訴李琴軒債務案

應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拍賣鮮魚口玉成祥帶子鋪鋪底
 拍賣西皮市德和油局鋪底
 拍賣安定門內寶鈔胡同和順橫房鋪底
 拍賣隆福寺連仲元筆鋪鋪底及傢具
 拍賣延壽寺街泰興錢鋪鋪底
 拍賣交道口寶和當鋪底
 拍賣花市大街東三義鋪底及傢具
 拍賣燈市口東口外路東同茂木版鋪底

最低價三百八十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零二毛
 最低價九百元
 最低價二千元
 最低價一千五百二十一元五毛
 減為一千九百元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請獎給戒嚴期內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鈔交浙江督軍楊善德呈浙省戒嚴期內在事出力各員請獎給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清單到部遵即分別詳覈查該督軍
請獎軍界異常出力各員均有成勞可錄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
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浙江軍界維護地方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參謀長吳思豫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械局長蔡鼎彝 軍醫院長厲家福 正軍需官高崇信 副官長李志遠 邵 武 第四師營長王國

樞 張樹德 范奪魁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外海水上警察超武艦長王 平 第二師參謀王凱成 營長徐步蛟 包煥庚 副官俞 同 軍務課

員宋開仕 教練官薛連枝 參謀阮鍾良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長吳長齡 參謀田鶴年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陳 璆 陸軍監獄典獄官馬志援 軍需課員張一鏡 軍醫課員何啟昌 書記官徐輔祥 楊同

昇 范森文 營長張中成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官尹良弼 營長劉玉珍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營長苗培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補授海軍軍佐實官文(附單)

為擬請補授海軍軍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應補海軍官佐人員歷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查有福州海軍製造學校佐理官李壽昌等六員或處理事務條理井然或任教有年成績卓著據該管長官先後呈請補授實官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自應呈請以資策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煙台海軍學校軍需官蔣秉彝 福州海軍學校軍需官黃天鈞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軍需官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教官李崇傑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教官何 逸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教官鄭耀植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海軍二等造艦官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給予辦理實業行政人員獎章文(附單)

爲給予辦理實業行政人員本部獎章彙案呈請飭局備案專查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茲查有直隸商品陳列所所長李裕增等十九員均具有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應由部分別核給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具各該員銜名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直隸商品陳列所所長李裕增

以上一員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直隸實業廳科長楊鴻綬 吉林實業廳科長朱守仁

以上二員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直隸實業廳科長張惠奎 直隸實業廳科員黃際彭

凍

以上三員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吉林實業廳科長盛先覺 吉林實業廳科長高兆慶

所長董如奉 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場長王士瀛

以上五員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直隸實業廳科長朱行中 吉林實業廳技術員王維燮

以上二員晉給本部三等獎章

直隸實業廳科員沈鴻儒 直隸實業廳技術員梁秉鍊

倪徵陽 山西實業廳技術員主任成元治 山西實業廳技術員蘇定宇

以上六員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公函

交通部致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第四三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逕啟者本部現派遣郵電學校畢業學生趙麗生陳鑒振錫生包禮言吳稚圭施鼎宣劉惠霖金錫鑾齊印彬等九名前赴日本遞信省所屬各局所留學實習並派管理員王蔭承帶領前往該員接洽事竣即須回國所有該生等留學一切事宜應請貴監督隨時兼代管理俾安學業附鈔該校畢業學生實習規則一分即煩查照至緬公誼除咨駐日公使並函遞信省外此致

附規則一分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暫擬派赴日本實習生規則

一 選派本校先後畢業生成績最優者九名前赴日本分習電信電話無線電報綫路建築及郵便儲金

二 實習期間以一年為限

三 每人發給赴日川資七十元治裝費一百元並託駐日留學生監督轉發實習費每人每月五十元至回

國川資俟實習期滿再行匯交

四 呈部特委本校前任教務主任王蔭承帶領各生赴日並與駐日留學生監督接洽管理辦法

五 實習生應受駐日留學生監督之指揮不得有所違抗

六 實習生如有不守規則或實習不力由駐日留學生監督隨時通報本校核辦再由本校呈報交通部

七 實習生如有疾病必須診治者由留學生監督證明酌給醫藥費

八 實習生每人應將每日實習心得分別記載每三月詳報一次該報告由各生呈交留學生監督轉送本

校再由本校考核實習成績呈報交通部

九 實習期滿本校擇成績最優者呈請交通部存記

十 其他未盡事宜請駐日留學生監督相機辦理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本部前呈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三四兩結收數成績案內附陳清單所列殺虎口稅關第三結比較數原係九萬零四十八元誤填為十萬零四十八元虧三萬九千零三十二元四角八分八釐誤填為四萬九千零三十二元四角八分八釐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三三號

原具呈人趙慶聲

呈一件呈請更用今名由

據呈已悉所稱原名家易請更用今名慶聲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鈞

內務部批第一三四號

原具呈人長興書局

呈一件續送偽經考一書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仰即將偽經考樣本二份檢送來部以憑辦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鈞

內務部批第一三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擬發行無主著作十五種請將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登載政府公報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登載政府公報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一三六號

原具呈人劉紹復

呈一件呈送白色炸藥專門學請註冊由

前據呈送白色炸藥專門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并樣本一份到部當以前項著作物與普通書籍不同檢同原本咨送陸軍部審查去後旋准覆稱俟修正成書後再行送請註冊等因業經批示在案茲復准陸軍部軍械司函稱現該員已將原書錯誤之處逐一修改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并將原書一册附送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合再批示仰即繳納註冊費銀五元來部領照并俟該書出版後再行補送樣本一份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全國菸酒事務署批第十三號

原具狀人浙江遂安縣商人余德茂

狀一件浙江公賣局委員葛亮謀任意加捐處分不當由

狀悉此案該商牌照是否朦領抑係委員任意加捐未據呈請浙江菸酒公賣省局核示遽行越訴核與訴願法定程序不合本署未便受理惟案關局委舞弊虛實均應澈查仰候令行浙江菸酒公賣局查復核奪此批

署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日

公電

財政部致朱總代表電

本部此次發行八年內國公債本屬萬不得已之舉茲閱報載唐總代表通電一件似於本部爲難情形尙未深悉且於事實亦有未符之處用再詳爲申述以明真相而釋羣疑幸垂察焉溯自軍興以來支款日增收款日減每月收入不敷甚爲數巨處此風雨飄搖之際開源節流兩無所施仰屋徬徨非舉債無以應付而各方索款迫於燃眉實有難緩須臾之勢用是議定發行內國公債變通手續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俟國會二次開會再請追認此本部萬不獲已之苦衷當爲邦人所共諒者也綜計目前用款自以軍費爲大宗雖經籌議裁減然事未實行每月餉需勢難停發况大部軍隊半在前防接濟稍疏立虞譁變唐總代表謂募巨債以充軍實責其破壞和平然則停止募債馴致軍餉無出試問前防軍隊將何法驅糜使之枵腹以守紀律倘因餉缺兵潰糜爛地方則破壞和平恐本部又不能辭其責矣至謂此項債票已向銀行抵押巨款實係傳聞之誤無論本國銀行無力擔承此項押款外國銀行則牽掣甚多更難協定即云外人樂於承受而債票尙未發行何能預爲作抵衡情度理不辨自明且舉募內債本非咄嗟立辦之專民國三四年間所行公債皆累月經年始獲集事以此例推亦可概見本部之意亦惟就目前最急之需量爲支配藉以騰挪爲周轉一時之計別無絲毫作用於其間區區之愚可質天日總之本部以維持現狀爲職責同具愛民護國之心斷無黷武窮兵之理惟盼會議早成庶財政前途或可徐圖整理倘會議日事延期即財政日趨窘境僅此救濟目前之計亦將有時而窮百孔千瘡時時可裂萬一和平之曙光未覩而國家之破產先形恐亦非唐總代表所忍聞也披瀝直陳即乞轉達鑿心湛文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財政廳關監督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各報館電

本部此次發行公債實爲萬不得已之舉茲閱報載唐總代表通電一件似於本部爲難情形尙未深悉且於事實亦有未符之處恐各界或有誤會茲致上海朱總代表一電詳述原委其文曰本部此次發行八年內國公債本屬萬不得已之舉茲閱報載唐總代表通電一件似於本部爲難情形尙未深悉且於事實亦有未符之處用再詳爲申述以明真相而釋疑幸垂察焉溯自軍興以來支款日增收款日減每月出入不敷爲數甚鉅處此風雨飄搖之際開源節流兩無所施仰屋徬徨非舉債無以應付而各方索款迫於燃眉實有難緩須臾之勢用是議定發行內國公債變通手續先請 大總統以敕令公布俟國會二次開會再請追認此本部萬不獲已之苦衷當爲邦人所共諒者也竊計目前用款自以軍費爲大宗雖經籌議裁減然事未實行每月餉需勢難停發况大部軍隊半在前防接濟稍疏立虞譁變唐總代表謂募巨債以充軍實責其破壞和平然則停止募債馴致軍餉無出試問前防軍隊將何法驅使之枵腹以守紀律倘因餉缺兵潰糜爛地方則破壞和平恐本部又不能辭其責矣至謂此項債票已向銀行抵押巨款實係傳聞之誤無論本國銀行無力擔承此項押款外國銀行則牽掣甚多更難協定即云外人樂於承受而債票尙未發行何能預爲作抵衡情度理不辨自明且舉募內債本非咄嗟立辦之事民國三四年間所行公債皆累月經年始獲集事以此例推亦可概見本部之意亦惟就目前最急之需量爲支配藉以騰挪爲周轉一時之計別無絲毫作用於其間區區之愚可質天日總之本部以維持現狀爲職責同具愛民護國之心斷無黷武窮兵之理惟盼會議早成庶財政前途或可徐圖整理倘會議日事延期即財政日趨窘境僅此救濟目前之計亦將有時而窮百孔千瘡時時可裂萬一和平之曙光未覩而國家之破產先形恐亦非唐總代表所忍聞也披瀝直陳即乞轉達等語特此通電布聞財政部文

趙倜元電 三月十四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鑒據毅軍常翼長德盛電稱我軍連日在前後侯樓楊四家樓李莊等處剿匪獲勝節經陳報在案七日拂曉由李莊拔隊跟蹤追擊匪情狡詐已從李莊繞出東北十餘里復由

南折過鐵道我軍趕至夏邑杜閣地方探悉匪據洛集當即派兵分路前進該匪矢死抵禦我軍擊斃匪夥十餘名餘衆多竄正迎擊間據探報巨匪劉沅率悍黨四百餘人由魯境竄踞李窪莊意在合股反攻洛匪沿途張旗設卡勢極猖獗查李窪莊四通八達環繞森林形勢險要德盛審察地勢非合圍不足制勝次晨派李杜兩營攻其東北鮑營攻其正西楊管帶學懷同宏威軍夏營連長郝利旺攻其東南鄭統領明山率步隊各隊攻其西南旗官常錫榮楊管帶裕光攻其西北德盛在正南督率指揮參謀王蔭亭指揮官李志大張志恆王化一張懷燧往來奔走策應一面知會營務處許得勝姚致遠鍾元率帶精兵設伏布置妥協由東北開始攻擊各方面冒險齊進自一時戰至四時該匪負隅抵抗並不稍怯比用大礮射擊斃匪甚多並燃槍枝三十餘桿德盛揮兵前進彈落如雨打開賊卡數處正在猛撲進莊之時忽雷電交作大雨如注兵士冒雨前進槍礮齊施斃匪五十餘名生擒巨匪劉沅李洪彥張雲等九名軍前正法獲奪大小槍枝二十餘杆刀矛多件救出男女肉票四十五名維時大雨淋漓泥濘沒脛該匪乘間逃奔復經營務處許得勝姚致遠鍾元等督令伏兵夾擊又斃匪三十餘名截獲旗幟九龍袋各物隨又在張莊搜獲藏匿匪徒六名並即正法查驗我軍陣亡哨長一員又哨長賈興清於雷電之中被匪擊傷旋亦斃命轟斃戰馬七匹受傷兵士九名查劉沅等多年巨匪號召黨徒擾害數省邊境此次復又合股反攻張旗抵抗意圖大舉幸賴將士用命渠魁授首匪膽已寒各將士於雷雨泥淖之中艱苦異常在事出力人員可否轉呈優獎以策將來仰乞裁核除陣亡官長照章請卹傷兵飭醫醫下難民分別資遣外謹電馳陳等語除電覆獎慰並仍飭督隊搜勦務絕根株外所有據報七八兩日在洛集李窪莊等處剿匪獲勝擊斃匪首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請獎各緣由謹此電陳伏乞鈞鑒訓示

趙倜叩元印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募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殷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訖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債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鹽餘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驢馬後關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恐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學生十名 學科分法科 鑛科 電機科 機械科 土木工程 紡織科 農科 林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年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程度 中學畢業 英文 須習過 Chambers 或 Faulstich 讀本七冊或其他 試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如自量 四月起至

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圖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啟

發行無主著作廣告

今有無主著作十五種本館擬印刷發行遵照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將原由呈請內務部察核登載政府公報如有原著作之承繼人請於一年內出而承認今將原書各及原著作人姓名開列如下

- 周禮讀法 十二卷 明倫彙編 男抄本
- 讀易詳說 十卷 宋李光 抄本
- 禮錄 二卷 宋李光 抄本
- 碑版考不分卷 清周名 抄本
- 明清之際名人傳不分卷 清沈極史 抄本
- 巧對續錄八卷 清張善長 抄本
- 春秋通議略 二卷 一名春秋政問 明邵尹 抄本
- 易道入門 四卷 陸女子張屯 抄本
- 香蓮史 四卷 宋宋四名 宋刊本
- 唐忠臣錄 三卷 明鄭瑄 明刊本
- 精選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句解 十六卷 明姜維新 明刊本
- 禮聯三話 二卷 清張善長 抄本
- 禮聯四話 四卷 清張善長 抄本

上海商印書館謹白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派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別	見	修	理	配	綬	勳	表	錦	換
位	位											
五	四	二	一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元	元	元
位	位	元	元	帶	勳	表	錦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統計局請將

辦理行政統計彙報出力各員分別給獎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公署勳勞卓著人員莊達等勳章文(

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南省

長咨請任命縣知事分別准駁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江蘇高

郵縣警佐陳拾元因公殞命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奉軍

總司令請將在湘剿匪異常出力人員部

券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庫倫

辦事大員請獎恰防出力人員馬恩澂等

勳獎各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海軍軍

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附

單)

公函

大理院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統字第九

百四十四號)

公電

鮑貴卿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為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鄭家溉著分發吉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以陳子清等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請准分別派充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請給積勞病故河南全省警務處長馬鎮桐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給已故淞滬警察廳技正沈海觀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核議緩遠歸緩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另擬京外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二成公債票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據閩省紳商吳徵鰲等電懇仍留薩鎮冰回閩督辦清鄉事宜由
呈悉薩鎮冰著仍回閩任事並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遵核奉天省長呈請開復前巴拿馬賽會監督陳琪職務處分應否特准撤銷請示由
呈悉陳琪應准撤銷職務處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七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分各海關徵收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查學校收受轉學學生辦法及規則歷經本部令行公布在案惟轉學證書未經頒有定式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難於稽核不免失之實濫茲特訂定轉學證書格式俾歸劃一凡各校學生如確有特別正當理由須由父兄或原保證人造具轉學理由書呈由原校校長查核屬實依式發給證書准予轉學其收受轉學學生之校亦須審查其證書所填是否完備再舉行編級試驗如程度不符仍可降編相當班次肄業轉學學生入學後即由學校將該生證書分別呈請註銷其同城同市學校學生及因事革退試驗落第者均不發給轉學證書惟落第留級之學生如原校無相當班次者可減去落第之學年給予證書以資轉學嗣後各學校發給學生轉學證書均應遵照此次頒布程式辦理特此布告

轉學證書

學生 年 歲 省 縣人在本校 科第 年級第 學期修業期滿茲因

歷學年各科成績分數

請給證書以便轉學他校經查屬實情應照章給予轉學證書

第 年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本學期各科成績分數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本學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操行分數

記過次數

缺席應扣分數

省 校校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統計局辦理行政統計彙報出力各員分別給獎文

(附單)

呈核統計局請將辦理行政統計彙報出力各員分別給獎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交統計局請獎一案查原呈內稱竊本局編製行政統計彙報全書告成前蒙成印本呈懇轉呈並請將出力各員酌給獎章當奉指令准其擇尤給獎等因奉此茲特謹遵前令將編繕各員擇尤開具銜名繕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伏查單內所開祝毓瑛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已屬止級照例不能再晉恩華一員已於本年一月奉獎三等寶光章擬請均改為傳令嘉獎杜鴻訓李緝熙凌昌炎等三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七等嘉禾章毛德輝楊承煦陶福武余昌第曹文鼎華瑞年陳瑾孫福蔭等八員請獎六七等與例不符擬請均改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其餘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余建侯等九員並准予傳令嘉獎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僉事上任事主事張義質 張亮清 馬其則

以上三員保有薦任資格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主事王春林 張葆基 郝世傑 俞嵩年 史 綸 王鳳岐

以上六員曾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主事上任事曹文藻

以上一員曾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主事上任事董懋基 劉國霖 毓 莊 陳秉毅 李世琦 丁立元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公署勤勞卓著人員莊達等勳章文（附

單）

爲核議吉林省長請獎公署勤勞卓著人員莊達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本署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改設以後維時草萊初闢新政甫行舉凡內務外交以及司法教育實業諸大端類皆設有專司分治其事洎乎民國成立官制迭更始則同署辦公繼乃裁併機關於省署設立政務廳分科舉辦人員既較前大減而政令繁劇每十倍於前雖經歷任長官督率有方而事無廢弛實賴各科人員贊助之力前巡按使王揖唐以主任莊達等四員勤能卓著未及請獎移交本省長曾於五六年間兩次呈准給予勳章並於文內聲明主任以外尚有主稿助理員在職十餘年資勞久著者應俟詳加考核另案獎叙現在本省長蒞任已三年之久所有在署人員始終勤奮實所難能重以省署爲行政最高機關吉林爲東省適中區域強鄰逼處邊務艱危年來財政困難俸薪減少惟賴各該員實心任事盡力匡持茲既服務有年其勞實未可沒在中央各項官吏歷職積資既深且久尙有進叙等級之條外省則無此規定若不酌予獎勵則匪特該員等抱向隅之憾而既無以勸善亦不足以示大公自應分別請給勳章俾昭激勸除查取各員履歷另文咨送外相應開具請獎員名及擬獎章等清單備文咨請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卓著勳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請獎公署勤勞卓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參議宋純燿 秘書高曉峯 第一科科員陳逢熙 譚長序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參議方尙義 第一科第一課課長陳時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秘書曹 鑒 第一科科員吳克伊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參議邱壽彭 諮議席素晉 陳國樑 第一科科員莫 易 旗蒙科科員徐 領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第三科科員馮閔模

該員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第一科科員陳 策 第四科科員潘承學 旗蒙科科員關玉壽 成 玉 伊吉斯琿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第一科科員趙鵬翮

該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第二科科員蔡祖年 電報處主任楊鍾幹

以上二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南省長咨請任命縣知事分別准駁文

為兼署湖南省長請薦任各縣知事分別准駁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請任命洪恩培等試署各縣知事文一件履歷一件到部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原呈內稱查有委署湘鄉

縣知事洪恩培委署湘潭縣知事嵇炳元委署平江縣知事趙志元委署醴陵縣知事王煒彤委署益陽縣知事周壬委署漢壽縣知事邢濬清委署常德縣知事蔣化南委署岳陽縣知事丁春晉委署衡陽縣知事何霽委署寶慶縣知事凌紹典委署祁陽縣知事羅肇融該員等到任已歷數月詳加考察類能勵精圖治輿論翕然仰懇俯准任命等語查周壬一員係考取分發湖南知事趙志元一員係保准免試分發湖南知事核與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並經查照呈准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將原送履歷咨准銓叙局審核前來應請任命周壬試署益陽縣知事趙志元試署平江縣知事至洪恩培王煒彤邢濬清何霽等四員均非由部分發知事凌紹典羅肇融丁春晉蔣化南嵇炳元等五員均非分發湖南知事事先並未咨部調湘任用核與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不符惟據該省長咨稱軍興以後爲地擇人未可拘牽常例除由部咨行該省長准將洪恩培等各員暫行代理以維地方秩序外所有湖南省長呈請薦任各縣知事分別辦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江蘇高郵縣警佐陳掄元因公殞命照例給卹文

爲江蘇高郵縣警佐陳掄元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據高郵縣知事胡爲和呈稱縣屬西山市警佐陳掄元歷任有年勤勞卓著上年秋間該市有張灼文等違抗屯田繳價率衆滋事該警佐奮不顧身極力鎮壓致被毆傷殞命檢同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陳掄元因公受傷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百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蘇高郵縣警佐陳掄元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奉軍總司令請將在湘剿匪異常出力人員鄒芬

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敘事竊准奉軍總司令張作霖咨稱此次在湘迭次剿匪異常出力鄒芬等不無微勞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等語查該員等迭次剿匪出力不無勞績足錄經本部詳加復核擬請將該員等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在湘迭次剿匪出力應行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穆 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旅副官鄒廷賀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徐振才 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會賢 中尉朱德勝 旅

部副官史湧泉 團副官張 渤 李國政 營副官馮貴卿 胡鎮愷 朱新俊 趙榮升 連長張德

貴 劉繼唐 趙雲潤 劉廣安 唐德貴 劉 永 胡德山 機關槍連長何松林 鄭連春 連長

司乃德 趙顯德 吳德林 齊廣恩 機關槍連長黃玉英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旅部參謀官趙海珊 旅部額外副軍械官代理團副官關朝棟 連長劉 順 潘玉山 劉翔九 連長

陸軍砲兵中尉王少卿 連長夏文舉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錫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傅廣德 韓 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傅景陞 趙中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營副官代理營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文龍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玉山 劉永勝 劉鳳林 連長劉玉清

楊景學 孫海山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陶文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輸送第一大隊第四隊分隊長任郁文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孫國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趙維德 張萬才 周德山 白玉齡 陳世榮 宋桂林 李文濤 張振海 扈寶勝 李文海

賈鳳鳴 才永波 李振山 張德有 任同順 周永發 高得勝 吳占魁 周毓駿 劉貴印 孟

暢元 蘇鳴聲 李榮恩 金喜亭 李成 劉廣順 劉廷海 劉廣平 劉德金 王興桂 林致

祥 王慶瑞 胡鳳山 李德勝 王振標 程慶明 關朝治 張慶泰 朱恩榮 梁鴻升 馬得勝

邢自新 孫德才 史利元 陳鳳九 唐福臣 李蔭培 劉德山 陳玉魁 劉仲三 周軍三

楊德山 王俊 宋成雲 周士福 高廷俊 李德才 李德福 趙文會 江樹惠 王炳恒 趙

福 鄭懷忠 夏俊臣 董文周 陳立東 趙錦榮 王德合 孫德升 韓永升 房德伍 才國

士 秦桐久 張鶴堂 趙福舉 孫慶海 劉茂枝 楊萬仁 李玉山 王靖山 傅文舉 王廷勝

劉清泉 胡良佐 劉寶山 杜維屏 牛永和 董岐山 掌旗官張慎賢

以上八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王德勝 田錦標 楊玉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旅部副軍需官齊國瑞 王耆風 團部軍需官劉玉田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副軍需官杜春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鄭景成 劉沛恩 王國治 于維藩 王國葆 王霖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官蓋鳳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長徐文海 張明文 鄭寶忠 高恩和 關朝壁 劉廣澤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趙勳民 秦芝藩 王瑞林 劉鳳九 王錫齡 劉海晏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獸醫長關玉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獸醫生關朝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二等書記官高迺慶 王述濤 旅部交際員兼偵探長趙光印 書記官金景蕪 團部書記官張國維

李蔭清 趙錫朋 高長久 連長趙恒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營部書記長黃正誼 陸鍾秀 楊心裁 關寶臣 李壽春 冷權舜 羅永綿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庫倫辦事大員請獎恰防出力人員馬恩准等勳

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都設使駐庫辦事大員陳毅咨稱恰城逼近俄疆為外蒙之門戶數月以來俄黨縱橫軍書旁午新舊兩黨兩不相下洎無政府黨抵恰屢欲搶劫買賣城謠譁繁興此間危如累卵商民惶恐不知所措幸賴該員等苦心保護力保治安不無微勞足錄請分別給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庫倫辦事大員請獎恰防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馬衛隊營副官馬恩准 連長趙多歡 排長殷兆魁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參謀部調查員張占熬 排長尹學勤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吳殿卿 張鳳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周宗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稽查員李錫田 佟福印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生方廣霖 馬醫生張文英 司書生鹿錫炳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商會會長韓德福 副會長程開基 司書生何志恒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連長于文泰 王銀秀 排長趙善堂 袁景成 姚玉信 司務長王金山

以上六員原請五六七等文虎章查該員等奉給文虎勳章未滿一年按照新章應請免其晉給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附單)

為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官佐應行進級人員均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海軍少校趙士淦等七員已滿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所定之服役年限據各該管長官加具考語請予進級前來本部詳核均與條例相符自應呈請進級以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南京海軍魚雷槍礮學校廠員海軍輪機中尉盛家模 福州海軍學校學監海軍輪機中尉潘琮璋

以上二員擬請晉授海軍輪機上尉

南京海軍魚雷槍礮學校正教官海軍輪機少尉吳以貴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海軍輪機中尉

公函

大理院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統字第九百四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局第十六號函開准貴院函送蔡文彬等與施以成選舉訴訟上告一案判決印本到局內開判

決主文原判撤銷本案被告於本屆江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當選無效係以本屆江蘇揚中縣辦理省議會議員初選被告曾充調查員認爲辦理選舉人員依法應於本選舉區內停止被選舉權爲其理由查選舉法令之解釋一事關於立法上之解釋隨時諮詢參議院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各處遇有選舉各法上之疑義一切文電均逕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由局分別核辦係於民國元年九月經臨時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議決施行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其條文相同者其意義即均相同當然作同一之解釋辦理選舉人員應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所列舉者爲限調查員不包在內又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例如辦理初選舉者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均迭經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明白解釋並刊布於政府公報本局復於六年十一月間依據本局條例所定職權通電聲明前局解釋當然有效等因在案是以各處歷屆辦理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均依前項解釋以爲準則全國奉行已成選舉法令上之慣例茲貴院前項判案則謂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員又謂初選舉區之辦理選舉人員應於覆選舉區停止被選舉權似與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所解釋者不無歧異案經審判確定自不容再有討論惟是審判選舉認訴爲一事解釋選舉法令又爲一事本局爲保持選舉法令解釋上之信用暨免除選政上之紛擾起見用特聲明所有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前此解釋辦理選舉人員調查員不包在內又辦理初選舉者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各節不因此失其效力以免將來辦理選舉多所窒礙等因到院查本院審判案件適用法律依法有最高解釋之權不受他種機關解釋之拘束曾經於國會覆選舉訴訟應否許其上訴案咨復國務院轉咨國會在案此次受理江蘇蔡文彬與施以成因省議會議員當選訴訟認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並停止其覆選區內之被選舉權係依法評議議決認爲必如此解釋始合立法真意足以防止選舉之弊端故予依法改判既准貴局函開前因應將貴局意見留備參考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鮑貴卿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戰處鈞鑒外交部參謀部陸軍部奉天張巡閱使吉林孟督軍郭省長均鑒查俄激黨起事情形迭經電報在案茲據黑河司令巴英額陽電稱據俄岸葛喇沁屯聚有俄亂黨二千餘人該屯距我岸約七八十華里等語又據庚電稱激黨經日軍追擊仍回竄愛琿對岸各俄屯駐黑日軍兩次派赴愛步兵五十名卡倫山步兵十二名已飛飭沿邊各防加派晚哨遞騎分段梭巡嚴加戒備并妥爲接洽等語除電復并飭沿邊軍隊加意防範隨時探報外謹聞鮑貴卿蒸印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幕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款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債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爲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鹽餘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 | |
|-------------------|-------------------|
| 一 北京石駱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發行無主著作廣告

今有無主著作十五種本館擬印刷發行遵照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豫將原由呈請內務部察核登載政府公報如有原著作之承繼人請於一年內出而承認今將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開列如下

- 周禮讀法十二卷明楊學明抄本
- 讀易詳說十卷宋李光抄本
- 續錄錄二卷元徐大焯抄本
- 碑版考不分卷清顧名抄本
- 明清之際名人傳不分卷清沈德甫抄本
- 巧對精錄八卷清嚴震抄本
- 春秋通議略二卷一名稱統政問明邵升抄本
- 易道入門四卷唐女子撰抄本
- 用易詳解十六卷宋李杞抄本
- 晉莊史斷四卷宋陶名宋刊本
- 保孤記一卷明四名抄本
- 唐忠臣錄三卷明邵瑄明刊本
- 精選東萊先生左氏博論句解十六卷明蔡得新明刊本
- 程聯三話二卷清吳錫爵抄本
- 程聯四話四卷清嚴震抄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影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別	別	修	理	配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位	位												
二	一	二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元	
三	二	元										元	
四	元											元	
五	五角											元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附說	嘉						寶光嘉禾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等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一		三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公電

張樹元銜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六十五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周貴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徐鄂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九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豁除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陳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追加預算以裨政務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民國八年一二兩月分枝補步軍統領衙門請補都守千把各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等省請給因公死傷陸軍官佐王正春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喇嘛印務處請開復扎木養却拉克喇嘛處分由
呈悉准予開復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左旗郡王駐京請照例給予廩餼由
呈悉應准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零八號

茲訂定中國汽船船面船員暨管機船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新訂中國汽船船面船員暨管機船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

第一章 船員配額

第一節 船面船員

第一條 經商外洋及遠海岸之汽船應用具有相當證書之船主一名大副一名及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二副一名

第二條 經商沿海岸之汽船其船員配額應如下列

(一) 八百噸以上之汽船應用具有相當證書之船主一名及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船員二名

(二) 三百噸以上至八百噸之汽船應用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三名其第一舵工須曾在五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者或曾在沿海岸行駛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第一舵工滿二年以上者

(三) 三百噸以下之汽船應用舵工三名其中二名須執有頭等舵工證書其第一舵工須曾在沿海岸行駛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滿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不航海之汽船凡行駛於有保護之沿海岸其起訖不超過一百五十英里者以及行駛港灣江湖者船員配額應如下列

(一) 一千總噸以上之汽船應用具有相當證書之船主一名及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船員二名

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二) 四百噸以上及不滿一千總噸之汽船應用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三名其第一舵工須曾在三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者或曾在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舵工滿二年以上者

(三) 一百至四百總噸之汽船應用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二名其第一舵工須曾在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或曾在七十五總噸以上之小汽船充任舵工至少有二年者

第四條

五十總噸以上之小汽船應用執有二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二名

(附註)

關於輪面船員之等級及數目如上列配額係就狹義的情形所可勉許而定若行駛沿海岸之經商汽船能覺得有證書之船主時仍以雇用此項船主為要

(附註)

上列章程內頭等舵工可以執有證書之大副代替並可以執有證書之二副代替惟執有此項證書之二副不得代替主管駕駛之頭等舵工

第二節 汽機室船員

第五條 行駛外洋及遠海岸之汽船應至少雇用執有相當證書之第一管機一名及至少執有頭等機手證書之副管機二名

第六條 不航海之汽船凡行駛於有保護之沿海岸其起訖不超過一百五十英里及行駛港灣江湖者船員配額應如下列

(一) 淨馬力一百五十四以上之汽船應用執有二等管機證書之正管機一名及執有頭等機手證書之副管機二名

(二) 淨馬力一百至一百五十四之汽船應用機手三名其第一第二機手須執有頭等機手證書第三機手須執有二等機手證書

(三) 淨馬力五十至一百四之汽船應用機手三名其第一機手須執有頭等機手證書其他機手須執有二等機手證書

(四) 淨馬力十五至五十四之汽船應用機手二名須各執有二等機手證書

(附註)

關於汽機室船員之等級及數目如上列配額係就狹義的情形所可勉許而定倘有淨馬力一百五十匹以上不航海之汽船能覺得執有證書之頭等管機又淨馬力一百至一百四十四不航海之汽船能覺得執有證書之頭等或二等管機仍以雇用此項人員爲要

(附註)

上列章程內執有證書之二等管機可以代替頭等機手

(附註)

此項章程內所稱(執有證書)一語係指按照本章程所發給之服務或合格證書或經外國法許考試官會給有之證書而言

第二章 服務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

第一節 輪面船員

第七條 凡海軍現任官員會管帶戰艦超過魚雷艇或獵艇如請求證書可給以船主服務證書

第八條 除上條所開海軍現任官員外凡會管帶魚雷艇或獵艇或曾在海上服務八年者如請求證書可

給以大副服務證書

第九條 除上文所開者外凡海軍現任或後備官員曾在海上服務滿五年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副服務證書

又凡執有吳淞商船學校發給之練習證書而曾在海上服務三年其中一年半曾充值更之職者如請求證書亦可給以二副服務證書

第十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管帶一百五十總噸以上之汽船滿六箇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頭等舵工服務證書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二百五十總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滿六箇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頭等舵工服務證書

第十一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管帶五十總噸以上之小汽船滿六箇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等舵工服務證書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二百總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滿六個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等舵工服務證書

第十二條 凡艙面船員請求證書如無合格醫生所給目光良好之證書呈驗概不發給證書

第二節 汽機室船員

第十三條 凡海軍管機人員曾在戰艦除魚雷獵艇或更小之船舶外充任正管機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第一管機服務證書

第十四條 凡海軍管機人員曾充任海軍管機之職滿三年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第二管機服務證書

第十五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淨馬力至少八十匹之汽船主管推進機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頭等機手服務證書

第十六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淨馬力至少五十匹之汽船主管推進機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等機手服務證書

第三章 合格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

(附註) 本章係專指舵工及機手而言關於發給船主與大副及第一管機第二管機合格證書之資格當隨後規定之

第一節 艙面船員

第十七條 欲得頭等舵工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 執有二等舵工合格證書
- 二 年齡至少滿二十五歲
- 三 有目光良好之證書呈驗
- 四 曾充第二舵工已滿二年
- 五 能讀寫漢文

六熟知航海避免碰撞章程中之簡號

七能標記及諸知水程表及水舵繩之使用

八能知遭難船隻之信號

九能知氣壓表之用法

十能運用角度於航海圖上尋出船行之所在

十一由已知一處能求出船行之準確航路及與他處之距離如已知氣差鐵差能以羅經尋出航行之路

十二能知船內水閘及壓載水櫃之構造及使用與作用

十三具有裝載貨物之普通知識

第十八條 欲得二等舵工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至少滿二十三歲

二 曾在海上服務至少滿六年其中至少三年須在汽船任事

三 有目光良好之證書呈驗

四 能知航海避免碰撞章程中之簡號

第二節 汽機室船員

第十九條 欲得頭等機手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 執有二等機手合格證書

二 年齡至少滿二十四歲

三 在淨馬力五十四匹以上之汽船充二等機手二年或在江輪充最高級機手三年

四 能讀寫漢文

五 能熟知及整理汽機全部

六 能諳各閥之管理及其用法

七能知各補助機及其連接

八能知鍋爐之實施修治法腐蝕之果暨其豫防法

九能知鹹水表寒暑表及氣壓表之用法

十能知燃燒熱氣之學識

十一能知如何修復汽機之紊亂部分

十二能繪粗略工作圖

第二十條、欲得二等機手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年齡至少滿二十一歲

二、曾在機器廠或造船廠執務二年或在淨馬力五十匹以上之船充火夫二年

三、能讀寫漢文

四、能有凝縮汽機之普通工作學識

五、能裝配滑閥及有堪能修復損壞部之普通學識

六、能調整各工作部分

七、有處理鍋爐之學識及能運用全部裝配件

八、能知如何解除保安閥及校正雙關水管表

第四章 繳費

第二十一條 各項船員請領證書時應繳費如下列

請領船主大副二副頭等管機二等管機服務證書或合格證書每張均繳費大洋五元

請領頭等舵工及頭等機手服務證書或合格證書每張均繳費大洋五元（試驗費在內）

請領二等舵工及二等機手服務證書或合格證書每張均繳費大洋三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此項章程除俟將來有變更時再行通告外應施行於五十總噸以上之各項中國汽船

發給證書事照得 年 歲係 省 縣人現居 縣曾在 部
業經本部派員按照船員資格暫行章程考驗堪以充當
至證書者

合行給與證書一紙俾資遵守須



照 相

本人簽名

右證書給

收執

委員

簽名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服務證書俟收執者考取

後即予換給合格證書

除收執此項證書之本人外如持有此種證書須將該證書交由上海港務所繳還本部設有頂名冒用情事查出後立予

重懲不貸

CERTIFICATE OF SERVICE.

A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as satisfied the requirements for obtaining a Certificate of Service as.....
..... on Passing his examination held by Deputies duly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ompetence of officers.

Address of owner

Born

Signature..... Native of.....

Signature of Deputies

Shanghai..... of the.....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rief account of Previous service)

Note:-This certificate of Service will be exchanged for a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e
on the holder passing his examination for.....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rightful owner, becoming Possessed of this Certificate,
is required to transmit it forthwith to the Shanghai Harbour Master for the return
of the same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if making use of it he will be liable to severe punishment.

交通部發給

服務證書存根第

收執人姓名

籍貫

年歲

住址

經驗

照
相

委員

年

月

日

簽名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 & & & & & & & &

CERTIFICATE OF SERVICE

AS

.....

No.....

Name of owner.....

Address.....

.....

Born.....

Native of.....

.....

Brief account of previous service.....

.....

.....

.....

Signature of Deputies:

.....

.....

.....

Date of issue.....

張樹元 電

張樹元 鈺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本月十六日恭奉寒日命令特任張樹元爲山東督軍此令等因伏思樹元猥以庸愚仰蒙拔擢前此雙符兼攝方愧材幹茲承特命重領益懷冰惕况值匪氛初戢瘡痍之待撫正殷民困甫蘇善後之籌維尤亟惟有殫竭血誠力圖振奮下以濟時局之艱難上以報鴻恩之高厚所有感激下忱謹肅電謝伏乞垂察張樹元叩鈺印

十一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六十五號）

決定

再抗告人 威爾第德國人住天津大沽街年四十二歲華茂洋行東

右開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再抗告人與沈兆泰因租地涉訟不服天津地方審判廳執行命令聲明抗告一案所為決定聲明再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再抗告人與沈兆泰因租地執行一案對於天津地方審判廳選派鑑定人估定該租地上房屋之價額聲明異議無非謂其估價過高應由再抗告人請在行人估定不應由執行衙門估定等語本院查閱原卷再抗告人與沈兆泰原訂租地合同既經確定判決認為沈兆泰違反契約判准再抗告人解約收地其租地上之房屋前由第一審鑑定後再抗告人以所派之鑑定人為未當聲明不服亦經第二審撤銷改判命俟執行時依法估定由再抗告人照價收買該項判決未據再抗告人聲明不服亦經確定在案則執行衙門選派鑑定人依法鑑定按諸不動產執行規則並無不合何得以業經判決確定之事項復以收買該房應由再抗告人請人估價為詞而指摘執行衙門之派人鑑定為不當至於估定之價額再抗告人指為過高者不過以該房之一部據沈兆泰原買之價僅洋一百二十五元載在合同可考現在估為四百五十六元遂謂為相差懸遠殊不知沈兆泰原買該房無論其價若干苟非與再抗告人訂有特約將來仍以原價出售則執行衙門估定價額歸再抗告人收受自應以時價為準查閱執行筆錄該房總價雖經估定為一千零二十八元然房屋間

數共有二十餘間據鑑定人所開清單已將材料做法等項詳細開列其中北房五間及西房三大間每間工料計洋五十六元南房三間又西房六間每間工料計洋四十八元東房四間每間工料計洋三十七元此外尚有牛棚五大間並不計價此等價額按之時價究屬如何不合再抗告人并無具體之說明且在執行衙門再抗告人主張估價過高沈兆泰當即聲明其情願退還租金拆回房屋而再抗告人又復拒絕（見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筆錄）是再抗告人主張估價過高之說尤不足信原廳駁斥抗告自屬允當本件再抗告不得謂有理由應予駁回再抗告訟費依現行則例應由再抗告人負擔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曹祖蕃

推事胡錫安

推事張孝琳

推事陳爾錫

大理院書記官鄧繩準

大理院書記官鄧繩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津浦鐵路准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每日添開第一第二兩次由天津至浦口及由浦口至天津特別快車各一次並將原有尋常快車開到時刻重行改訂均與京奉滬寧快車互相銜接以便利行李所有第一第二兩次特別快車第三第四兩次尋常快車開到時刻及旅客應行注意各項開列於後特此通告

特別快車每次車隊均掛有頭等二等各臥車飯車三等車

第一次特別快車每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由天津車站開次日下午一點到浦口接滬寧第十四次特別快車

第二次特別快車每日下午三點三十分由浦口開次日下午四點三十一分到天津總站接京奉第四次特別快車

凡乘特別快車者除按向定等次照購普通客票外均須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其價目列下

由一英里至三百英里計頭等二元二等一元二角三等六角

由三百零一英里至六百五十英里計頭等四元二等二元五角三等一元二角五分

售賣特別快車客票以下列各站爲限計 天津車站 總站 滄州 德州 濟南 泰安

兗州 曲阜(如無客上下即不停車) 臨城 徐州 蚌埠 濰州 浦口 下關

凡乘特別快車佔用床位者每位應另購床位票一張頭等床位票每位收洋五元二等每位收洋三元

凡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及床位票均收現洋其購普通客票仍暫適用中交京鈔

凡乘特別快車頭等搭客限帶僕從二人二等搭客限帶僕從一人乘坐三等車座並應照章另購普通客票及加價票

特別快車三等車座位有限概不單獨發售三等客票惟購有三等聯運客票者得另贖加價票乘坐三等

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座位

凡持用聯運客票及來回遊歷票乘坐特別快車者均應照購加價票
特別快車座位有限凡減價票及免票概不適用不得持以乘坐倘經查出即以無票乘車論照章罰繳票價

尋常快車每次車隊均掛有頭等二等三等各客車暨飯車惟無臥車

第三次尋常快車每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由天津東站開次日下午六點五十五分到浦口接滬寧第十
八次快車

第四次尋常快車每日上午九點二十分由浦口開次日下午三點四十五分到天津東站接京奉第四次
快車

以上均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一律實行其詳細時刻表另行登報廣告並分貼各站以期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郭

宗熙請獎辦理交涉整頓警務出力人員

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總長請

獎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夏元瑛等勳

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部請獎

辦事勤勞人員鄭長垣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釐定直

隸黃河河務局等次並擬改易名稱簡任

局長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河南省

長懇請頒給河神各廟匾額據情轉呈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

廣告

公電

公函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麗

水縣續查元年被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

銀米文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勸辦七

年分嘉善等縣災歉田地應行蠲緩銀米

文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四十五號)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四十六號)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四十八號)

大理院覆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九百四十七號)附來電

趙倜咸電

趙倜刪電

上海楊慶來電

西安陳樹藩等來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安徽政務廳廳長鄒日燿請予免職鄒日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大防為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博平縣知事吳容遞解救匪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吳容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將京師警察廳都尉白承頤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由呈悉白承頤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省長懇請開復張紹文縣知事原職仍留甘任用撤銷陳鴻寶職處分並開復薦任職由

呈悉張紹文准予開復仍留甘省任用其陳鴻寶一員未經確著勞績與例不符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除糧額由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懇請分別減免地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湖北秭歸縣建東鄉六年分被災田地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明遴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將僉事路孝植仍依照原叙官等給俸由
呈悉路孝植應准仍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旗民春齡憑契賣地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訴訟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沈銘昌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號

派王宰基署電政司監理科科長王蔭承充電政司監理科副科長吳密詢兼充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一三號

核算張位賢以主事記名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徐鴻賓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彙 編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辦理交涉整頓警務出力人員勳

章文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辦理交涉整頓警務出力人員屠肇榮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案據吉林延吉道道尹張世銓呈稱竊道尹自民國五年冬履任以來對於屬員賢否無不悉心考察查有頭道溝商埠分局局長屠肇榮辦理交涉極爲穩健整頓警務亦頗認真又周子街商埠分局局長張瓌在延十年辦理警務交涉歷經盤錯堅毅不撓又六道溝商埠分局局長張恩積東文嫻熟長於外交初充道署外交顧問遇有抗議事件相機因應資贊助該局長等規畫埠政均能有條不紊整頓警察事宜亦復不遺餘力故能使日人無隙可乘相安無事在該局長等循分供職原不敢仰邀獎叙在道尹職司監察自未便沒其成績用敢不揣冒昧呈請晉給勳章以資鼓勵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履歷清單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照錄各該員履歷清單備文轉咨貴局請煩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員等均係辦理交涉整頓警務著有勞績自應給予獎勵以資激勵屠肇榮張瓌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張恩積一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夏元璪等勳章

文(附單)

爲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中外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案查京外辦學著績人員本部迭經咨請核呈給勳在案茲查有北京大學理科學長夏元璪等五十六員或

辦理教育行政或辦理學校教育及觀象事宜均屬卓著成績相應提案開送履歷并核定給勳等級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學務著有勞績原請勳等核與歷辦成案暨頒給勳章條例均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教育總長請獎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中外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北京大學文科預科教授沈尹默 理科本科教授張大椿 理科預科教授胡溶濟 法科本科教授黃振

聲 法科預科教授韓述組 京師學務局總務科科長崇 岱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北京大學文科本科教授洋員衛爾遜 理科本科教授秦 汾 理科本科教授洋員亞當士 工科本科

教授洋員訥爾省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教員洋員村上莊太 前奉天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接充瀋陽高

等師範學校校長孫其昌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務主任代理校長郭秉文 教員兼學監主任陳 容

留日學生監督處學務科科長金之錚 庶務科科長江爾鵬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北京大學文科預科教授楊敏曾 法科預科教授朱錫齡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農科專任教員夏樹人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眼科教員張職卿 理化教員薛光釗 外科教員孫柳溪 解剖教員趙卿雲 北

京師範學校校長陸 鑿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主任前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兼附屬小學主任俞旨一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王英華、王雅南 鈕澤徵 前京師學務局科員直隸新樂縣知事王澤澄 北京師範學校

教員兼附屬小學主任管 城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教員榮 緒 第二中學校教員關景山 第三中學校教員趙志澄 第四中學校校長閻翰升 教員黃德滋 京師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教員張承蔭 熱河朝陽縣測候分所義務觀測員洋員白玉貞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中央觀象臺主事周良熙 京師學務局科員張嘉齡 私立正志中學校學監張慶琦 公立第七高等小學校校長高松秀 第二十二高等小學校校長韓 錕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任楊嘉椿 江蘇宜興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校長儲滄階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部請獎辦事勤勞人員鄭長垣等勳章文

為遵核參謀總長請獎辦事勤勞員司鄭長垣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參謀總長請獎辦事勤勞員司勳章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案內原請文虎章人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其鄭長垣員壽同二員請獎四等嘉禾章李德昭鄧錦標師景泉三員請獎五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釐定直隸黃河河務局等次並擬改易名稱簡任局長文

為釐定直隸黃河河務局等次並擬改易名稱簡任局長以資督理仰祈鑒核事竊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准咨送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請查照辦理等因到署查直隸黃河隄段上連豫壤下接魯疆承陝豫之衝流作京畿之屏蔽於民國六年經國務會議議決將濮陽北岸民埝改為官民共守並經核定將北岸修守事宜劃歸東明河務局管理更名為直隸黃河河務局區域廣袤事務愈形繁要擬請按照暫行辦法第四條之

規定列爲一等河務局現任局長姚聯奎熟悉河務諳練工程任事數年頗著成績擬請轉呈簡任大名道尹姚聯奎兼署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以專責成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咨請將河務局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直隸河務局更名爲直隸黃河河務局又第三項規定之天津河務局更名爲直隸河務局以期名實相副等因前來本部查直隸黃河自孟居決口後大溜北趨北岸民埝至爲險要重以濮陽大工堵築未久防護修守尤形困難原咨所請按照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列爲一等河務局並將該局更名爲直隸黃河河務局暨天津河務局更名爲直隸河務局各部復核均尙可行擬請照准至現任大名道尹姚聯奎兼辦河工歷無貽誤核其成績亦尙優良且該道尹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令任命核其任事日期已在三年以上按照本部前請簡任永定北運兩河局長案內聲明凡現任局長業經任事三年著有成績者准其實授等語之規定擬請 明令簡任姚聯奎兼任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俾策進行除關於該局改組情形由部另案呈報外所有釐定直隸黃河河務局等次並擬改易名稱簡任局長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河南省長懇請頒給河神各廟匾額據情轉呈文

爲據情轉呈請頒給匾額以順輿情仰祈鑒核事竊准河南省長咨開河防局局長呈稱案據下南河防分局暨鄭中中牟分局上南河防分局暨陳蘭武源分局下北河防分局暨陽封孟溫分局各局長會同呈稱宋元以下凡祀於河者所謂六大王及六十四將軍等考諸簡冊記載父老流傳久彰靈異近查豫省黃河自鄭工合龍後慶安瀾者三十餘年間雖迭生鉅險均即獲保平成邇歲以來益增鞏固前清時代曾屢奉頒給匾額有案民國改元刷新庶政可否於河南省城舊有金龍四大王黃大王朱大王栗大王四處將軍廟一處轉呈大總統頒發匾額各一方以隆祀典等情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民國四年九月青海辦事長官呈請頒給青海神廟匾額當由本部擬具匾文呈准核定題給是年十一月濮陽河工合龍經河工督辦呈請頒給河神匾額亦由本部援例呈請照准各在案豫河安流效順永奠民居化險爲夷隱消水患該省崇奉河神舊

有大王將軍等名號推原所自良由人民禦災捍患之心理蘊積而成習慣相沿未經嚴懲揆諸治理不外神道設教之方徵之輿情猶是崇德報功之典所有該省援案懇請頒給河神各廟匾額之處似可准如所請謹由部擬具匾額題字呈請核定俟奉交到部後再由部轉行該省敬謹摹擬分別懸掛所有據情轉請頒給河南省城大王將軍等廟匾額各緣由是否有當敬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易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租文

為核議直隸省易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報勘明易縣上年被水沖刷沙石積壓地畝照例豁免糧租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易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刷沙石積壓糧地一十八頃七十畝五釐五毫應徵糧銀九十四兩八錢二分三釐公產旗租地八十五畝七分七釐應徵租銀三兩四錢九分二釐備備軍餉租地二頃一十二畝五分一釐應徵租銀六兩八錢六釐統計被災之地二十一頃六十八畝三分三釐五毫應徵糧租銀一百零五兩一錢二分一釐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易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麗水縣續查元年被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銀米

文

為核議浙江麗水縣續查民國元年被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續查麗水縣民國元年被水沖沒田畝請准豁免銀米文一件鈔送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麗水縣鳳凰山等莊續報民國元年被水沖沒田地共一百一十六畝零零一毫應徵銀一十兩一錢二分九釐米一石五斗五升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六合五勺擬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浙江麗水縣續查民國元年被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勸辦七年分嘉善等縣災畝田地應行蠲緩銀米文

為勸辦民國七年分浙省嘉善等縣災畝田地應行蠲緩銀米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浙省財政廳廳長張厚環錢塘道尹沈致堅會稽道尹張鼎銘甌海道尹黃慶瀾會呈稱案照民國七年浙省秋勘一案迭據嘉善等縣具報被旱被風被蟲致成災歉情形並奉先後令飭派員會縣履勘呈辦等因節經本廳道分別委員復勘茲據各該印委勘實具復前來本廳道詳加復核按其輕重別為災畝查嘉善平湖南田臨海仙居瑞安等六縣始遭亢旱繼被風蟲田禾受損尤重計勘明嘉善縣成災十分田七百七十八畝一十七畝五分二釐三毫應請循例蠲免七成地丁鹽課銀九千一兩八錢一分四釐抵補金原米七千四百八石二斗二升八合平湖縣成災十分田二百八十五畝六分應請循例蠲免七成地丁鹽課銀二千七百八十七兩四錢四分六釐抵補金原米二千九十二石二斗一升三合南田縣成災十分至八分田共一百四十四畝九十一畝一分應請循例分成蠲免地丁銀三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四釐抵補金原米三十三石三斗三升四合臨海縣成災八分至五分田地共二百九頃八十畝七分五釐九毫應請循例分成蠲免地丁銀三百七十三兩二分五釐抵補金原米八十八石八斗二合仙居縣成災九分至五分田地共一百七十五頃三十三畝六分五釐應請循例分成蠲免地丁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八釐抵補金原米二十九石一斗八升四合瑞安縣成災十分田八十二頃六十一畝四分八釐應請循例蠲免七成地丁銀三百五十九兩一錢六分七釐抵補金原米一百八十二石四升八合以上各縣共成災田地等一千六百三十五頃九十畝一分一釐二毫應分成蠲免地丁鹽課共銀一萬三千七十四兩九錢五分四釐抵補金原米共九千八百二十二石八斗九合又嘉興嘉善平湖海鹽南田等五縣被旱風蟲歉收田地等四千三百一十八頃七十五畝一分四毫九忽共應緩地丁鹽課

銀五萬九千兩六錢七釐抵補金原米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九石七斗四升五合上項田畝雖係勸不成災唯收成委實異常歉薄所有民國七年分錢糧應請循例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成災各縣蠲餘地丁鹽課等銀七千一百四十兩一分七釐抵補金原米四千四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三合二勺亦請循例分年帶徵所有各縣災歉均經核實釐剔委係無濫無遺除正式表冊一俟各縣決齊另行呈送外理合將民國七年分浙省各縣勸辦災歉田地及應蠲應帶應緩銀米各數目彙案分別開單聯銜呈送仰祈鑒核專案呈咨再嘉興嘉善海鹽平湖等四縣連年災歉民困賦重迭據各該縣呈請援照安徽省靈璧等縣遞緩民國六年分緩徵錢酒成案擬將節年款緩蠲餘錢糧分別遞緩等情本廳道察核各該縣所呈均屬實情所有嘉興縣呈請緩徵之民國四六兩年蠲餘款緩抵補金米石嘉善縣呈請緩徵之民國六年分蠲餘款緩抵補金米石海鹽縣呈請緩徵之歷年民欠緩徵銀米平湖縣呈請緩徵之六年分款緩抵補金米石應請均予遞緩一年察看情形再行帶徵以紓民困並乞併案彙轉等情據此應即復核無異除將送到清單咨送財政部查照外所有勸辦民國七年分嘉善等縣災歉田地應行蠲緩銀米並請將嘉興等縣應行帶徵之舊欠蠲餘款緩銀米分別遞緩一年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四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武昌律師公會函稱茲准在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執行職務之會員婁仲和龐毓楚李樹中黃爲綸趙一俊李美煜等函開近某縣發生一案因清初規定五丁抽二三丁抽一專例凡屬境內戶民無論富貴貧賤均不能脫仰此種義務且定有舖站雇傭舖兵舖司承送往來公文某甲計圖免除了務遂商同各戶權將各個已有田產抽押官廳作爲擔保就近承充本縣舖兵舖司任務官廳呈奉批准對於該產另給執照加以不准私相買賣限制用免贖職以義定名故曰舖田而年納正稅仍與普通田產無異承差之人所得薪俸亦與雇傭兵司相同是權利義務兩不相偏嗣或因家計不便承差無人甲固以該田該差推與

乙乙推與丙輾轉相推沿爲習慣民國成立受推之丙以國家既無差務公俸亦免並未另設何種限制今遂推付於丁戊己作中庚代書據茲辛訴諸官廳請援用侵占罪章共同罰辦究竟該田是否國有抑係私有丙丁有無罪名其餘是否同負刑事責任種種問題迭經會員等集會討論終無真確解釋實成疑案茲將共同討論之結果分爲數說如下(子)謂舖田即軍田之別名國家對於軍田固不准私相買賣然於慣例上却准私人遞推既准遞推決非公產舖田亦然因之斷定其爲私有無疑(丑)謂舖田之名既起源於先除抽丁義務之舖兵舖司而其限制又因擔保差務發生現在差務公俸既經消滅則從前之限制亦應同時消滅斷無權義免除而擔保差務之限制仍獨立存在之理因是推定其受授人決無罪之可名(寅)謂舖田之名乃係國家對於私人田產特別加以限制似與軍田屯田形同而實異軍屯之糧向係納於衛署而舖田年納之稅係與普通納稅者等該田是否國有或私有未敢確定受授人有無罪名亦難明決但代書推據人總屬善意之第三者不過於成立契約時因當事人之延請而始爲之代筆初無預謀情事亦未分得利益無論延請人罪名有無當於書據者無涉(卯)謂管有舖田之人有無罪名當以該田是否國有爲斷查該田於公有財產錄中既無記載可以證明其爲官產之據而一般管有該田之戶逐年照常納稅亦未領有承租字樣當可認定其爲私有處分私產自不負刑事責任(辰)謂一縣既分若干舖承差之人又號舖司舖兵足見舖名乃係官定名是宜定田名舖田顧名思義田屬國有可斷言者國有之田私人擅自處分當然構成侵占罪名以上各說均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當未敢斷定爲此函請會長轉請高等審判廳函請大理院詳加解釋免滋羣疑並轉飭襄陽第二高等審檢分廳遵照施行等因准此竊查該會員等於該案發生法律上之疑點集合研究不以居辯護人之地位偏執己見惟求適用法律之正當揆諸律師風紀似無不合爲此依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函請貴廳轉請大理院詳加解釋以便遵守並懇貴廳將大理院解釋原文轉行第二高等審檢分廳遵照辦理不勝禱切等情據此除函覆業已轉請大理院解釋俟准覆後再行分別函告令知外相應函請查核迅賜解釋以便轉行知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舖田既據稱僅係承充舖兵

舖司差務之擔保物則其所有權仍應屬於私人惟並經官廳定有不准私相買賣制限故擔保之差務未經消滅以前提供擔保物之某甲自不得將其田地所有權私擅變賣違者及知情中人代筆人並買主乙應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論罪若某甲併將各戶之地擅行出賣更應查明情形按律問擬至買主乙買得後轉賣與丙丙又轉賣與丁在知情之丙丁及中人代筆人亦應分別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斷惟擔保之差務如已消滅則出賣自己田地及中人買主等自均不爲罪其遞推之性質如果並非買賣所有權僅將種地及承差之權利出讓應準照習慣認爲有效某甲及中人並受推人等亦均不爲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四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鹿邑縣知事快郵代電呈稱今有甲與數族人擅賣公共祖墳地將其十世祖係名人墓掘起遺骨遷葬別處尙有一棺未起將地丈量價賣於乙未經成交即被族衆查知起訴甲與知情族人是否應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分別處斷乙有謀買行爲丙爲中人是否均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分別論罪懸案待決伏祈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職權相應具函轉請查照俯賜迅予核示以憑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甲與族人擅將公共祖墳地賣於謀買之乙應查明其是否責應管有分別情形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分則侵占竊盜各本條處斷(關於不動產竊盜一層係新例應請注意)其僅知情之族人並無教唆幫助或共同實施之行爲者自不爲罪至謀買之乙及知情中人亦應查明情形分別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及分則侵占竊盜各本條或僅依故買贓物論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四十八號)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金華地方審判廳快郵代電稱茲有甲乙丙三人互相熟識甲舊欠丁債洋六十元將屆償還期間擬先還四十元中途爲乙丙探知起意勸甲共同殺丁意在銀洋四十元俾乙丙平分其餘二十元甲可無庸再還甲從之遂將銀洋四十元攜至丁家交付僞稱尚有二十元在距丁家數里之某地令丁隨同往取並令帶同已交付之四十元外出倩人看驗丁信以爲真攜款隨甲同往行至僻靜處所乙丙突出同時用刀將丁砍死乙即在丁袖中將甲所交付之四十元悉數取去而散關於本案適用法律有二說爲一子一說謂甲之交付四十元於丁乃騙丁外出暗殺之方法並非履行債務之意思在民法上不生債務履行之效力假定甲真實履行債務因後悔欲奪轉履行之款乃騙丁外出暗殺是其意在奪款當然以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論本案甲係因財謀殺甲乙丙祇可謂之殺人不得謂之強盜殺人宜依刑律處斷(丑)說謂甲雖因消極的贖債而殺丁乙丙實因積極的得財而殺丁則乙丙已具備強盜故意殺人之條件至於甲之交付銀錢是否出於真意及在民法上是否發生債務履行之效力原可不問蓋乙丙既以強盜之手段奪取丁所持之款甲雖無真實履行之意思而乙丙不能免除強盜之責任本案甲雖因財謀殺而乙丙則純爲強盜故意殺人當乙丙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甲又在場幫助則甲亦爲共犯宜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處斷二說未知孰是又關於解決甲乙間之債務關係亦有二說(一)說謂債務之履行不問債務者之交付是否出於真意以有形式上之交付爲已足故本案被乙丙奪取之四十元只能以附帶私訴請求返還(二)說謂債務履行之是否有効以債務者之履行是否出於真意爲斷本案丁之交付並非真意視爲未經合法履行應依通常民事程序請求償還二說亦未知孰是案懸待決懇轉電解釋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查照希即迅予解釋函復過廳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履行債務既有交付行爲即應發生效力甲與乙丙同謀殺丁於履行一部債務之後竟誘令隨同至行爲地點使乙丙劫財得以遂行自應以強盜殺人共犯論被劫洋元被害人亦得本於共同不法行爲應負連帶責任之理由附帶請求返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九百四十七號)附來電

浙江第一高等審分廳代電解釋尙屬相符案經知事就被告審理判決自應受理上訴惟縣判免訴免究等字應審查內容不得概認爲無罪判決大理院元印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鈞院第六八一號解釋內開縣判主文僅稱告訴駁回認爲違法之駁回公訴判決應由第二審撤銷後發還爲合法之裁判又第八八四號解釋內開縣判主文雖僅載本案免訴免究免予律議免予置議被告人不受刑事制裁各字樣但既以形式終結自應認爲各種之判決受理上訴各等因前例縣判係僅就告訴人方面判斷而於被告人有罪無罪並未爲如何判斷以未經第一審論故須發還第一審更爲合法之判決後例縣判既就被告人方面判斷雖無無罪字樣而實質上免訴免究等語即屬無罪之代名詞故第二審可繼續審判毋庸發還第一審更爲審判依此解釋是否有當懇案以待迅請電示遵行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敬印八年三月二日

趙倜咸電三月十六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鑒頃據毅軍常翼長德盛元日電稱我軍連日在前後侯樓楊四家樓李莊洛集李窪等處與匪交仗獲勝情形節經電陳在案此次我軍在前侯樓與匪接戰之先即探准逆首吳新科二莊領馬文俊朱四老虎等率黨內犯久蓄陰謀雖迭經掃穴擒渠而逆首未殲殊不足殄除隱患德盛矢志蕩寇趁屢捷之後親督各隊跟蹤搜緝九日早至楊屬圍莊張莊等處驗有匪蹤當令健隊進莊搜索獲得悍匪新來新王克儉兩名並女匪崔王氏及被脅民婦楊于氏李霍氏朱張氏及男女小孩共七名口訊據新來新王克儉供稱此番大桿首吳新科領黨七八百人隊分四支期抗官兵以圖大舉不料分布楊四家樓李莊各處黨徒均被官軍擊斃刻又奉派號召土碼聯合反攻等語當以斬王兩匪供出逆首吳新科種種

奸謀即帶導嚴搜真日進兵程大鋪探悉匪衆齊集後范樓當令楊管帶裕光幫帶周夢元賈營務處朝三同指揮官張懷燧朱吉烜等合力進剿比至該處匪即開槍拒敵我軍猛力夾攻蜂擁入寨生擒二桿首程得勝老賈等六名當場槍斃餘匪爭逃經健兵追擊又斃匪十餘名截獲快槍三枝我軍追至劉杜樓當由旗官常錫榮親搜匪黨朱四老虎劉緒等兩名訊悉吳新科率領精悍死黨二百餘人在夏邑邵樓一帶藏匿據密探報告以該匪佔據前趙樓杜閣後趙樓等處勢成騎角恃在抗敵德盛以該逆久糧顯戮若令兔脫擒獲殊難即於十二號拂曉拔隊進至直隸固動令作戰即派馬九營幫帶李文學哨長滕雲龍胡長太等由右翼進發馬隊管帶李象山幫帶簡慶先哨官邢鳳翔等由左翼進攻德盛親督旗官常錫榮指揮官李志大張志恆王化一參謀王蔭亭等及安武軍由正面前進並分道策應一面知會毅軍營務處姚致遠鍾元率帶精兵抄匪後路一面飛行營務處許得勝暗設伏兵由早八點開始攻擊距前趙樓五里許該匪預設伏卡向我左翼開槍經管帶李象山擊退匪即飛奔入鋪比至前趙樓較近匪衆知我進擊抗敵猛烈鏖戰三四小時德盛揮令左右兩翼及幫帶常錫榮各領所部打開賊卡數處奮開齊攻斃匪甚多當將前趙樓佔領比時該處之匪悉數竄踞後趙樓邵樓兩處內據樓房外伏牆垣如虎負隅進攻匪易當拔奮勇多名示以如將吳新科擒獲定當優予獎賞當由旗官常錫榮率隊甘冒兇鋒首先奪得後趙樓嚴行搜擊斃匪二三十名吳新科知力不支率黨向東北逃竄正值兇攻之際突從杜閣闖出悍逆多名猛悍來撲勢甚兇烈幸經預布剿襲後路之毅軍營務處姚致遠鍾元督飭各隊同許營務處得勝所帶伏兵迎頭夾擊斃匪十五名擒獲者立即槍斃并獲槍八枝該逆逃生無路仍奔回邵樓集合兇殘拚命抵禦德盛督隊連得匪巢乘勢掃開戰場再接再厲正在猛攻間我兵張金勝紀長德等被匪擊傷數名兵士憤激填胸復經旗官常錫榮率帶健兵衝鋒直上槍火星飛該旗官勇於殺賊身先入莊當場將吳新科擊斃向腰中搜出名片多張標有偽總司令名號又經生擒逆黨李占元等十餘名軍前正法二桿首馬文俊亦並斃命奪獲大小槍廿枝該莊因槍火然及草房煙火橫飛該黨自料難免投火就焚並燒燬匪槍五六十桿餘匪紛竄復派隊會同宏威軍合力截擊又斃匪十餘名因天

將就暮煙燄迷離未便窮追當令收隊查吳新科係積年著名大桿逆首嘯聚黨羽毆亂蘇豫皖魯數省邊界忽降忽叛垂廿餘年掠擄姦淫案如山積二桿首馬文俊程得勝等助紂爲虐極惡窮兇去年夏吳逆率領桿黨在礪山徐寨搶劫隴海路火車交通斷絕幾釀交涉山東各省懸賞二千元購緝未獲茲幸渠魁授首邊境可漸就肅清竊以我軍追擊逆匪迭次血戰冒死於槍林彈雨之中奔馳於雷雨迷離之下在事將士洵屬異常勞苦亟應優予獎勵旗官常錫榮勇敢善戰親斬逆魁尤當破格獎勵以勸將來除傷亡士兵奪獲難民分別辦理仍一面派隊搜緝外理合具電馳報並乞轉陳中央核示等語查該翼長督飭軍隊剿辦蘇魯皖豫四省邊境股匪躬冒艱險轉戰數月屢獲勝利迭奏膚功卒使渠魁授首該翼長勇略卓越尋常各將士辛勞倍著據報旗官常錫榮親斬逆魁尤屬勇敢懋績尤宜特加優獎以昭激勸除由個先行酌給獎賞並仍飭搜剿餘孽務得乘勝一鼓盪平外謹將據報該翼長督隊在前後趨樓杜閣邵樓程大舖等處剿匪獲勝擒斃積著首要並請優予獎勵各情形電陳鈞鑒伏乞訓示趙倜叩成印

趙倜刪電 三月十六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鑒據毅軍常翼長德盛軍電稱德盛前以匪逆被擊紛竄當派職翼馬隊李管帶象山跟蹤追緝進至薛口探悉大桿首二莊領老卞莊等領其死黨百餘人竄集殷樓設卡抵禦爰令馬隊李管帶象山會同安武軍司王兩營同率所部分三路兜攻一面遣派進兵繞越匪之後路相繼抄襲兼設埋伏以備匪竄時一鼓夾擊而期殲滅文日黎明由薛口拔隊行甫三四里該匪伏卡向我施槍我軍奮力進攻打開賊卡數處匪即飛奔入莊各兵勇於殺賊向前攻擊槍彈互射悍衆恃固死守并不稍退當由李管帶象山挑拔奮勇多名親身率領衝鋒哨賊闖進賊穴大桿首二莊領老卞等措手不及被李管帶生擒斃命並由各兵斃匪十餘人奪獲快槍十二枝餘匪見勢拚命爭竄被伏兵射斃者半被襲兵擊斃者半并截獲盒子槍八架快雜槍卅餘桿是役計擊斃桿首李二莊領老卞等二名夥匪百餘名我軍獲快槍廿桿子彈兩千餘粒盒子槍四桿餘槍爲安武軍所獲我兵負傷四名查李二莊領等爲積年著名桿首擾亂蘇魯數省

邊境燒殺搶掠抵抗官軍極惡兇萬方切齒茲幸擒渠掃穴盡數殲除雖由各兵士踴躍圖功而李管帶象山奮敢善戰應如何優予獎勵以資勸勉之處出自鈞裁等語正譯陳聞又接據常翼長寒電稱德盛前據探悉大桿首王富貴陳治法等率領逆黨五六十名在山東單曹之交界苗土樓地方盤踞滋擾當經知會鄭統領明山率領步隊各隊前往痛剿我軍行至該莊附近匪即開槍拒敵勢甚猛烈當令高管帶際有設礮轟擊斃匪十餘名血戰四五小時槍彈飛射匪見勢不支投井自縊者十餘人該匪向外逃竄經楊管帶孟懷奮勇追擊將大桿首王富貴陳治法等槍斃并斃匪卅餘名截獲大小快槍廿枝生擒夥匪六名訊據正桿桿匪無一漏網者查王富貴陳治法等或著名首領或積年夥匪歷在魯豫各省邊境搶劫淫掠抵拒官軍茲幸一鼓殲除實屬大快人心此役一桿兇逆悉數掃除我軍鄭統領明山及馬礮各管帶高際有楊孟懷勇敢善戰不無微勞應如何呈請獎勵出自鈞裁伏乞轉報中央鑒核等語除仍飭分別督剿外謹將先後據報該翼長派隊在礮屬股樓剿匪獲勝及單曹交界苗土樓剿匪獲勝並請獎勵各情形電呈鈞鑒伏乞訓示趙倜叩刪印

上海楊晟來電 三月十六日

國務院鈞鑒晟奉任命署特派江蘇交涉員因前任陳交涉員患病急於交卸遵於本日接印視事伏念晟曾兩任斯職成績毫無茲蒙不棄葑菲復加錄用深懼任重材輕敢言駕輕就熟俟交代事竣即當晉京面請訓示俾有遵循謹先電陳楊晟叩刪印

西安陳樹藩等來電 三月十六日

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鑒查許司令佳日電稱於魚日收復岐山所有詳情比經許司令分電鈞院大部有案同日又接許司令電開魚電敬悉因與平省城間棧桿損壞又因哨弁遞送前方遲至七日下午十一時始奉參陸辦公處支電飭令停戰比即遵照轉令各部隊停止進攻暫就原防駐守等因除電復許司令並派本署參議王建攜帶犒品及郵款二千元前往勞軍並電達張巡閱使外謹此電陳並乞轉呈陳樹藩劉鎮華十五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二廿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

隨征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並給

勳獎各章文(附單二)

公電

張廣建真電

黃膺等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余靈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邵禮盛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余宗魯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蔣鴻林趙英武為



陸軍步兵少校黃公略為陸軍騎兵少校汪志臣俞魯為陸軍工兵少校王志祥蕭清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福建兼省長李厚基咨廈門警察廳警正鍾琦張登瀛張憲因病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福建兼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陳佑之試署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試署長春警察廳警正唐承淦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陳兆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毓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登第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胡登第著即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會核請給上年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朱海觀等陸軍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出師以來尤為出力軍官余憲文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余憲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七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京兆女子師範學校承領頒給補助費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七號

茲制定敵國人民財產清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敵國人民財產清理規則

第一條 敵國人民財產應依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六條清理者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指派清理員行之

第二條 清理員承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之指揮辦理清理事務其事務如左

- 一 結束未了之業務
- 二 收取債權及第三人占有之財產
- 三 管理及變賣財產
- 四 清償債務

第三條 該敵國人民之財產現在該管地方官廳管理中者清理員得託其繼續管理其由他處收取之財產亦得託由該管地方官廳管理之

第四條 變賣該敵國人民之財產應以清償債務所必須者為度並應擇其管理較不便或需費多者變賣之

第五條 變賣左列財產應請由司法官廳拍賣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一 不動產及船舶

二 成宗商品

三 貴重品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產由清理員自行拍賣其因財產性質或所在地點不便拍賣者得依其他方法公賣之

第六條 清理員就職後應速公布其就職事由及辦公處所催告該敵國人民之債權人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並附記第八條規定情形但一箇月之期間清理員得斟酌情形延長之

前項公布應黏貼告示並登載官報及中外新聞紙至少三次

第七條 債權人不於第六條期間內聲明其權利者應由清理程序除斥之

第八條 清理員對於已知之債權人除公布催告外應更分別函催其聲明權利

第七條規定於已知之債權人不適用之

第九條 債務有疑義者應由清理程序除斥之

前項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清理員向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起訴

第十條 有利息之債務未至清償期者亦應清償之其利息付至清償時為止

無利息之債務未至清償期者以債權人承認減成者為限得清償之

第十一條 因債權人未於第六條之期間內聲明權利及其債務有疑義或未至清償期由清理程序除斥

者仍得對於賸餘財產請求清償

第十二條 債權人有抵押權或其他物上擔保權者仍應認其有就該物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三條 清理員於清理中發見該敵國人民之財產有不敷清償情形應速呈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轉請司法官廳宣告破產並將其事由公布之

估計前項情形應算入由清理程序除斥之債務及清理費用

依本條規定宣告破產時已向債權人所爲之給付破產官廳得收回之

第十四條 清理費用應由所清理之財產中儘先支付之

第十五條 清償債務及支付清理費用後賸餘之財產應移交該管地方官廳依照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接收管理

第十六條 清理完結時清理員應具關於清理之詳細報告書連同各種簿據卷宗呈送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

第十七條 清理員因行使職務得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十八條 清理員因行使職務得請求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或地方官廳協助

第十九條 清理員行使職務應隨時注意該敵國人民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因清理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該敵國人民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隨征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並給勳

獎各章文(附單二)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維前敵攻岳總司令張敬堯咨呈稱查上年三月敬堯督師南下先後擊退通城九嶺古米山北港梅仙市保定關等處並克復平江長沙及協同第一路第二十六團克復羊樓市岳州各處凡在事出力人員已經奉給獎勵在案所有總司令部並第七師及補充各旅第十一師四十二旅安武軍等隨征出力之各官佐櫛風沐雨辛勞備嘗迭克名城要隘卓著勤勞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示獎勵等因到部茲經詳加復核除案內有於上年十一月間因他案甫經得獎各員此次應請勿庸再行核獎外所有請獎文職簡任薦任暨應行核改嘉禾章各員業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其餘人員分別擬請准予補授軍官軍佐並給予文虎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八年三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隨征出力軍官佐分別核擬進級加銜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哨官黃瑞芝 代理營長劉文春 十一師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堃生 二十二旅少校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端木憲炳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余 徵 王清湘 王汝昌 張耀林

蕭德贊 閻金祥 程耀祖 關永瑞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胡金富 一等副官沈啟宇 哨官

陳登元 曹振清 程士學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鍾廣田 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那瑞

連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兆蓉 屈子乾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昆山 崔貴方 翰

送隊大隊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康瑞霖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督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沈祖培 趙忠雲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遠毓森 吳鳳龍 胡樹樸

吳傳煜 榮鴻儒 鄭大章 張泗清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督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王雲岳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王廷獻 上尉參謀陸軍砲兵上尉銜

中尉宋梅村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劉硯池 李 鐔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賈季崇 桑保勝 楊懷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差遣員徐家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兵站司令部二等副官徐 談 旅部副官石玉成 顧保銘 宋增藩 輸送隊大隊副孟繼賓 幫帶張

鎮 趙世英 軍械長蕭起順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象炎 趙蓬瀛 張福海 排長陸軍步兵上

尉銜中尉何振藩 中尉張光甲 張緒齡 徐奪元 于文元 曹富海 王振龍 王慶餘 牛育春

呂克諧 王炳元 薛紀庚 周心泉 孟慶文 秦國璽 梁尙仁 范玉書 張玉坤 連長陸軍

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永貴 副哨官徐鳳山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任凌雲 中尉吳吉山 張懷

琳 陳耀廷 上尉銜中尉高毓屏 馮 傑 齊紹光 中尉劉振海 張春山 趙獻廷 張廷梅

何祺武 孫榮桂 董培祥 哨官王九榮 牛增春 李玉亭 王經川 孫朝恩 賈登雲 執事官

陶俊武 哨官張鴻緒 王富春 馬心起 胡德魁 王翹然 幫帶官吏長春 司令部二等副官王
 靜森 吳鳳梧 副哨官張景照 哨官武朝山 副哨官張兆蘭 哨官張翰卿 副哨官宋鎮乾 哨
 官柏長青 副哨官莊全勝 哨官閻希賢 丁克藩 張鵬行 李全勝 楊維城 奮勇隊隊官李保
 泰 機關槍隊隊官曹忠平 接濟隊隊官趙連友 哨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楊世昌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畢孟斑 董文源
 得福 董連生 掌旗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趙名璽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連三 白虎臣
 石宏毅 白汝震 掌旗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趙名璽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連三 白虎臣
 符有倫 王言錄 張玉崙 關昶煦 吳銘鼎 王汝霖 謝世昌 張政舉 宋金祥 范可惠 蔣
 蘭芬 左朝棟 田文雲 韓少臣 劉慶現 繆瑞剛 高連魁 吳尙先 黃繼勳 郭仲庸 陳法
 實 項長祥 全振芳 馬元慶 鄒效愚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高煥寬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孔憲標
 房志仁 代理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胡富潤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丁卓林 董先之 排長陸軍
 步兵中尉翟得元 秦寶玉 孟繼孔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陳以樂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徐長源
 張步新 孫玉麟 馬振北 田墨林 朱錦標 徐德宗 張振鐘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安毓賢 焦
 喜元 劉俊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蔣松林 李權忠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槐卿 史錫祿 秦貞
 習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郭佩章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石修誠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韓立方 衛學富
 石峯屏 張海清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趙恩波 江廣林 團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畢金如 輸送隊
 隊長柴士元 聞玉崗 宋錫恩 余士偉 輸送隊隊長陸軍步兵中尉楊會文 二等副官冷萬青
 張敬武 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趙作屏 張靖威 兵站分站长王弼臣 賈仲甫 副官唐雲章
 團副官齊炳 幫帶丁鳳五 馬金標 旅部副官吳新治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孔憲德 連長南濟
 榮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郭明堂 崔福亮 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杜桂森 哨官曲繼明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薄世泰 趙文慶 李炳勝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關永勝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

傳振岐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于文田 上尉銜中尉于長榮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王全德 范長清
甯翰章 王傳江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卞興勝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金生 排長陸
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丁福成 王鳳海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吳漢臣 三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康景桂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允升 王繼湯 張仲元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馬心源 排長陸軍步
兵上尉銜中尉穆翰元 連長葉振東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夏文武 魯敬啟 汪順明 祝錫
泉 于憲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邱殿魁 炸彈隊長張振亞 地雷隊長王槐堂 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雷在長 軍械官陸軍步兵中尉楊之慶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劉殿元 哨官傅度良
蘇得魁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姚金玉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黃德恩 賀光斗 馬德和 排長
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世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韓寶善 稽查員陸軍步兵中尉賈同春 哨官陸
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喜太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宋占魁 黃文起

以上二百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上尉副官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傅蔭德 連長周鴻昌 周鶴鳴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李玉山 劉玉林
哨官王志周 張訓德 任有德 掌旗官陸軍騎兵中尉王德立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馬振湘 王
協寅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李遇山 張鳳閣 費 星 劉廷貴 溫瑞卿 畢玉春 崔寶珩 王振
鵬 陳升堂 陳兆蘭 李義增 徐世清 蓋年升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上尉副官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李慶雲 查馬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方羅斌 砲兵第二營軍械長高
殿元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寶得起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馮振全 劉連柱 徐化亭 連長陸軍砲兵
上尉銜中尉于金鼎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劉存德 王振倫 袁善江 夏毓圭 關海恩 查馬長陸
軍砲兵中尉鄧 森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張金順 尹鳳臺 趙崇啟 劉嵩嶺 韓鳳池 劉登高

龐振三 趙秉鉞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孫得勝

戴錫齡

劉

蘭

汪連芳

劉殿起

王樹華

賈升三

王其昌

楊

錕 杜昌第

董永孚

營副官劉俊英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陳炳雲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武

振鐸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鄧起祥

排長陸軍輜重兵中尉周

惠

劉振山

吳德壽

安學山

趙桂第

蒲永春

宋崇倫

關全湧

衛生隊隊長陸軍輜重兵中尉史大照

排長陸軍輜重兵中尉邱慶雲

呂世魁

晏清宸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許金榮 徐源楷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王玉山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第七師三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廖光型

連長郝廣田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薛魁芳

執事官陸軍步兵

少尉張培恩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陳雙印

段生立

朱樂榮

宋吉華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尉陳淑

信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邵鴻慶

張保俊

哨官王會舉

軍械長孫樹仁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高贊

鑾

孫壽卿 趙鳳陽

楊玉清

連長王懋堂

李治國

王其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勵保

康

韓振聲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范育彬

溫福雲

張懷秀

張玉江

王陞恩

袁

桂

王保國 李楨祥 王佐興 陳恩澍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于福祥 冷蓮甫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金世鐸

賈錫祉

李尙九

曹奇臣

張全勝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徐璉卿 錢福貴 盧好江 孫杏壇 軍械長劉福榮 連長陸軍礮兵少尉
 崔景蘭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三等副官陸軍工兵少尉上官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兵站司令部輸送委員吳本楨 副隊長吳卓英 周蔭軒 三等副官王智魁 王履安 哨長李茂哉

代理連長董得功 哨官魏興勝 連長步兵少尉葛延庚 旅部副官徐克明 第七師正軍械處稽查

員王嘉善 方培松 稽查員何世雄 何世俊 方巨濤 代理連長李克學 排長楊善緒 張得勝

李玉德 排長步兵少尉蔣沛藩 排長李汝善 劉錫鴻 殷得彪 王香濤 王福勝 劉俊文

蘭雨亭 吳廣順 王運元 張玉和 王得勝 范吉雲 魏登熬 滕學孟 王學桂 李金蘭 王

鳳宜 張正明 沈芝雲 姚樹清 張振德 史占春 師國珍 盧廣瑞 夏金壽 石廷秀 周成

德 趙洪廉 劉慶 張化啟 朱其隆 張清源 陳治平 韓福林 賈得發 王化田 楊金升

宋生元 張兆祥 郝俊嶺 閻得魁 段心愛 蔣順 張少海 李明誠 陳兆清 趙萬順

張廣厚 楊緒忠 劉永清 靳增魁 吳安邦 劉文翰 岳希福 申清林 王慶恩 王玉泉 宋

萬選 郭希齊 李存厚 杜世榮 蕭運陞 李得清 楊佩林 陳海龍 馮作霖 范九峰 周發

榮 賈得勝 傅雲慶 羨九卿 喬松林 哨長王來祥 聶景榮 董根山 馬義龍 李坤江 王

永福 張得勝 張海濤 宋玉成 陳春德 排長郭滿武 哨長劉立德 翁紹泉 偵探員王鴻賓

張振海 樊國章 李言敬 田鴻魁 王昭合 排長謝景全 王繼林 景文祥 盧興棟 孫玉

祥 張殿臣 張禮謙 段崇善 李桂馨 賈宗暢 張學亮 鄭國興 哨長李得成 排長薛允勝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宋占卿 中尉銜少尉哈玉琦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廣榮 排長顧華 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李鎮華 高玉瑩 田嘉運 王雲亭 李友倫 胡良才 李樹森 黃景芳 蘇瑞
 才 傅瑞詢 洪耀先 艾乃春 孫鴻志 門廷珍 孟祥麟 羅培萱 張奎五 韓逢春 閻德昌
 秦文彬 張雲龍 朱華良 劉德君 史貴雲 孫貫麟 劉新垣 劉振玉 趙鳳崗 高全忠
 佟福魁 高福順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德海 季振江 梅占熬 顧漢臣 魯學斌 韓照
 富 排長鄭鳳鳴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振亭 蔣仁省 王國起 葛振恆 馬善燾 張德仁 李
 耀宗 岳品良 趙全善 賀毛洲 王 祥 排長成振華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池錫麟 排長程鳳
 鳴 薛維祥 張文均 王百元 高等偵探徐緒平 高等偵探陸軍步兵少尉張鑑三 郭九泰 金
 會忠 呂金堂 張金璽 張永順 史九齡 張錫朋 耿得水 偵探李繼相 張鳳石 傅清泰
 朱盛江 偵探陸軍步兵少尉史永升 閻國植 李同和 白秉良 稽查班長張玉田 董煥章 蘇
 廣亮 杜樹桂 張丕照 鍾志雲 唐心源 衛生隊隊長張秉瑾 管理胡文彬 輸送第四隊副
 蘇廣才 第五隊隊副孫之瀛 第七隊隊副陳廣祿 第八隊隊副張再忠 輸送隊分隊長李殿元
 王學士 李煥綱 龔登貴 夏殿華 張愛賓 聶 飛 劉大成 劉鳳鳴 穆崇賢 董肇宜 輸
 送隊分隊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總魁 趙鴻勳 張 明 馮占魁 阮法謙 龐振綱 靳瑞植 段毓
 斌 薛得棟 孫方田 閻升堂 馮謹言 韓振源 趙鳳岐 輸送隊分隊副陸軍步兵少尉柳魁然
 傅安之 耿家俊 戴春生 路雲祥 楊壽山 李興溫 郝其昌 李振鐸 李萬嵩 孫冠軍
 趙經魁 韓邦彥 張成德 文德寬 郝英魁 輸送隊分隊長蔣朝卿 李泗濱 范天祿 楊春華
 輸送隊分隊副李春榮 渠喜齡 蕭興安 哨長劉得勝 段瑞芝 范繼儒 葉長林 張化詩
 姚世平 劉繼之 張善起 彭來裕 王廣東 奮勇隊隊長王瑞霖 黃凱臣 接濟隊隊長徐良友
 機關槍隊長陶贊卿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崔清林 輸送隊分隊副陸軍步兵少尉熊士恩 管械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員張永祿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新林 張振海

以上二百八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楊振山 王彝銘 王煥廷 朱占標 吳長春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那寶銘 排長侯鳳閣 劉樹藩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邢德潤 夏禮洲 王明和 哨長李文聲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馮殿光 劉景川 白蓋臣 唐金聲 連長陸軍砲兵少尉榮臻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閻振魁

趙書箴 樊文藻 左鳳閣 周榮光 曹忠信 孟耀廷 岳毓嵐 輸送隊分隊長陸軍砲兵少尉蔚

大興 陳春成 張呈祥 萬清宸 曹炳華 梁長海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王汝珍 排長劉景勝

過山砲隊排長李潤基 趙錫山 魏同善 王善成 邢春海 陳富貴 郭萬邦 過山砲隊軍械長

王乃民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工兵營排長李得勝 齊壽彭 馬慶 李漢光 石桂林 許慶祿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楊麟祥 輸

送隊分隊長陸軍步兵少尉白錫彤 工兵少尉陳至德 戈汝明 魏占魁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高玉波 王傳標 馬奉章 謝申元 牛振海 袁富山 徐希賢 楊繼曾 王煥章 董進忠

輸送隊分隊長陸軍輜重兵少尉胡士麟 劉志廣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立元 馬增傑 郝棟臣 劉清海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憲兵連排長周文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哨長姚呈祥 周德功 朱繡章 閻傳德 孔慶祥 莫占榮 劉連三 高世榮 夏明義 馬文魁
 顏振清 趙清和 李桂成 張文祥 姜萬清 吳宗棠 十日順 李得勝 劉興學 楊德恩 李
 自元 劉寶琛 梁高成 翟樹林 王盛和 鄒長清 湯有禮 李萬勝 呂登科 龐培德 傅廣
 德 倪占梅 孔憲舉 黃金山 鄭錫順 張從勝 丁興祥 楊錫魁 王化德 管金魁 王德順
 張青棠 李廣雲 郭好德 吳陽誥 趙陞麟 吳湘舟 晁清元 杜興信 哨長傅成德 郭嘉
 琳 代理排長王錫功 哨長段巨川 岳登雲 駱 哲 王東洲 崔相乾 孔廣宴 奚廣升 楊
 永春 七祥貴 王德瑞 馬子成 李永祥 劉錫雲 魏金標 湯立東 劉如慶 排長薛玉東
 孟憲武 哨長謝慎清 王桂林 范家德 趙煥福 李之煥 唐壽彭 華全勝 姜鳳德 喬崇秀
 王永福 排長劉玉珍 張文耀 董萬興 文殿臣 杜金凱 徐文會 高成階 潘俊起 代理
 排長石成玉 宗守才 李樹明 劉全德 刁世興 司務長傅連祥 王得勝 崔壽昌 馮作霖
 代理排長李琴堂 王玉維 鄒慶標 褚思玉 賈玉崑 姜貴美 王廷文 李春德 曹永明 李
 進忠 楊立田 曹崇發 代理排長尹吉昌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董金明 王廷善 張福興 程
 慶會 張玉山 楊青雲 常俊卿 于憲章 谷國章 李鴻源 偵探李 錫 司務長步兵准尉高
 鑑光 偵探楊占標 劉全勝 王倬章 李茂榮 代理排長方永高 李復五 侯占標 張富貴
 蕭朝棟 楊炳炎 王國興 張鳳舒 武印祺 衛生分隊長計慎言 劉 琛 張繼周 輸送隊分
 隊副王多禮 莫景文 張再興 李永成 于長裕 侯得山 魏 耀 孫德明 趙德和 王綬琪
 孔繁美 路鴻賓 閻德順 李庚奎 陳景祺 苗振基 徐忠田 周玉標 程立業 司壽岳
 關成霖 周銘義 袁欽中 郭蔭祖 李式銘 李文翰 張金錫 尙書法 趙伯連 賈振清 關
 紹鵬 趙錫珍 秘探葛新民 馬連順 輸送隊分隊副張鳳山 景星垣 蔣大興 郭秀亭
 以上一百七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宋連科 張春橋 楊立善 周文起 顏世文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代理排長趙廣慶 排長王興順 管文長 曹紀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司務長陸軍工兵准尉楊梓材 周學成 排長趙銓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司務長陸軍輜重兵准尉程景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副軍需官劉華蓮 軍需長王銘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兵站分站长姚景山 司令部軍需官高尾躍 軍需長張學楷 金寶善 翟瑞圖 石濟生 張兆麟

唐壽山 史書雲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辦事員陳壽昌 尹占標 軍需長高時昌 李元鉢 鄒西庚 梁鳳鳴 王書琴 唐偉 汪烈

劉金銘 王景昌 石夢元 劉廷傑 兵站分站长宋光第 趙蓮鏡 軍需長崔志 楊衍筵 黃

大本 梁鴻年 吳永兆 呂東暄 顧紹武 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洪紹煜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辦事員王承蔭 兵站會計員岳俊翰 李廷勳 季祖蔭 岳桂森 運輸員孟慶登 梅怡祖 李兆勳

朱其義 司令部管餉員陳德仁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副軍醫官夏之時 翁思愷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伏士植 副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銜二

等軍醫龔禱聲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四十二旅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陳繼宗 醫員熊其善 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關玉

林 副軍醫官程 樾 王淑遠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江國興 張進忠 宋廷珪 張 鈞 錢

侗 陳祖岐 熊悅淵 簡惠霖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劉玉衡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劉學棟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李瑾鏜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並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長戴玉章 劉澤林 薛之玉 朱鴻文 唐濟勳 武 錦 劉振榮 趙士元 郁汝弼 李汝桂

周運昌 梅元鑫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王幹臣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張綸清 宋讚武 張毓瑛 梅 頤 王香谷 韓子美 涂慶颺 孫熬峯 霍德荃 王濱江

鍾志堅 張鶴鳴 齊惠元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獸醫長陸軍二等獸醫孫景輝 李 璋 衛生分隊長陸軍二等獸醫田占魁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丁振耀 白玉潔 獸醫長楊永瑞 何玉朝 獸醫生姚蘊藻 臧義超 曹玉榮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司藥員陸軍一等司藥馮秉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王懋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並加陸軍一等司藥銜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司藥員陸軍二等司藥劉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軍法官王樹本 初級執法官王兆祥 盧蘊章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謹將湖南隨征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前敵總司令部參議李獻琛 諮議尹之金

兼澄 湘鄂鐵路局秘書張銘森 第十一師營長李鴻遠 稽查處處長曹福祿 書記官呂樹勳 安

武軍幫帶齊凱勝 書記官李松江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前敵總司令部副官王朝舉 田舉曾 撫慰處撫慰員顧定一 陳恕 徐立榜 周運昌 尹晉序

總兵站交際員池彥章 李慶雲 陳魁傑 第七師副官趙勝標 連長張德海 副軍醫官姚金章

軍需官尹恪亭 書記官李之壽 金授 張金榮 耿相元 第十一師團附仇金山 書記官李同

瑛 書記長徐松棻 李樹藩 書記官施祖培 混成第四十二旅營長廉孝先 幫帶王萬昌 安武

軍副官張鎮 幫帶鄒化高 軍械官陳德明 第七師軍需長王寶田 繪圖員王佩儀 查馬長張

啟發 書記官李同琨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前敵總司令部辦事員王炳麒 胡越 收發員翁慶民 副官劉廷傑 程定邦 馬步宸 馬其昌

趙春暄 盧迺斌 張世坦 謝震遠 王克敏 賈作林 吳秉仁 陸鳳鳴 李希顏 軍糧所副所

長王玉璫 檢查員楊忠祿 督催員劉經淵 撫慰員劉道衡 孫明 王煒彤 王致祥 何炳熙

吳鴻德 京漢鐵路工程司吳國良 事務所課長周銘西 劉景琦 艾康年 周舒 原宜臣

照料員汪萬澄 邵佐周 湘鄂鐵路工程局科員查毅 王振東 工程員唐勉之 陳炳乾 徐觀

揚 辦事員周傳誠 繙譯員曾賢 林國祥 前敵總司令部承啟官夏桂臣 總兵站副官高維
 辦事員王希曾 稽查員丁 錯 朱廷璧 辦事員金秉燧 交際員徐寶書 第七師營副官張
 維 趙鳳廷 連長石廷禮 張峻德 周南廷 營副官蘇吉邦 姜銘堂 哨官曹文藻 劉秉先
 劉文選 荆長聚 連長常國陞 排長王得興 哨官劉傳緒 胡文華 連長傅正先 楊得勝 哨
 官潘慶元 團副官楊福堂 連長傅宗漢 王吉升 孫連職 郭怡如 孫鳳山 營副官王先知
 排長李伍田 李得先 陳得勝 王友恭 靳長發 掌旗官徐海山 連長馮連仲 排長周建章
 劉光元 楊宗武 何慶餘 李青倫 盧錫恩 李樹仁 楊得升 秦文吉 掌旗官溫常祥 哨官
 孟廣勝 排長趙敬臣 趙煥芳 吳宗德 宋達春 楊體智 高殿熬 程玉林 孔昭炳 王鳳鳴
 韓作忠 高廣振 何震中 哨官蘇允昭 花永來 王得山 邢子明 馬文章 王世明 馬永
 泰 趙北河 排長關永順 劉占鰲 周得元 常耀東 翟玉堂 司藥長左文炳 軍醫長張席珍
 連長劉世鳳 書記官石兆龍 秘書王慶玉 賈光謙 書記長尤文伯 高隴臨 張肇敏 軍醫
 長楊 懋 書記長王恒金 李清源 汪贊元 吳 燭 沈士彬 石連璧 排長孫慶文 連長董
 吉祥 查馬長王得勤 書記官張沛霖 黎 戡 王 敏 李永錫 程鳳翔 李春霖 書記長梁
 耀楨 陶月如 邢仁清 排長崔得勝 第十一師副官王正魁 司號官馬鴻標 排長王文顯 查
 馬長許鍾有 連長楊占元 辦事員夏家鼎 書記官梅兆震 余貽典 李紹康 魏趨庭 張柳堂
 王仁慧 朱徽之 書記長史紹章 書記官賈鴻壽 書記長龍允篤 宋士琦 李慶萍 李繼苞
 高文瑞 王雲陽 劉鍾毓 羅秉震 吳玉田 樂振鵬 沈湛霖 趙繼斌 鄭汝莪 王俊德
 王錫聲 陳保泰 徐如鈞 邊懷本 饒玉田 混成第四十二旅副官沈恩錫 連長張敬安 安武
 軍哨長王兆金 副官王寶和 楊 昺 承啟官劉敬一 查馬長蔣紹樑 高慶龍 胡有泉 韓得
 勝 輸送分隊長宋士元

以上一百九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前敵總司令部差遣員戴邦銘 邵承康 姚漢章 董緯辰 董錫麟 李奎堂 陳炳森 常鍾林 孫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國渠 柴寶山 伊榮斌 張崇山 項有容 劉世紀 楊德五 郝廣德 書記員張善輔 唐寶禮
 徐夢蓮 差遣員倪建勛 馬恆毅 檢查員王葆極 汪炳賜 書記李宗瑜 趙裕壽 李春哇
 周道隆 前敵總兵站差遣員張澄 丁恭寅 沈洪光 謝一珍 第七師司號長于慶海 張鴻賓
 李鳳鳴 司事劉同文 書記黃昌漢 李樹萱 差遣員萬繩茶 司電員王耀庭 管理員孫碩儒
 司事生程榮祥 張來樸 司電員楊齡 張喬桂 施鴻昕 陳之霖 電報員朱永康 張克明
 張景西 司書生江興亞 王興初 史省三 李子彬 王冠之 張秉中 王國藩 唐茂邨 馮
 履祥 趙中嶽 馬玉麟 李棟年 劉寶箴 錢士植 徐慶昌 李清海 梁顯恩 文光第 吳敦
 品 譯電員倪炳森 李蔚枏 司電員黃澤 張開鎬 凌瑞祥 舒桂馨 司書生孫國光 龔
 傑 孫國璋 宣中舫 印刷處監工周錫保 技士孫選齡 司書生李種植 王立卿 許華馨 王
 漢鼎 史文林 孔憲宗 周錫桐 張彥卿 段拱極 王煥章 胡昶 項璧 李鴻恩 周復
 元 劉桂華 郭振元 齊秀廷 吳鴻陞 張續祖 胡懷璞 李元鉢 楊文炳 劉永慶 楊煥廷
 鄭紹寅 軍醫生李書升 司書生范廷鈞 熊紹驥 么俊生 張鳳岐 軍醫生費士架 司書生
 宋毓麒 王植槐 劉文府 劉斗垣 孫登雲 韓學本 殷瓊生 吳乾 孫廣林 趙景燦 袁
 錫祿 遲昶年 蘇溪 張元瑞 陳緒齊 劉壽齡 劉萬鈞 張維翰 陳建邦 文馳翰 趙同
 聖 崔元復 盧鎮東 龔紹欽 陳法雍 李環 張桂秋 魏雲霄 吳月波 張翼宸 袁希聖
 軍醫生范宗岳 司書生時樹林 劉芝清 王啟箕 劉新田 后金聲 李永芳 劉增斌 鍾啟
 祖 羅正宗 劉寶泉 時長文 軍醫生徐卓峰 王玉如 張同書 王逸綬 李錫三 文鎮嵩
 宋萬乾 許家錫 魏世銘 偵探員沈津漢 軍醫生張鳳山 司書生李金標 王鳳鳴 程子游
 黃臣海 蔡履恭 唐金山 蔡履濟 孫常禮 張桂齡 楊連佐 張敬亭 魏紹銘 張宗詰 周
 孝運 周振亞 胡龍祥 徐燦章 沈耀德 喬尙尉 張楫 朱開文 朱玉福 朱永魁 邱東
 瀛 第十一師司務長魏鳳池 陳慶宗 雷鳴夏 郭尙賢 邵祖文 姜會友 王國昌 李炬文
 黃蔭桐 劉訓祥 張學會 韓永福 王堃俊 劉鴻賓 劉騰蛟 張義忠 焦連陞 劉金玉 侯

萬山 張惠棠 劉振山 凌秀山 史文田 張鳳儀 于九成 李福印 王 哲 劉運四 陳 棟
 山 張清元 王福田 靳興範 張 瑞 練習官陳銳華 秦正漢 路進忠 陳兆麟 王西金
 王殿元 趙玉成 向恩啟 孟廣傑 唐振乾 忽得功 安雲清 李朝瑞 司號長馮占元 宋錫
 達 候差員蕭元清 羅蔭紆 劉繼光 司號長常子謙 趙榮和 候差生周植棠 吳文瑞 王肇
 瀛 張毓奇 趙 鈺 輸送隊隊副王克顯 稽查班長張榮貴 排長袁永勝 司號長李德海 裴
 元林 司事生張士銳 張學理 吳鳳樓 司書生郭汝翼 張鴻恩 王祿生 郝祿生 尙佩曾
 陸經綸 李仙源 孫鼎銘 鄒書賢 朱盛沛 武慶成 朱其斌 閻德光 張遵周 耿步青 高
 金藻 季祖蔭 朱式坊 孫之洽 袁士忠 馬廷楨 張忍齋 王文漢 張祥麟 王 治 管
 形 趙祖培 魏可忠 季錫濬 張文瑞 曹鴻儒 孫景山 孫 鈔 劉恩波 朱其享 余貽章
 梅兆晉 吳錫寬 張作山 陳錫賢 王殿臣 王國樑 馮 銀 張鴻光 張雨田 曹之深
 耿得智 楊蘭昇 張明閣 曹福增 王允升 李 德 饒西麟 李鴻昌 俞伯煥 王德修 王
 錫範 燕金江 馬瀛仙 魏鴻誥 劉鴻恩 曹丕勳 霍振德 馬友文 張鳳山 邵九阜 孫玉
 樑 徐瑞清 韓光國 王德化 聶登峯 章學義 陳翰陞 郎中林 胡 璉 楊鴻瑞 朱敬修
 李忠信 何 銳 吳 溥 鄭幼純 蔡汝驥 蔡金煥 劉永慶 李陟雲 陳光第 武慶勳
 張用霖 曹鳳愷 賈書元 賀芝瑞 梅慰祖 常俊琪 郝文佐 方士榮 孫文雅 孟照錦 張
 惠溥 郝桂林 王恩霽 李同駿 趙 傑 鄭梓森 葉祖蔭 周蔭塘 陳繼坦 馮 溶 高雲
 澤 薛家驤 侯全陞 王憲章 岳丹墀 趙國璋 吳瑞章 杜春嵐 安 邦 劉傳璧 張保齡
 章學仁 嚴香岩 劉裕寬 陳寶瑛 朱鶴三 傅 耀 郝書年 李肇麟 邊忠伊 張化昭
 許鳳翔 舒蔭堂 任幼賢 衛生隊會計員李恩綸 輸送隊收支員李 芬 陸經畚 馬登揚 李
 鴻霖 吳爾鍾 董仲疇 周玉岑 文牘員林慶蔭 張 炳 張幼元 李 謙 汪逢庚 郭文清
 傅增祿 混成第四十二旅司務長谷瑞祥 申玉璋 陳慕貞 謝忠聲 劉士標 張翰森 王得
 郊 田發旺 崔寶慶 劉宗漢 賀子明 王永壽 劉萬選 劉長祥 孫桂璋 谷新銘 楊萬清
 陳寶田 石安濤 李 卿 李 棠 收發員劉永祿 項秉智 安慶篋 劉文濬 差遣王德山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郭德崑 孫玉亭 盧振芳 劉永勝 凌玉廷 閻善堂 曾毓麟 司號長霍品三 安武軍司事
 黃德發 電報員盧祖光 偵探長張宗禮 衛隊長李心元 差遣員彭志道 王樹幹 承啟官石成
 祥 彭得勝 郭金堂 于金聲 司事生張協慶 劉壽春 張同書 交際長賈席珍 崔珍 吳
 助 司事生房世昌 候差趙義臣 繪圖員周度卿 差遣員之傑 郭世緯 司事劉培元 庶務
 長吳永緒 何守玉 陳萬先 王來功 劉光斗 張錫賢 周文忠 巴俊彥 李東魯 差遣員曹
 翰曾 辦事員李銳 朱灝 差遣員李純 李延壽 何震邦 張慶之 陳錫銘 汪沁
 辦事員高文瑾 候差員白貫通 劉廣培 劉芳桂 路之炳 趙果振 採辦員董肇興 司事黃德
 發 採辦委員顧向端

以上四百八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第七師辦事學兵任化鈞 王國勳 匠目殷祖章 李中蘭 孫寶徵 金樹屏 第十一師馬弁杜春桂
 周玉岐 王福祥 李銀 護目李建勳 司書生姚蘭舫 魏兆蘭 岳桂馥 余允劫 孫子澄
 唐兆桐 劉傑 朱憲章 郭士貴 侯潛修 李殿甲 饒松年 花永芳 饒慶年 郝大彬
 殷同銓 李清傑 郭書田 弁目李超魁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前敵司令部督催員田九維 採辦員汪峯山 童正林 王祖善 劉達祖 陳福生 趙新元 陳天瑞
 招待員監滙麟 程本藻 劉光德 劉炳山 會計員李鴻桂 黃大賓 庶務員吳華藻 謝承枋
 劉寶英 徐澤南 經理員劉文岳 湘鄂鐵路機車稽查員李殿元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湘鄂鐵路工程書記員沈國鍾 安文驥 安武軍司書史樹勳 李家讓 高瑩廷 王文卿 鄒省三
 王元度 李樹芬 鄒化盛 高壽圖 潘恩浩 張厲深 靳萬麟 郭世昌 孫繡章 薛毓清 王
 維道 王樹森 強金鐸 尹佐臣 鄧元棟 舒寶善 王錫齡 許敦元 潘塘行 甘常浩 萬宗
 堯 張永祿 王槐卿 呂雲溪 張棟 劉寶珍 譚鏡九 李如珍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公電

張廣建真電

火急北京大總統暨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均鑒竊甘軍剿辦拉寺番匪獲勝情形業於感電詳陳在案旅據省派員孔道尹憲廷及寧海鎮守使馬麒西軍統領馬廷勳西寧道尹黎丹濠電稱阿莽倉逃至阿木曲乎迭經遵照指令宣布威德令其自新來歸迄未幡然悔悟查阿木曲乎一下行溝向恃險遠殺人奪貨巨案疊疊此次復敢容留首惡抗拒官軍擬即進兵剿辦等情當經復電務擒首惡並設法解散脅從去後頃據該鎮守使等江電稱我軍二月二十一日由拉出發抵卡家二十四日進至阿境復派人開示利害許以自新該匪等置若罔聞佔山死拒並於各溝設伏以待我軍旋攻旋進偵知阿莽倉踞阿寺爲巢我軍由間道繞逼阿寺該逆驅率悍黨出戰子彈如雨附近各山嶺復有匪黨四面繞攻我軍勢甚危迫不得已縱火焚燒該寺逆黨懼而紛竄我軍乘勢追殺四十餘名燒斃四五十名一面分隊四面力擊自辰至晚二更始將各匪擊退阿逆預率死黨逃去我軍陣亡兵丁六名受傷卅六名等情除飛飭前方各營搜捕首要嚴禁焚掠招集流亡以期早日辦結外查阿莽倉首釀巨禍阿木曲乎番族黨惡叛逆迭經開導抗不投誠實屬罪大惡極若不嚴加剿辦不足以伸天下而儆凶頑現阿逆雖尚在逃該番族等受此懲創自易就我範圍在事出力各員衝鋒冒彈迭獲勝捷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准予彙案請獎傷亡兵丁查明優卹所有進剿阿木曲乎獲勝各緣由理合電陳敬候鈞鑒示遵張廣建叩真印

黃膺等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鈞鑒頃因旅滬湘人反對湘督請願於和平會議膺等聞悉公同擬電勸告鄉人文日上海探投黃浦灘德華銀行舊址朱總代表暨北方各代表愚園唐總代表暨南方各代表并鈔送熊秉三先生暨湖南善後協會平和聯合會諸公均鑒湘人苦戰禍久矣其慘痛之狀況舉國皆知無庸殫述猶幸停戰以來張督軍誠意拊循竭力善後地方秩序漸就安寧頃聞滬上廬公有以戰時慘狀歸咎一人向

和議席土請願者殊不知民國八年政變四次是非曲直民無能名刦殺死亡民受其禍今者歐西和議已有端倪國內和平詎容再阻設以一隅之故牽動大局各國皆無兵蚌我邦仍復內訌當此世界潮流試問何以立國而且湘督駐軍數逾十萬無論主客各軍張督均極力維持迄未因缺餉交惡一釀橫決之禍其中所保全者多矣尤有可諒者張督心地慈祥坦白不嗜殺不勒捐不怙過不念舊惡不分畛域不分黨派可與為善此其大端苟易他人庸知必愈即如湖南銀行紙幣張為周轉計於無可設法之中慨解私囊為數甚鉅於本月江日起實行兌現金融活動民困日蘇其他行政皆在勵精圖治處虛懷納善之時正宜迎機利導將順其美徐觀厥成設再橫加排議激起波瀾一灰其見好之心誰能負維護之責極其所至必反所期清夜捫心恰將誰屬至欲借助他軍從旁監視此種作用言不可行究之龍門於野必損嘉禾鳥若覆巢焉有完卵未收漁人之利先罹池漁之殃再四思維殊未盡善在請願諸君遠處異方眷懷鄉里激於熱忱良非得已但恐善因難收善果愛鄉適以禍鄉膺等死守鄉固逃亡無所但求萬全毫無偏袒果其難忍須臾豈有曲為辯護至請願諸君所抱之主張非不欲表同情無如一動不如一靜慈後尤宜懲前與其操切更張致來反響何若駕輕就熟決可小康桑梓只此子遺瓜蔓不堪再摘願瞻前後深抱杞憂謹布區區伏維明察黃膺吳嘉瑞彭清葵蕭榮爵秦炳直曾繼壽曾廣鈞劉國泰周福齡汪都良貝允所陳守政沈世培孫志君蕭文昭周聲洋勞鼎勳陳斌生柳若喬劉利貞胡汝霖周介祉陳繼訓王壽慈何鑄等六十八人同叩篠等語用人行政中央自有權衡黑白是非地方應持公論合特電達伏乞垂察湖南公民黃膺吳嘉瑞彭清葵蕭榮爵秦炳直曾繼壽曾廣鈞劉國泰周福齡汪都良貝允所陳守政沈世培孫志君蕭文昭周聲洋勞鼎勳陳斌生柳若喬劉利貞胡汝霖周介祉陳繼訓王壽慈何鑄等六十八人同叩篠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主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三月二十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各員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修正原擬
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省長咨請以何廷翼等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充文(附單)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酌撥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

則繕單呈鑒文(附單)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另擬京外

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二成公債票辦法

文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為彙報分

發任用縣知事周擇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彙報晉省各屬七年夏收分數文(附清

冊)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為伽師縣屬玉代里克並哈拉玉爾工兩

莊七年夏秋禾被旱十分成災懇准分別

蠲緩額糧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

況報告程式咨行查照文

通告

眾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

蒙藏院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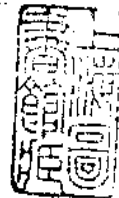
廣告

三月二十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各員銜名單

特授勳五位張宗昌

特授勳五位何佩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三月二十七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祀典派陸軍總長靳雲鵬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樊嵐雲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鈺為綏遠陸軍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汪啟熙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福慶加陸軍燹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李坦為恰克圖佐理員公署一等秘書齊為三等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壽鏞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何佩瑢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勞之常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馮忠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仲賢周際芸朱佑保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何錫藩黃祖微金鼎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履春孫振家魏宗蓮馬宙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郭幹卿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伍連德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余佑蕃張步青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黃書澄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魏聯芳晉給三等嘉禾章唐達王蓋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繼沆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趙倜請獎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李繼沆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哈爾濱等處辦理防疫著有成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伍連德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搶護河工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勞之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外各使館勤勞昭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余佑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盧傳綸等勳章由
呈悉李振鈞著傳令嘉獎盧傳綸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張貴良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各局出力人員等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魏聯芳等已有令明發夏昌熾易懷遠孫嘉毅張坦盧晉胡材德蔡明琳均著傳令嘉獎
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維持補助軍需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壽鏞吳仲賢等已有令明發熊賓李厚祺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請獎軍士學校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樊嵐雲汪啟熙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以康新民充任陸軍憲兵學校教育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謝特予葬費派員致祭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九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代陳湖南政務廳長史久紹恭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洛浦縣知事趙永福請假遺缺以張錫壽署理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一號

令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

呈阿區審判所所長張德馨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九號

派黃贊熙陸夢熊為第七次中日聯運會議籌備委員長主辦一切事宜張仁侃為庶務主任康文柑周祖堯卓宋謀為庶務員張競立為招待主任康誥權國垣殷右青為招待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二〇號

中日聯運第七次會議定於本年四月在北京開會茲派黃贊熙佛頌德周善同史梯理余埈章燕為會議委員韓德森羅赫德為會議顧問員陳達華徐堤沈成斌為會議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七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各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案查三年二月本部為調查各學校歷年狀況會頒布四十五號訓令酌定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通知各省區照辦在案茲以中等學校情形複雜報告尤宜加詳特重為修正分列六項嗣後師範中學及甲種實業

各校每屆一學年終均應遵照此次修正程式逐條報告甲種實業學校並宜將暑假期間內學生實習或派出調查狀況另條附報合將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錄後令知該局轉飭各附屬中學遵照辦理此令

附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 (一) 學科目及時間變更情形
 - (二) 職教員
 - (三) 職員數 (二) 教員數 (三) 比前學年之增減
 - (四) 學生
 - (一) 各學級人數 (二) 比前學年之增減 (三) 本學年畢業人數 (四) 學生家庭職業之百分比
 - (五) 前學年畢業生狀況
 - (四) 經費
 - (一) 職教員薪俸總數 (二) 職教員薪俸最高額與最低額 (三) 學生膳宿費 (四) 設備費 (五) 雜費 (六) 總數 (七) 比前學年之增減 (八) 地方生活狀況與學校之影響
 - (五) 訓練實施狀況
 - (六) 衛生實施狀況
- 除上開各項外各校如有特別情事亦得附列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佈告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查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擬將各校畢業學生於舉行畢業試驗認為及格後呈請省長公署覆核無異先行給予畢業證書以便學生升學或就他項徵聘之用一面將履歷成績報部審核備案等因送部本部詳核此項辦法尙屬可行所有各校學生舉行畢業試驗審核及格後准由各校長呈明地方行政長官先行發給畢業證書一面送部審核如經部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證書追回以昭慎重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准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函稱修正陽橋工程業經招商投標不日即應開工查該處為往來衝要之區開工伊始所有便利交通安放材料均須妥為規定擬請飭該管區署派員到所當面接洽規定辦法後派警隨時妥為照料以重公務而利行人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本廳派員前往公所會同議定工程期內臨時指揮車馬通行辦法九條並定於三月二十日開工除分令該管區署遵照辦理外合將此項辦法逐條開列於後公布週知特此佈告

計開

· 修正陽橋工程期內臨時指揮車馬通行辦法

一該橋橋面原分東西中三橋現議定工程分兩段先後興修東橋時西面照後列辦法酌量通行修西橋時亦如之但中間橋面因拆卸及半工程上恐有危險應由區設椿攔繩禁止通行並於南北兩端豎立指

揮牌以資指導

- 一 工程期內汽車馬車轎車人力車等均准由酌留通行之處照舊通行但人力空車一律禁阻通過
- 一 工程期內正陽門東西兩邊門洞酌留一邊通行車馬修東橋時限定由西門洞出入不得走東門洞修西橋時限定由東門洞出入不得走西門洞但赴東西車站車馬得由城內繞行出入
- 一 工程期內由車站至南城一帶車馬除重載大車等照後列辦法外其汽車馬車人力車等項亦應繞行修東橋時東車站往南車馬應進東門洞繞由西門洞行走修西橋時西車站往南車馬應進西門洞繞由東門洞行走
- 一 工程期內所有重載大車(轎車裝貨者認為重載車)及騾馱均限定繞由崇文宣武兩門出入正陽門東西門洞一律禁阻通行
- 一 重載大車及騾馱如係由車站載運貨物至南城一帶者除西車站應由貨廠裝運往西繞行外其東車站運貨往南者須由正陽橋迤東京奉路局新建之鐵橋繞行
- 一 地排車運送行李赴東西車站或由東西車站運送進城仍准照舊通行但由車站運送行李至南城一帶之地排車應照普通車馬繞行辦法辦理運送貨物至南城一帶之地排車應照運貨大車及騾馱繞行辦法辦理
- 一 工程地點須加派隊警協助巡守長警指揮照料以期周密
- 一 本辦法俟工程完竣即行取銷在工程期內如有應須變更之處得隨時酌量變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總監吳炳湘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修正原擬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修正原擬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畫一河塘局暫行辦法前經本部籌擬具呈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當由部通行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轉飭所屬河塘各局遵照改組旋於釐定永定北運河務局等次並請簡局長呈內聲明凡現任局長業經任事三年者准其實授其未滿三年者無論原有資格是否與簡薦缺相當一律作為署理在案但前項辦法僅限於任用局長所有以次薦委各項人員或轉治一局事務綦繁或佐理庶司職責亦重關於任用章程亟宜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而策進行當由部擬具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十條於本年二月八日呈請鑒核在案茲承准國務院函開本日 大總統發下內務部呈擬定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文一件當交法制局核復茲據復稱本案係以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為根據惟第一條任用簡任河務局長於依照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六條一等河務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呈請簡任之規定辦理外復增加運由內務總長遴選呈請之規定查河務行政本係內務總長之專責此項任用辦法雖於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略有變通然為整理河務起見自屬必要其他各條亦尚妥洽惟文字上尚有應行修改之處另繕清單呈請鑒核等語查所擬修改文字尚屬妥協應請查照修正再行具呈等因到部查法制局修正各條經部詳加復核均尚妥洽如蒙核准擬再由部通行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呈報修正原擬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原擬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河務局官吏之任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一等河務局長由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咨由內務總長查核後呈請簡任或逕由內務總長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呈請簡任

一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列舉資格之一並富有河務經驗或學識者

二曾任或現任與簡任相當之河務官吏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有相當資格人員經本部或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部預保以簡任河務官吏存記者

第三條 二等河務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咨由內務總長查核呈請薦任

一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列舉資格之一並富有河務經驗或學識者

二曾任或現任河防河務海塘水利各局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部核准以薦任河務官吏存記者

第四條 一等河務分局長由河務局長就前條所列資格人員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由內務總長查核呈請薦任

第五條 二等河務分局長由河務局長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分別委任報由

內務部查核備案

一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列舉資格之一並富有河工經驗或學識者

二曾任或現任與分局長相當職務之河務官吏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技術員由河務局長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分別委任報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查核轉報內務部備案

一在各學校土木工科及河海工程學校畢業者

二現在或曾在河工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事務員由河務局長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分別委任報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查核轉報內務

部備案

一具有本辦法第五條列舉資格之一者

二現任或曾任河防河務海塘水利各局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分發河工任用者

四具有本辦法第三條資格者仍留原有資格

第八條 河務官吏雖具有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資格但有文職任用令第六條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之規定海塘局官吏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何廷翼等充全省警務處秘書

科長視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充文(附單)

為黑龍江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業將前項組織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茲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據警務處處長張仁呈請將秘書科長視察長各職遴員分別薦請充任等情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所請以何廷翼劉善鎬等二員充任警務處秘書及以省會警察廳警正鄭景僑張文鸚杜芳洲何渭勤務督察長丁冠英等兼充警務處科長視察長各職詳核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再此大擬請派充警務處秘書之何廷翼劉善鎬等二員係分發黑龍江任用縣知事並請仍留知事原資合併陳請謹呈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八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全省警務處擬請派充秘書暨兼充科長視察長各員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何廷翼 劉善錡

以上二員擬請

令准派充黑龍江全省警務處秘書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鄭景倫

張文鶚 杜芳洲 何渭

以上四員擬請

令准兼充黑龍江全省警務處科長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丁冠英

以上一員擬請

令准兼充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文

為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惟此項公債須有專司發行之機關綜持一切方易收效前屆三四五各年公債均歸內國公債局發行成效昭著上年發行七年公債曾經本部呈

准設立公債局在案現在發行八年短期公債額數既鉅事務尤繁自應仍以公債局為發行機關照案由中國銀行正副總裁交通銀行總協理暨本部部員二人組織之並委託總稅務司安格聯主管會計俾專責成

而策進行所有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發行民國三四五

各年內國公債所有經售及承購人員應得獎勵歷經本部分別擬具獎勵規則呈准通行各在案現在八年短期公債承三四五七各年公債之後加以迭次政變辦理較難所有經募及承購人員自非從寬給予獎勵不足以資鼓勵茲謹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十條繕具清單恭呈鈞覽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 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京外經募及承購人員應得獎勵分爲二種如左

(一)特獎 (二)部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募公債十萬元以上及承購公債二萬元以上者爲合格部獎以經募公債五萬元以上及承購公債五千元以上者爲合格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財政部核定等級呈請頒給勳章或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財政部核定等級分別給予本部獎章

第五條 各經募機關募債成數滿第二條所列數目者每機關應得特獎及部獎俱以二人爲限如經募款數增多每十萬元加請特獎一人每二萬元加請部獎一人

第六條 承購人員應得獎勵以獨力承購者爲限分級如左

(甲)特獎

- (一)獨力承購滿七萬元者請給四等嘉禾勳章
- (二)獨力承購滿六萬元者請給五等嘉禾勳章
- (三)獨力承購滿五萬元者請給六等嘉禾勳章
- (四)獨力承購滿四萬元者請給七等嘉禾勳章
- (五)獨力承購滿三萬元者請給八等嘉禾勳章
- (六)獨力承購滿二萬元者請給九等嘉禾勳章

(乙)部獎

(一)獨力承購滿一萬六千元者給予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二)獨力承購滿一萬四千元者給予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三)獨力承購滿一萬二千元者給予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四)獨力承購滿一萬元者給予本部一等銀質獎章 (五)獨力承購滿八千元者給予本部二等銀質獎章 (六)獨力承購滿七千元者給予本部三等銀質獎章 (七)獨力承購滿六千元者給予本部四等銀質獎章 (八)獨力承購滿五千元者給予本部五等銀質獎章

前項承購人員如已受有勳章或獎章者得遞進一等或呈請傳令嘉獎

第七條 凡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專案呈請特頒獎勵

第八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與第二條特獎資格相符者由財政部另案核獎

第九條 各省督軍省長財政廳長勸募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核獎

核獎

第十條 凡經募公債五萬元以下及承購公債五千元以下者由各省行政長官另定規則給予外獎並將給獎人員咨行財政部備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另擬京外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二成公債票辦法文

為另擬京外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二成公債票辦法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財政現狀困難達於極點開源之策既難收效於目前只能先從節流著手是以上月本部提議自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由各機關自行酌量支配經國務會議公同議決其軍費中兵餉一項如有未便減少之處或將兵額裁減二成由陸軍部酌量情形分別辦理總以月支之數不逾原額八成為度等因呈奉 批准由部通行在案旋據京外各機關先後聲復到部對於減成辦法間有電復遵行而以礙難減支為言實居多數其具有特別情形者自屬持之有故伏思京外機關同為國家服務或減或否辦法既涉紛歧亦不足以昭平

允現在八年公債業已發行擬即以債票調劑其間所有京外各機關經費本以俸給爲大宗此外經費爲數無多擬請免予核減其職員俸給仍查照本部原呈減成給發以八年公債票抵給現金如此一轉移間債票願以推行庫款亦資節省當由本部擬具辦法提出國務會議去後旋准國務院函開准部摺開京外行政各機關職員俸給擬自三月分起統按八成支發所減二成之數即以八年公債票抵給現金其軍警行政機關職員俸給應否一律搭放債票併候公決等因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京外行政各機關職員俸給應准照搭公債票二成其軍警行政機關職員俸給亦一律辦理至前議減支二成均應准予核減等因函知到部合亟將本部提議辦法按照院函修正開列清單恭呈鈞鑒如蒙允准再由本部通行京外一體遵照辦理至所稱俸給搭放公債二成係按照各該機關俸給總額而言職員俸給多寡不等如何勻搭俸無窒礙應仍由各機關長官自行妥爲支配合併聲明所有京外各機關職員俸給另擬搭給二成公債票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爲彙報分發任用縣知事周擇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文(附單)

爲彙報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授例甄別仰祈鈞鑒事竊照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周擇徐本森林紹敏到省俱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宗熙迭加考核各該知事或明治術或悉邊情均堪留省照章補用除分咨內務部暨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再查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胡宗焱向乃謀二員均因到省未久即行離吉是以未經甄別應俟將來各該員回省時再行分別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例應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周擇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徐本森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到省

林紹敏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彙報晉省各屬七年夏收分數文(附清冊)

為彙報晉省各屬民國七年夏收分數檢同清冊仰祈鈞鑒事案據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呈稱前奉財政部飭開以各省題報夏秋收成數與田賦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亦應一律照辦等因當經分別咨明各道轉飭各縣遵照在案茲准冀寧河東雁門三道尹先後咨送各縣七年夏收分數前來本廳復加查核計收成八分餘者榮河縣一縣七分餘者太原等二十縣七分者曲沃等四縣六分餘者祁縣等二十五縣六分者垣曲等七縣五分餘者陽曲等三十五縣五分者吉縣等十縣四分餘者安澤夏縣二縣三分者趙城縣一縣合計通省收成分數平均有六分餘理合造具清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錫山復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晉省各屬民國七年夏收分數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

謹將山西省各縣民國七年分夏收分數造具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榮河縣

以上一縣收成八分餘

太原縣

孟縣

以上二十縣收成七分餘

曲沃縣

以上四縣收成七分

徐溝縣

襄陵縣

永濟縣

新絳縣

萬泉縣

興縣

永濟縣

臨晉縣

定襄縣

新絳縣

平遙縣

臨晉縣

定襄縣

定襄縣

定襄縣

離石縣

解縣

安邑縣

聞喜縣

絳縣

長治縣

安邑縣

聞喜縣

絳縣

絳縣

黎城縣

聞喜縣

絳縣

絳縣

絳縣

壺關縣

絳縣

絳縣

絳縣

絳縣

陽城縣

霍縣

霍縣

霍縣

霍縣

昔陽縣

神池縣

神池縣

神池縣

神池縣

祁縣 清源縣 文水縣 岢嵐縣 介休縣 孝義縣 臨縣 長子縣 屯留縣 潞城縣
 平順縣 晉城縣 高平縣 陵川縣 武鄉縣 平定縣 臨汾縣 汾城縣 翼城縣 猗氏縣
 平陸縣 方山縣 渾源縣 懷仁縣 天鎮縣

以上二十五縣收成六分餘

垣曲縣 山陰縣 右玉縣 寧武縣 忻縣 靜樂縣 代縣

以上七縣收成六分

陽曲縣 榆次縣 太谷縣 交城縣 嵐縣 汾陽縣 石樓縣 中陽縣 襄垣縣 沁水縣
 遼縣 沁縣 沁源縣 榆社縣 壽陽縣 洪洞縣 浮山縣 芮城縣 稷山縣 靈石縣
 汾西縣 隰縣 永和縣 蒲縣 應縣 靈邱縣 陽高縣 朔縣 平魯縣 偏關縣
 五寨縣 五台縣 繁峙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以上三十五縣收成五分餘

吉縣 鄉寧縣 虞鄉縣 河津縣 大寧縣 和順縣 大同縣 廣靈縣 左雲縣 崞縣

以上十縣收成五分

安澤縣 夏縣

以上二縣收成四分餘

趙城縣

以上一縣收成三分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 六總統為伽師縣屬玉代里克並哈拉玉爾工兩莊
 七年夏秋禾被旱十分成災懇准分別蠲緩額糧文(附單)
 為伽師縣屬玉代里克並哈拉玉爾工兩莊七年夏秋禾被旱十分成災懇准分別蠲緩額糧以紓民困事竊

查伽師縣玉代里克並哈拉玉爾工兩莊上年因河源涸竭被旱成災業將大概情形分別呈咨在案隨即派委專員馳赴災區會同該縣知事履畝確勘冊報呈轉核辦去後茲據財政廳長潘震核轉哈什道尹朱瑞堪結轉伽師縣知事談鳳翼印委胡俊會造被災區域地畝糧草戶數清冊請予查核呈請恤免等情前來並據哈什道尹轉據印委等勘報災情案內呈稱審定被災分數確係十分並無以輕報重情弊災情既重民食維艱所有民國七年應徵錢糧實屬無力完納應懇呈請蠲緩以恤民艱各等情到署增新復加查核均屬實在查勘報災款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內載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又第十條內載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作為三年帶徵各等語查該縣屬兩莊被災分數確係十分自應照依前項各條規定辦理擬懇俯准將該縣被災各戶本年應完額糧特予蠲免十分之七至蠲餘糧石仍請依照條例分作三年帶徵以恤災黎而重正供除將原冊咨送主管各部外理合將被災區域應蠲應緩糧草及公私耗羨鹽課草折草捐糧票費等項各數目開具清單恭呈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伽師縣屬玉代里克等莊被旱成災應蠲免蠲餘糧草及公私耗羨鹽課草折草捐糧票費等項各數目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玉代里克莊計被災四百八十六戶

中地二百八十七畝每畝科糧三升草三觔

下地六千五百九畝六分五釐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觔

哈拉玉爾工莊計被災一百八十一戶

下地一千五百四十三畝五分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觔

以上兩莊被災六百六十七戶地畝按照科則共計正糧一百二十九石四斗七合二勺五抄內六成小麥七十七石六斗四升四合三勺五抄四成包谷五十一石七斗六升二合九勺共正草一萬六千九百

六十七觔四兩八錢

本年蠲免十分之七糧草等項各數

一正糧小麥五十四石三斗五升一合四抄

一正糧包谷三十六石二斗三升四合三抄

一鹽課湘折庫平銀三十四兩七錢八分四釐七毫

一糧票費湘折庫平銀一十一兩二錢五釐六毫

一二五耗草二千九百六十九觔四兩四錢四分

查正糧一石收私耗糧二斗五升鹽課湘平銀四錢四分
一草捐湘折庫平銀五十七兩一分

分五釐又正草每百觔收歸公耗草二十五觔又收草捐湘平銀五錢合並聲明

本年蠲餘十分之三糧草等項各數

一正糧小麥二十三石二斗九升三合三勺一抄

一正糧包谷一十五石五斗二升八合八勺七抄

一鹽課湘折庫平銀一十四兩九錢七釐七毫

一糧票費湘折庫平銀四兩八錢二釐四毫

一耗草一千二百七十二觔八兩七錢六分

分作三年每年帶徵蠲餘糧草等項各數

一正糧小麥七石七斗六升四合四勺四抄

一正糧包谷五石一斗七升六合二勺九抄

一鹽課庫平銀四兩九錢六分九釐二毫

一糧票費庫平銀一兩六錢八毫

一二五耗麥一十三石五斗八升七合七勺七抄

一二五耗谷九石五升八合五勺

一公耗庫平銀一十三兩五錢八分七釐八毫

一正草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七觔一兩七錢六分

一草捐湘折庫平銀五十七兩一分

一草捐湘折庫平銀一錢五分糧票每戶每張收湘平銀二

分五釐

一二五耗麥五石八斗二升三合三勺三抄

一二五耗谷三石八斗八升二合二勺二抄

一公耗庫平銀五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

一正草五千九十觔三兩四分

一草捐湘折庫平銀二十四兩四錢三分三釐

一耗麥一石九斗四升一合一勺一抄

一耗谷一石二斗九升四合七抄

一公耗庫平銀一兩九錢四分一釐一毫

一正草一千六百九十六觔一十一兩六錢八分

一耗草四百二十四觔二兩九錢二分

一草捐庫平銀八兩一錢四分四釐三毫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查三年二月本部爲調查各學校歷年狀況曾頒布四十五號訓令酌定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通知各省區照辦在案茲以中等學校情形複雜報告尤宜加詳特重爲修正分列六項嗣後師範中學及甲種實業各校每屆一學年終均應遵照此次修正程式逐條報告甲種實業學校並宜將暑假期內學生實習或派出調查狀況另條附報相應將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錄後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所得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僑務局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對於歐洲和議應恢復及要求之權利提倡之事件及應取之外交政策建議案(議員王葆瑩等提出)
- 四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 五選舉本院常任委員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春戊祭禮所有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文職服燕尾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蒙藏院通告

爲通告事三月十二日奉大總統指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請假回旗葬親該院事務即由副總裁治格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奉此治格於三月十七日遵令兼代院務特此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茲經本會議決北洋大學畢業張務滋等六名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盧鴻培等八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張務滋 徐謨 楊奎明 施肇夔 陳宗島 康時敏 盧鴻培 劉震 徐枕康 楊澐
張葆彝 盧燮機 尹維植 何建章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廿二日星期六第...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總務處處長譚椒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任命馮祖德爲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呈濮縣知事王鳴謙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王鳴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熱河都統咨請任免總務處處長並仍留馮祖德簡任原資由

呈悉馮祖德譚椒馨已有令分別任免馮祖德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直隸山海關警察事務日繁擬請改設臨榆警察廳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察哈爾新編巡防第六路統領部暨四營開辦費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一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七號

令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呈報本會委員余榮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招待外蒙專使各員著有微勞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九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調綏任用薦任職何心澄縣知事胡懋鉞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八號

交部任用簡任職聯成派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九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莫鈞派在土木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十號

陸宗瀚調部辦事派在衛生司技正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海軍部令第二〇號

茲修正海軍艦艇分隊操防暫行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艦艇分隊操防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第一第二艦隊應各分爲兩枝隊各以一枝隊聚集指定處所會操一枝隊分行巡防其會操巡防之期以六箇月輪轉一次

第二條 會操及巡防各艦艇均由總司令酌量輪派先行報部至會操各事項應由總司令指派司令一員督率之

第三條 督操司令如臨時遇有要公必須他適時得以資深之艦長暫代職務

第四條 各艦艇會操巡防之勤惰及成績若何應於每次輪轉操防後由該司令呈由總司令報部察核

第二章 會操

第五條 艦艇會操之地點由總司令呈請海軍總長臨時指定之

第六條 會操艦隊應行演習各事項由督操司令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每次操演完畢後督操司令對於軍械及操法等如有應行改良者應將意見呈由總司令轉呈海軍部察核

第八條 各艦艇除受有督操司令特別命令外每日俱照常操作

第三章 巡防

第九條 巡防各艦艇應行巡防各地點由總司令酌量分派隨時報部

第十條 凡在巡防中之各艦艇應時常互通消息以資聯絡並將各該地方情形隨時報告該管司令如遇

有重要情事須同時報告總司令及海軍部

第十一條 各艦艇在巡防中奉令會操時非俟替防艦艇到防接代後不得開離巡防地段其奉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沿海各口及長江上下游地方如遇有特別警務必須加派艦艇時得由總司令酌調會操之艦艇前往協助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司令隨時呈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前節發之海軍派駐長江艦艇分隊操防暫行規則即廢止之

司法部令第一六七號

參事何基鴻已呈准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財政部訓令第四百零二號

各稅務監督
各關監督
各省區財政廳長
收稅專員
商貨統捐局總辦

為令行事本部具呈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呈請鑒核一案於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指
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刷印本部原呈令仰該
局 遵照

辦理可也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一號

令各省教育廳
直轄專門以上各校

案查中等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業經本部修正通令在案茲復將專門以上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詳加修正爲此令行該廳長轉行各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一) 學科目及時間之配置

(二) 各科目及時間

(三) 科目教授及時間之擔任

(四) 職教員

(一) 職員數

(二) 教員數

(三) 職教員改聘或辭退之年月人數

(四) 比前學年之增減

(三) 學生

- (一) 各學級人數
 - (二) 比前學年之增減
 - (三) 本學年畢業人數
 - (四) 前學年畢業生狀況
 - (五) 本學年收受轉學學生人數
 - (六) 本學年降級留級人數
 - (七) 本學年退學人數
- (四) 經費
- (一) 職教員薪俸總數
 - (二) 職教員薪俸最高額與最低額
 - (三) 每時間薪俸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 (四) 學生膳宿費
 - (五) 設備費
 - (六) 雜費
 - (七) 總數
 - (八) 比前學年之增減
- (五) 學生實習及修學旅行狀況
- (六) 學校未來計畫概況
- 除上開各項外各校如有特別及臨時發生情事亦得附列

更 正

頃准交通部航政司函稱本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刊登之交通部新訂中國汽船輪面船員暨管機船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經本部詳細核對間有誤印及遺漏之字茲分別改正另列一表送請台鑒即祈修正布告等因合亟更正

部令第七條艇字下遺漏者字

第十七條第七項舵字誤作舵字

第十七條第十一項由已知下遺漏之字

證書內英文No以下第三行第七字 Deputies 係 Deputies 第一 n 字錯誤應改作 e

第八字 duly 係 duly b 字誤應改作 d

第八行 Signature of Deputies 尾末一 s 字重複應刪末格內 Note 之下第七字 exchanged 係 exchanged

k 字應改爲 x

第三行第三字 other 係 other t 字應改爲 r

第六行三三不應另行寫應接連於上行 Communications 之後

服務證書存根一聯表上端英文第三字 Ministry 應書作 Ministry m 字係 n 字之誤

第三聯英文證書上左隅漏刻一照相黏貼處如圖式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具報江北葦蕩營墾務事宜歸併江蘇官產處廣續辦

理文

為具報江北葦蕩營墾務事宜歸併江蘇官產處廣續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案內聲叙結束辦法於本年二月九日奉 令均准如擬辦理等因茲查江北葦蕩營左右兩蕩蕩地自民國三年十月由部籌議開墾辦法呈奉 批令照辦並簡派許鼎霖為督辦徐啟修為會辦當即設

局辦理嗣以許鼎霖病故經部呈報復派楊士聰為督辦各在案自該督辦等任事以來於丈放蕩地修築堤工開濬河道各端循案規畫次第設施業已有年漸有頭緒將來繼續進行僅在催收地價一端自毋庸特設專局應即歸併江蘇官產處接辦以資樽節除已由部咨照該局迅籌結束外所有江北葦蕩營墾務歸併江蘇官產處廣續辦理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三月二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生母已故

棍布旺濟勒福晉畢達里雅氏病故請照例給賻致祭文

為據情呈請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旗副都統使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報竊本爵生母畢達里雅氏為已故先王棍布旺濟勒續娶福晉於舊曆上年十月初一日病故請轉呈等因前來查親王福晉病故照例頒給祭文就近派員前往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現辦各王公福晉夫人致祭並按照各該福晉夫人之夫或其子年俸數目發給賻銀歷經辦理在案今親王那木濟勒色楞之生母即已故棍布旺濟勒續娶福晉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就近派員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函送秘書廳用印交院咨行奉天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醮並照該福晉之子親王年俸數目給予賻銀二千五百兩所有祭品賻銀以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

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第四十四號)

為咨呈事本部具呈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呈請鑒核一案於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刷印本部原呈咨呈貴院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呈

(原呈已登一月二十八日本報公文門)

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文

咨呈 咨文 咨令 咨訓 咨公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附議案

為咨呈事 貴院函開准貴部提出兼職人員祇能酌給夫馬費不得兼支薪俸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兼職人員除支給夫馬費外不得支給兼俸函部轉知各機關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

相應 相應 刷印本部提議原

案 咨行貴 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函達貴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附議案一件

竊查本部前因財政困難業於具呈酌擬整理方法案內聲明近來駢拇機關林立各處人浮於事應請責成各機關長官破除情面切實裁併以節糜費等語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業經本部分別咨行各機關迅籌辦理在案所有各處駢拇機關自應由主管部遵照 指令酌察情形分別辦理至兼差人員前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奉國務院第三號院令內開各官署兼職兼俸各

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其已支者并即停給此令等因迄今并未能一律實行現在時事艱難財政窘迫更甚於前亟應切實奉行以節糜費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彙差者祇能酌給夫馬費不得兼支薪俸以示限制而資撙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咨

內務部咨全國菸酒事務署准咨稱本署職員熊冰聲明前在辛亥已更今名應即照准

備案咨復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本署秘書上行走熊冰呈稱原名振冰辛亥改革始改今名請轉咨備案等情轉行到部查該員熊冰現係貴署職員所稱前已更用今名一節既准核轉前來自足證明屬實應即照准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財政部咨

外交 內務 農商 教育 海軍 司法

部步軍統領衙門文(第九百六十六號)

為咨行事本部具呈瀝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呈請鑒核一案於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指 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到部查原呈所稱請責成中央各機關長官將所有收入悉數報解金庫按月開單咨報本部以備稽考至於行政方面亦不無可省之款近來駢拇機關林立各處人浮於事應請責成各機關長官破除情面切實裁併各節應請貴 衙門 迅籌辦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刷印本部原呈咨行貴 衙門 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財政部咨陸軍部文(第九百六十七號)

為咨行事本部具呈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呈請鑒核一案於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指
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到部查原呈所稱國內軍隊應由陸軍部確定裁減辦
法以資收束至於行政方面亦不無可省之款近來駢拇機關林立各處人浮於事應請責成各機關長官破
除情面切實裁併各節應請貴部迅籌辦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刷印本部原呈四十分咨行貴部查照並請
分別咨行各省區督軍都統鎮守使護軍使等及各項軍事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財政部咨

各部院 京兆尹 幣制局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行省長 各都統

稅務處 菸酒事務署 川邊鎮守使 (第九百七十七號)

指

為咨行事本部具呈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呈請鑒核一案於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刷印本部原呈咨行貴 部 院
尹 處 署 省長 都統 使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修正專門以上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請查照令遵文

為咨行事案查中等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業經本部修正通咨在案茲復將專門以上各學校週年概
況報告程式詳加修正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各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週年概況報告程式見本報本日命令門)

教育部咨各省長鈔錄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競技旅行及講演方法咨請查照飭屬酌辦

文(附件)

爲咨行事案查上年本部召集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案內有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競技旅行及講演方法一案經該會各會員分組議決本部查核所議各條尙切實可行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省長查照通令所屬酌定辦理此咨

附鈔件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競技旅行及講演方法案

本案經各會員分組討論茲將各組所擬之方法列左

(一)法政組所擬之方法
此事宜藉同學會之組織並爲寬籌經費庶所期之目的不難達到若獎以物品或證書亦足爲鼓勵學生之助

(二)農業組所擬之方法

(一)校內宜設競技旅行及講演等會按時舉行

(二)競技及講演有特別優點者宜給與相當褒獎以示鼓勵

(三)旅行時就實地事物以學理說明之以引起旅行之趣味

(四)競技宜擇期與他校比較使知優劣而引其競爭心

(五)他校開講演時宜使之旁聽以爲知識之交換

(三)工業組所擬之方法

(一)請部通令各校組織校友會俾有提倡機關

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三)列競技旅行講演爲學校必行之年中行事并將舉行狀況呈報教育官廳其修學旅行則應將心得作報告呈主任教員察閱

(三)職教員宜將三者之利益時常訓示

(四)利用假日星期紀念日等在校內或聯合他校舉行講演競技之比賽由職教員評獎藉資鼓勵

(四)醫學組所擬之方法

(一)競技 以有益於身體健康及發育者爲範圍

(二)旅行 以修學旅行爲目的如赴遠地參觀同種類學校及其他醫事機關之類(但參觀時學生須

有筆記)

(三)講演 以學術講演爲範圍

以上各組所擬之方法經全體會員詳加討論認爲可行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三百四十七號)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兼職人員祇能酌給夫馬費不得兼支薪俸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兼職人員除支給夫馬費外不得支給兼俸相應函達貴部轉知各機關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五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論語文解等書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論語文解風琴教科書實用手工參考書最新養雞法四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來部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一五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兒童教育動物畫等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兒童教育動物畫複式學級國文教科書複式學級國文教授案古文辭類纂選本集聯彙選診斷學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來部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一五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評註諸子菁華錄續出各冊請備案由

據呈續送評註諸子菁華錄內之鶡冠子管子商君書韓非子尸子墨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孫子各冊請予備案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昭聞

內務部批第一五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案第二冊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應准備案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昭聞

公電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五十一號)附來電

直隸高等審判廳寒電悉甲如主張乙丙丁買賣契約根本均應失效即或不當係屬民事爭執有時或祇成立脅迫罪若係另索金錢又確備欺罔恐喝條件自可論詐財罪大理院刪印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有甲爲乙多數債權中之一人乙未破產前有產賣渡於丙丙復轉賣於丁乙破產後甲藉口債權受損屢以簡人名義向丁恐嚇要求金錢甲之行爲能否成立詐欺罪乞迅賜解釋示遵直隸高審廳叩寒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九百五十二號)附來電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代電悉案經註銷上訴原判即屬確定照章亦無庸送覆判惟如果可認爲違法受理得送總檢廳依準備提起非常上告程序辦理大理院刪印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鈞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八七號解釋內亂罪之案件應由繫屬衙門審查事實分別辦理又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上訴人除檢察官准其呈請註銷上訴狀又查司法部四年六月十五日對於江蘇高審廳第六零一九號批示上訴聲請註銷案件無庸詳送覆判各等語今有縣知事判處內亂罪之案經被告人上訴到廳正擬依照鈞院解釋開始審查復據上訴人狀請註銷於此即發生困難問題蓋本案如依試辦章程規定既經上訴人呈請註銷即不問原判之合法與否均應照准且依司法部批示聲請註銷案件無庸覆判是此案裁判業因註銷而確定即不得遵照鈞院解釋審查如依鈞院解釋繼續審查不予註銷上訴狀又與試辦章程規定不合事關適用法律相應電請鈞院解釋以便遵循以昭統一案懸待決祈速賜覆實紉公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迴印

蘭州張廣建來電三月十八日

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均鑒上月咸電敬悉宏謀偉畫敬佩莫深溯之戰禍迭興財力日絀庶政停滯元氣凋殘懲今日受痛之源謀此後補苴之策根本至計無逾於此甘本瘠區籌款匪易時勢所迫兵餉迭增補屋牽蘿艱窘萬狀上年雖蒙中央借留專款五十二萬餘元而軍隊林立需餉浩繁添購軍械復需鉅款羅掘既已兩窮防務復又奇緊遽加裁減勢有不能長此因循實難為繼因先將駐紮省南狄道縣之新建右軍每營裁去官兵夫八十四名年可省銀四萬六千餘元其新建左軍因遵令援陝未能遽裁事定回防即當照減又酌停肅州邊防司令部經費裁併援川司令部人員藉資撙節蓋無時不以軍費為憂即無時不為裁節之計現雖竄入股匪迭經擊退隴東南防務仍未少鬆援陝各軍遵令扼守防地玉樹喫緊拉番負隅又須重兵防剿暫均未敢議裁誠恐藩籬一撤危及堂奧地方糜爛邊局動搖雖未可挖肉補瘡亦斷難因噎廢食今幸南北代表已經正式開議但得大局收寧收縮自易著手新增各遊擊隊本定事竣即裁屆時自當首先遵辦此後各營仍當隨時察看分別緩急斟酌辦理凡力所能及自應勉為敬先電陳惟乞鑒察張廣建叩真印

張文生嘯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竊職部前赴單縣楊樓助剿雖經電陳大概茲據第六路蕭幫統保林馬三營賈管帶振琪報稱幫統等探悉夥匪藏匿楊樓南之毛莊當即派隊馳往搜剿於附近村內獲匪夥郭大喜一名真日據報趙堤口礮聲聞作當率馬步隊出發行抵楊莊寨探報巨匪王福貴在楊樓西徐莊一帶被魯軍馬團長王營長及單縣警備隊正在圍擊我軍馬隊先到適駐關莊壩六路步四營李管帶桂芳與幫統等隊伍先後同至即行加入奮擊匪勢不支羣向西南逃竄被我馬隊截堵匪徒拚死橫衝互相交刃當場斃匪數名生擒匪首宋松夥匪季連妮陳五三名得匪槍四枝子彈三百餘粒我軍馬隊什長史建卿受傷甚重被斃戰馬一匹等情并將獲匪暨所獲槍彈解送前來當經文生訊實立予槍決以快人心其出力兵士量予犒賞傷兵送院醫治正核辦間復據殺軍李營務處象山王管帶福生呈稱真日殷樓一役次日復在附近搜索餘孽聞西南槍聲大作率隊馳抵邵新樓一帶適殺軍常旗官錫榮率隊與匪接戰將著名桿首吳興科及其黨數十名盡行擊斃旋經查明我軍在殷樓所陣斃者係吳新河即吳興科之弟前呈所報吳興科實係誤認等語查吳興科及其弟吳新河均為礪境著名桿首嘯聚黨徒為害鄉里此次先後擊斃實為地方之幸除仍督飭所部搜剿餘匪外所有職部在單縣楊樓擊匪獲勝及在礪境邵新樓搜索餘孽各情形理合肅電陳明伏希垂察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嘯印

廣告

●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帳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國 鹽業 中華 交通 新華 金城 銀行經募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廣告

本行等由財政部公債局委託經售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所有經募辦法開列於左 (一)公債募集期自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截止 (二)公債債款以現洋繳納 (三)公債遵照條例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四)承購人於繳款時即由收款銀行按照承購數目分填收據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領正式債票 (五)債票第一期應付利息即於繳款時按照下列各條先行預付 (一)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息預付 (二)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息預付 (三)交款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四個月計息預付 (四)交款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三個月計息預付 (五)交款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兩個月計息預付 (六)交款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一個月計息預付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吳承之緊要聲明

啟者 啟人於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蔚泰厚票莊存銀三萬兩正當時立有祿記名義約據息摺各一件不知何時將此項約據遺失現經啟人與該號雙方言定將此項約據息摺全部作廢無論落於中外何等人手即係廢紙對於該號決不發生效力以後倘有糾葛均有啟人擔負責任除已在京師警察廳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此啟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教育部教育調查會事務所通告

本會事務所已於三月十七日成立會員諸君希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路東本會事務所接洽一切為荷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		價		修		理		配	
大		別		見		新		帶	
勳		別		新		帶		綬	
位		別		帶		勳		表	
位		別		表		錦		匣	
二	一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三	二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四	一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位	一元五角							

附 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等 大 綬	五	三 四	二	二 等 大 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為分發吉

林任用薦任職李培元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照錄專門以上學校酌

派教員出洋留學研究辦法原案請查照
通令所屬酌定辦理文(附鈔件)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專門附設甲種學科應
相聯絡文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刷印大學及專門學校
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講授應
否一律廢除或設法減少原案請查照飭

遵文(附鈔件)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刷印修改專門以上學
校招生對於中學畢業升學各生辦法原
案請查照酌量辦理文(附鈔件)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四十九號)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五十號)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五十三號)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九百五十四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

五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

六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

七號)

公電

渭南張瑞璣來電

渭南張錫元來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代理湖南督軍兼省長劉人熙歷官京外卓著政聲在籍提倡學社士林推重前年權攝疆
寄躬任艱危綏輯地方功在桑梓茲聞溘逝彌深悼惜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王廣廷前往
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耆賢之至意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扎密琛多爾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士備徐世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鄺榮光韓靖胡錦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梁彥章晉給三等文虎章施稜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明山劉正芳姚致遠杜蔭檀簡慶芳姜殿傳李潤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請將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
呈悉李士儁等已有令明發汪士元趙從蕃王
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剿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
呈悉鄭明山等已有令明發張士元劉克儉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孫積孚勳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由
呈悉孫積孚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山西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七期學生畢業遵章請派高等軍官前往監臨考試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監臨考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梁彥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懇將已故海軍軍官水茂枝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進叙本部司長秘書官等由
呈悉張繼煦劉念祖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東克巴勒珠爾病故援照例案請准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古王公廩餼年俸急切待發請飭部迅予撥發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外蒙岱青吉農親王來京招待經費請准核銷並飭部補發欠款以清借墊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鐸

呈病痊銷假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
呈報東三省巡閱使署服務條例並請簡任各處處長由
呈悉交參謀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黑龍江督軍鮑貴卿

呈軍佐崔憲臣犯罪按律擬辦並請褫奪軍官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呈豫省厲行煙禁嚴飭文武各員同負完全責任並擬訂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著卽督飭所屬切實申禁以竟全功所擬施行細則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六號

京師學務局
令各教育廳
直轄各專門學校

案查上年本部開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本部交議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之學科應否與專門學科相聯絡案經該會議議決多數贊成報告到部查實業學校重在實習專門學校附設甲種學科與專門學科聯絡所有實習上設備可以應用實多便利既經該會議討論贊同嗣後凡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之學科除因特別情形經聲明允准外均應與專門學科聯絡以利進行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可也此令

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國立專門以上各學校
私立各大學

本部召集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曾經提出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教授應否一律廢除或設法減少案經該會員等條舉辦法永久之標準願目前之困難於限制之中略寓變通之意核閱尙屬可行合亟刷印原案令行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講授應否一律廢除或設法減少案
本案經會討論議決結果如左

- (一) 大學及專門學校教課如無本國文適當之著述得採用外國文課本
- (二) 教室講授時除外國教員及關於外國語學科外以用本國語講授為原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三月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七件

三月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張鄭氏與張何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任廣升與任廣發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蕭家瑞與祝董氏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諸陳氏與諸維時身分及公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起寬等與張袁氏等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鎮江與劉繼恩債務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國俊等與黃國恩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楊景錫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鳴嚙犯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氏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秦寶善犯強姦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鑑臣等犯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連生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游光燦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何根本殺人賭博及脫逃俱發罪覆判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唐惠南與唐陳氏離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景泉與楊王氏等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尹萬才等與李峻峯領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鳴盛與僧宗信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世忠犯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趙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戚斐迪犯和姦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史藍田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耀東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萍鄉縣就李子老光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武李氏與武塘繼承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劉氏與田賈氏身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謝幹之與善昌錢莊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承欽與周靜波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七件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刑

一 明梁氏與明李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
一 蔡以漢等與蔡之崑等身分涉訟不服湖北
一 趙李氏等與趙金慶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
一 張討兒與小于孫氏等婚姻涉訟不服山東
一 徐錫才等與伍嵩如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
一 焦益順和與周萬福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
一 張子閣與周魁武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
一 庭計七件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

案

一 趙戴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
一 黃金頭犯脫逃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
一 丁阿五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
一 傅春齡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
一 董紹廉等犯輕微傷害人罪不服直隸高等
一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四件

一 張國賓與張汝慶繼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
一 毛同升與毛文昌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
一 易經喜與易經榜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
一 李伯林與姚次松股票涉訟不服四川高等

刑二庭計五件

一楊寶生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史推恩犯私擅逮捕監禁及強人行無義務之事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余善文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大荔縣就任天德犯竊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三月十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吳呂氏與吳胡氏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培植與陳培藩等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何元鑑與何王氏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敦德堂與王德敷鹽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狗小子與劉五小子遺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件
三月十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山西豐守德與尙文光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四川黎尙銑與張克誠退佃涉訟上告案
一河南凌經先等與馬炳良等湖田涉訟抗告案
一甘肅呂繼昌等與駱薦唐等鋪賬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方錫銘與沈德齋錢債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湖北郭肇明與施伯高等學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浙江楊金水犯侵占毀損俱發罪抗告案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西同寅堂與仁昌祥東配當扣押物涉訟上告案

一京師裕張氏與祺斌家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恩厚與景林地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任信臣與孫利富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奉天張趙氏等犯殺人罪案內黃開泰幫助殺人上告案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京師李建侯與增德產業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蔚學孔與蔚學禮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協和號東與裘立攀扣押船舶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吳永祺與玉庭楊等執行再抗告案

一奉天陸信與李永茂執行再抗告案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蘇徐瑞熙與徐履熙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寶源號東與嚴養和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熱河于允升與甯國琛執行抗告案
一山東王建業與錢念古管轄抗告案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山東張士俊與樊兆鈺贖地涉訟上告案
- 一黑龍江郭陳氏與郭福吉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郭劉氏與郭雲官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四川張世全與寶豐厚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河南李映長犯侵占罪抗告案

三月十五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湖北曾慶彩與吳振記錢債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陳福田與汪鴻山股款涉訟抗告案
- 一貴州李王氏與桂陸氏破產涉訟抗告案
- 一貴州徐禮蘭與桂陸氏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為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李培元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為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仰祈鈞鑒事竊照分省任用之薦任職前經國務總理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辦理等因又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自應遵照核辦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李培元陳時亮雷飛鵬到省俱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宗熙隨時考核各該員等或辦事勤能或經驗宏富均堪留省照章任用除咨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再查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汪大沅一員到省未久即行請假離吉是以未經甄別應俟該員回省時再行察核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例應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李培元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陳時亮 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雷飛鵬 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照錄專門以上學校酌派教員出洋留學研究辦法原案請查照通令所屬酌定辦理文(附鈔件)

爲咨行事案查上年本部召集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本部曾提出專門以上學校酌派教員出洋留學研究辦法一案經該會各會員條舉辦法前來本部查所議各條尙屬可行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省長查照通令所屬酌定辦理此咨

附鈔件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專門以上學校酌派教員出洋留學研究辦法案

本會會員關於此問題所條舉之意見頗多經各會員再三討論議定簡則七條如左

- (一) 選派之教員須充教授三年以上者
- (二) 科目及研究問題由各校酌度需要情形定之
- (三) 年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四) 國立各校教員留學經費由教育部支給省立各校由各省支給私立各校由各該校支給
- (五) 留學教員在留學期內仍由本校酌給原薪若干成以爲津貼
- (六) 教員在留學期內應將研究情形隨時報告原校
- (七) 留學教員回國後應在原校服務若干年其年限及義務條件由雙方以合同訂定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專門附設甲種學科應相聯絡文

爲咨行事案查上年本部開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本部交議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之學科應否與專門學科相聯絡案經該會議議決多數贊成報告到部查實業學校重在實習專門學校附設甲種學科與專門學科聯絡所有實習上設備可以應用實多便利既經該會議討論贊同嗣後凡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之學

科除因特別情形經聲明允准外均應與專門學科聯絡以利進行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各該校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刷印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講授應否一律廢除或設法減少原案請查照飭遵文(附鈔件)

為咨行事本部召集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曾經提出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講授應否一律廢除或設法減少案經該會員等條舉辦法立永久之標準願目前之困難於限制之中略屬變通之意尙屬可行相應刷印原案咨行貴公署查照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講授應否一律廢除或設法減少原案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刷印修改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對於中學畢業升學各生辦法原案請查照酌量辦理文(附鈔件)

為咨行事本部召集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曾經提出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對於中學畢業升學各生常有供求不相應之事應如何統籌兼顧謀調劑之方議案經該會員等條舉辦法前來復由本部酌量修改尙屬

可行相應刷印原案咨行貴公署查照酌量辦理此咨

附鈔件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對於中學畢業升學各生常有供求不相應之事應如何統籌兼顧謀調劑之方案按專門以上各校招生與中學畢業升學各生供求不能相應爲今日各校同感之困難調劑之法無非增加供給減少需要之兩事今彙集各校所具之意見決議辦法如左

- 一增加中學校人數應統計各省所有專門以上各校每年應招新生若干分配各省中學務令供求相應如中學校數過少之省分應酌量添設、
- 二按照規定課程令各生確有中學畢業程度
- 三於一省區內暫不添設科目重複之專門學校
- 四各專門以上學校應於每次招生試驗後將各中學畢業生投考人數及取錄人數列表報部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四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臨海縣知事電稱今有某甲因犯他案羈押乙某與其有嫌明知戒嚴期內檢查甚嚴遂捏丙某之名致函與甲內有謀亂等語果被管獄員檢出送縣提甲研訊供不知情並稱無丙之名令其詳認信中筆迹則云係乙所寫當拘乙來案核對筆跡甚屬相符是乙明明欲陷害於甲應科乙以相當之罪惟照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則乙非直接告訴於官應若照同律第二百四十三條則乙無權義關係至於援

用同律第一百零三條則又非乙之名義且乙之目的不在此究竟對於此等犯罪之事實應依何條處斷非請解釋不足以成信讞懸案以待望速示遵等情到廳據此做廳查關於誣告之學說本有兩種解釋一則謂誣告罪之成立須告訴或告發於管轄衙門如日本之江木勝本岡田牧野等及貴院民國五年統字第五百五十一號之解釋是一則謂縱非向管轄衙門告訴或告發然其告訴或告發能轉達於管轄衙門者其誣告罪仍應成立如日本之大藏茂馬小崎傳泉二新熊等是如依後說則甲某因犯他案羈押乙乃捏丙某之名致函於甲內有謀亂等語是明知管獄員有檢查之手續必將該函送縣乙之犯誣告罪已無疑義惟與貴院解釋牴觸似誣告罪不能成立乙既不構成誣告罪則其捏造丙之內亂信函其意欲使甲有內亂嫌疑即係偽造他人刑事證據然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所謂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云云故偽造他人之證據須俟他人已為刑事被告後本罪方能成立甲之內亂一案尙未繫屬於審判衙門即不得謂為被告似與該條罪質又不符合但查日本明治四十五年大審院之判例及泉二新熊牧野英一等之學說即將來之刑事事件亦包含在刑事被告事件以內則乙又不妨以該條處斷至乙雖捏造丙之信函然其信之內容與私法上之效果毫無關係自不能謂為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不合惟事關解釋法律做廳未敢擅專故特函請迅予解釋俾得轉令該縣遵行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乙某捏丙之名致函與甲雖明知必被管獄員發見故作謀亂之語意圖陷害但並非告訴告發尙難論以誣告罪又偽造私文書之罪刑律係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亦與本件情形不符至湮滅或偽造或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本不以他人已為刑事被告為論罪條件凡在湮滅或偽造或行使偽造起訴權時效未消滅以前經有權官署於其職務上知悉該項證據所證明他人犯罪之事實時即可按照本條處斷乙某偽造之函既經縣知事提甲研訊自可接據本條論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七三號函稱查鈞院五年統字第四零三號解釋濫罰充公並未入己之官吏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等語如官吏濫罰入己是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抑仍構成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事關適用法律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實爲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官吏先有入己之意思以濫罰爲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濫罰之後保管中起意入己者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實際情形科斷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三零號函開據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快郵代電稱查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酌撥充公又大理院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字第六八三號判例戶絕財產查明屬實或歸親女承受或酌撥充公決非同宗之人以親族資格即可以主張管業又四年十月三十日四十四期司法公報載司法部批原業主確係人亡戶絕應准典主依舊管業典主人亡戶絕應許原業主逕行收回管業等情綜釋上開各款所謂戶者似有一定界限究竟現行律所謂戶絕字義有無界限其界限以何爲標準設如有本戶主甲確已故絕生前曾出典不動產與乙現有甲之同會祖之丙與甲之同十世祖之丁向乙告贖查其文約已逾三十年以上按照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第三條應行找價作絕所有丙丁是否有受此項找價之權如果丙丁無受此項找價之理由而丙丁所居地方習慣向以所謂戶者指同姓同宗而言丙丁持此爲理由其理由能否認爲適法懸案待決伏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現行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則戶者自係指一家而言丙丁如非甲應繼之人並已依法承繼於甲要無將贖產找價作絕之權利惟應繼在最先順位之人對於已將滿限不得再贖之典產得爲保存行爲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快郵江代電稱有甲尼與乙僧爭管寺院經第一審判決歸乙僧住持甲尼控訴經地廳判決歸甲尼管理乙僧以住持爭執第二審應由高廳管轄今地廳判決係屬管轄錯誤爲上告理由之一本廳查民事管轄各節第二審之規定均係列舉於管理權之訟爭其管轄所屬不無疑義且乙僧在地廳控訴審審理中並未抗告能否以上告聲明不服又甲尼以該寺由僧人捐募建築係屬私有而乙僧主張爲公寺向由僧人傳繼住持此項爭執應認爲財產歸屬於何造之爭執抑得認爲住持應歸何造之爭執均屬不無疑問未敢臆斷案懸以待用特快郵代電呈請迅爲解釋等因到院查爭管寺院（非僅限於管理特定部分之財產）如係根據慣例爭其孰合於爲該寺住持之身分自應歸地方管轄又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既經廢止自不能以乙僧在控告審未經主張（來文抗告恐有誤會）即不許以管轄錯誤爲上告理由又甲尼對乙僧既主張寺院由其箇人籌捐所建即係請求確認該寺應由彼住持仍係爭爲住持之訴訟相應函復貴分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稱查大理院統字第五百四十六號解釋以煙土作聘禮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等語今有某甲以田產典與某乙言明典價銀二十二兩某乙僅交銀十兩零二錢其餘不足之數以煙土六錢三分交與某甲作抵某甲不願收受以致涉訟似此情形某乙明係以煙土爲金錢代替物雙方又無買賣之合意但其中含有一定價額究非純然開單列爲禮物可比應否成立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與民法上買賣之意義不同凡意圖交付鴉片獲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爲均得謂之販賣某乙典得田產圖以煙土抵典價自與用作聘禮而不能計算其所得金錢之利益者不可同語仍得依據該條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稱案據安邑縣知事呈稱今有某甲因案上訴無錢書寫狀字攜帶煙土三錢餘意欲給寫狀書記作爲報酬行至路途被警查獲轉送到縣竊查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二百七十一條所載係以販賣或吸食爲構成各本條犯罪之要件茲某甲所攜煙土既非吸食又非販賣固於二百七十一條不合即於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情形似亦未甚允洽復思當茲煙禁森嚴之際若任其道遙法外是又背乎法律之精義況查某甲雖無吸食及販賣情事而用爲寫狀之報酬品既據供稱不諱則是以煙土爲金錢之代用已彰明而較著矣應否從廣義解釋科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轉院解釋令遵等因前來相應函請核辦示復以便轉行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之意義業經函復在案勞力如可以金錢計算價額其意圖用煙土爲勞力之報酬以抵資費者仍得依該條酌量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某甲前犯甲乙兩罪俱發業經判決確定嗣發覺餘罪依大理院統字第二七七號解釋應將前判之刑與後判之刑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毋庸再用決定性更定之刑是否指前判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俱發罪例更定其刑仰係指前判甲乙兩罪各別所處之刑與後判之刑依俱發罪例更定其刑事關法律疑義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核辦示復以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審判確定復審判後發餘罪更定其刑者祇應就前判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應執行之刑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逕覆者准貴廳第七三號函稱查鈞院五年統字第四零三號解釋濫罰充公並未入己之官吏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等語如官吏濫罰入己是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抑仍構成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事關適用法律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實爲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官吏先有入己之意思以濫罰爲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濫罰之後保管中起意入己者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實際情形科斷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三零號函開據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快郵代電稱查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酌撥充公又大理院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字第六八三號判例戶絕財產查明屬實或歸親女承受或酌撥充公決非同宗之人以親族資格即可以主張管業又四年十月三十日四十四期司法公報載司法部批原業主確係人亡戶絕應准典主依舊管業典主人亡戶絕應許原業主逕行收回管業等情綜釋上開各款所謂戶者似有一定界限究竟現行律所謂戶絕字義有無界限其界限以何爲標準設如有本戶主甲確已故絕生前曾出典不動產與乙現有甲之同會祖之丙與甲之同十世祖之丁向乙告贖查其文約已逾三十年以上按照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第三條應行找價作絕所有丙丁是否有受此項找價之權如果丙丁無受此項找價之理由而丙丁所居地方習慣向以所謂戶者指同姓同宗而言丙丁持此爲理由其理由能否認爲適法懸案待決伏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現行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則戶者自係指一家而言丙丁如非甲應繼之人並已依法承繼於甲要無將贖產找價作絕之權利惟應繼在最先順位之人對於已將滿限不得再贖之典產得爲保存行爲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上年

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

員續單呈鑒文(附單二)

安徽督軍兼署辦工賑事宜倪嗣冲呈 大總統

報明民國五年皖北水災冬春兩賑收支

各數請鑒核文(附摺)

咨

內務部咨 山東江蘇直隸河南浙江湖北 省長本部呈准河務官

吏任用暫行辦法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請迅速撥發前參眾兩院

議員歲旅各費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據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

議議決專門以上學校聘用兼任教員應

否酌加限制案請轉飭遵辦文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五十八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貫一王德芳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裴毓華馬振清呂長順張一山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白家駿加陸軍
憲兵少校銜房秉琮張慶元張奐賓王應標咸貴元王虎山白顯祖張景怡馬魁勝孫福全王
錦湘冷占魁劉寶元劉起勇高玉海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龐占奎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二十六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漆英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汝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維巖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西省長譚獎修防汾涂文峪諸河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南督軍張敬堯咨請將緝獲巨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勵由
呈悉楊汝康已有令明發張鉅卿給予七等嘉禾章段續瑩楊嘉福楊嘉祐陳詔均給予八等
嘉禾章胡睿潘鑄農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七號

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將所屬學校局所職教各員給予勳章由
呈悉漆英已有令明發何文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公府指揮處請將聶汝清獎叙由
呈悉聶汝清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甘肅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災重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正耗錢糧並緩徵七年

分上忙銀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免緩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核議湖南省澧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補行撥歸乾城徵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叙所屬學校局所職教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劉維駁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公府指揮處請將王貫一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貫一裴毓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林棨等官等由
呈悉林棨准叙一等王樹榮准叙二等蕭敏等均准叙列四等徐景孺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考核民國七年分辦理六政成績繕具清冊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五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皖省七年分勘不成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緩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六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綏區剿匪肅清出力軍職人員懇請給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九號

令各省教育廳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

案查專門以上學校聘用兼任教員應否酌加限制一案前經本部提交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旋由該會議議決專門以上學校聘用教員應注重專任教員每學門至少須有專任教員一人至聘用兼任教員須以非重要且時間過少之科目或雖為重要科目難得專任之人者為限等因送部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合亟令行該廳轉飭各校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專門以上學校聘用兼任教員應否酌加限制案

本案經會討論議決結果如左

決議

學校聘請教員應注重專任每學門至少應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至延聘兼任教員應具左列之條件

(一)非重要且時間過少之科目

(二)雖為重要科目難得專任之人

理由

學校之聘請兼任教員原屬不得已之舉但亦不可不為限制以資救濟爰列限制辦法如右是否有當敬祈

大部鑒核施行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覽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督隊官劉恩培 十一連連長劉 儉 第二團副官劉仙洲 一營督隊官龐得明 二連連長崔書魁 一連連長孫從寬 二營五連連長馬從緒 八連連長陳作霖 三營督隊官謝殿邦 九連連長郭玉林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四連連長黃紹煦 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吳金奎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騎兵第一營後哨哨官楊明才 步兵第一團三營中哨副哨官陶得保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官趙國興 三營九連連長張季權 三營七連連長王玉順 第一團副官張建如 副官楊振芳 京師憲兵第八連連長虞維綱 司令部副官魏海福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副官許瑞祥 一營營副官劉樹棠 三營九連連長呂 恆 第十五團一營三連連長張運疇 二營營副官鄭繼鏞 第十六團副官林承典 二營五連連長王得勝 三營十一連連長張供積 礮兵團二營營副官王居章 四連連長蘇純秀 輜重營三連連長宋霞燦 陸軍

第九師礮兵團三營查馬長劉鴻鈞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二營五連連長段其洲 步兵第七十九團三營營副官劉耀林 十一連連長袁慶驥 第八十團一營營副官陸新春 三營十一連連長蔣德圖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六十團三營九連連長閻恩慶 陸軍第十一師礮兵團二營六連連長關海恩 步兵第四十二團一營四連連長宋金祥 輜重營一連連長周 惠 步兵第四十四團副官劉 俊 二營七連連長李永茂 機關槍連連長池錫齡 工兵營一連連長劉 蘭 陸軍騎兵第四團三營查馬長王青雲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官洪家瑞 三營九連連長白翰卿 陸軍第二師輜重營營副官張耀周 步兵第七團一營營副官孫寶文 陸軍第四師軍樂連連長朱寶樹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官徐仁亮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一營軍械長殷同清 陸軍第十三師礮兵團三營軍械長張自修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五十五員

謹將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張萬環 第三十八團三營九連排長閻殿鴻 第三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張宗廉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排長郭世昌 二營五連排長王士鎮 礮兵營一連排長王霞芬 三連排長趙幾道 工兵連排長十嘉善 輜重連排長溫德明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一營四連排長李 焱 機關槍營四連排長田東周 步兵第四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盧向文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二連排長王永勝 李允功 二連排長姜善祥 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劉國豐 二營七連排長許寶鑒 一營一連排長楊豐甲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旗官唐存禮 混成團騎兵第一營後哨哨長何懷保 步兵第一團三營左哨哨長江俊傑 混成團機關槍連排長姚國讓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劉漢章 第十六團一營

四連排長尹萬倉 二營七連排長張金銘 三營十連排長杜喜桂 輜重營二連排長胡登雲 軍樂連排長馬金珂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一營三連排長趙璽臣 砲兵團一營二連排長李長榮 二營六連排長孫貴陞 三營八連排長楊振東 九連排長蔣青山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二營七連排長郝雲峰 砲兵團一營二連排長郭利賓 陸軍第十一師砲兵團二營五連排長曹忠信 六連排長李福印 潘秀山 張惠棠 步兵第四十一團一營四連排長姜會友 輜重營一連排長王福田 步兵第四十四團一營三連排長劉新垣 三營十二連排長佟福魁 工兵營一連排長松山 陸軍第十六師輜重營四連排長關松樹 機關槍四連排長金文學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李長華 騎兵排排長周華齋 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趙國慶 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孫得發 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劉秉權 二營五連排長周青雲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一營三連排長秦毓庭 一連排長鍾世翕 三連排長顧世選 四連排長黃承杰 三營十連排長陳光策 京畿憲兵營二連排長唐福全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陳國鎮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旗官張魁元 京師憲兵第七連排長薛文海 京畿憲兵營第一連排長張子孚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六十二員

安徽督軍兼督辦工賑事宜倪嗣冲 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五年皖北水災冬春兩賑收支各數

請發核文(附摺)

為民國五年皖北水災冬春兩賑收支各數造具清摺仰祈鑒核事查民國五年夏間霪雨為災山洪暴發皖北各縣被水甚重瀕臨淮河之區盡成澤國當經電陳蒙 大總統捐洋一萬元并准財政部咨奉中央發給賑款洋四萬元又內務總長捐洋五百元先後匯撥到皖當將辦理賑撫情形具文呈報并聲明賑糶各款不敷之數暫由工賑項下提撥開摺呈明在案竊查皖北是年水災實為近數十年所未有災廣人稠款難分

佈復經函請各省協助并由皖省紳士在於北京設立籌賑處漢口設立義賑會分投募集捐款先後匯到賑款洋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六釐復蒙 大總統續撥賑洋一萬元又疏濬泗縣汴河經費洋一萬元中央接濟賑款洋二萬元本省財政廳驗契存款撥助洋二萬元并提存五年賑餘洋三萬二千元共收賑洋二十七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六釐當經按照災情分別等次以受災輕重趕放急賑一面飭令各縣領款辦理平糶准其於丁漕項下借用所有平糶減價虧耗之款仍由賑款內撥還計放急賑洋三萬四千元平糶用款洋四萬七千八百元又義賑項下發給各縣辦理以工代賑計支洋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一角五分九釐并派員赴蕪湖等處採辦米糧一萬七千三百餘石運赴災區交由各縣印委會同散放計支洋六萬九千四百十二元又發泗縣汴河經費以工代賑洋二萬元又支四川賑款及英國紅十字會賑款及鳳陽縣續發賑款共支洋三千元又採辦轉運調查旅費等項及麻裝各款共用洋八千零五元三角三分八釐統計以上各項共支洋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四角九分七釐實存賑款洋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九分九釐此項賑餘存款經前省長龔心湛任內核准借撥銅陵縣官莊圩工經費洋一萬元和含兩縣開工經費洋三千元懷寧縣廣濟圩亨字號退建圩工經費洋四千元共借撥洋一萬七千元俟各縣圩工告竣再由受益田畝攤還繳回專款存儲以作備荒之用仍存洋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九分九釐發交財政廳撥存查庫其從前借撥平糶之款業經分別撥還以清款目此次水災既重且廣賑款異常支絀所用筆墨紙張雜費不另開支調查各員均不支領薪水現在賑務告竣所有在事辦理災賑出力各員不無微勞足錄容再彙案呈保請予給獎所有民國五年水災收支各項賑款數目據各縣知事呈報前來會同覆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外理合開列清單具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民國五年皖北水災冬春兩賑收支數目四柱清單開呈鑒核

舊管

一存民國五年賑餘洋三萬二千元

新收

- 一收 大總統捐款洋一萬元
- 一收 大總統續撥洋一萬元
- 一收 大總統撥發疏濬泗縣汴河經費洋一萬元
- 一收中央接濟賑款洋二萬元
- 一收財政部撥賑洋四萬元
- 一收本省財政廳驗契存款撥助水災洋二萬元
- 一收北京籌賑公所義捐助賑洋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元六角
- 一收北京籌賑公所撥給疏濬泗縣汴河經費洋一萬元
- 一收漢口安徽義賑會協助賑款洋一萬五千元
- 一收內務總長協助賑款洋五百元
- 一收山西省長公署協助賑款洋一千元
- 一收河南督軍協助賑款洋五百元
- 一收湖北省長協助賑款洋二千元
- 一收直隸省長協助賑款洋一千元
- 一收奉天省長協助賑款洋一千元
- 一收河南省省長協助賑款洋五百元
- 一收山東省省長公署協助賑款洋四千元
- 一收湖南省省長協助賑款洋五百元

開除

官振項下

- 一收江西^{省督軍}協助賑款洋二千元
 - 一收黑龍江督軍協助賑款洋二千元
 - 一收甘肅督軍協助賑款洋一千元
 - 一收吉林財政廳匯寄協助賑款洋一千元
 - 一收福建^{軍政}公署協助賑款洋一千元
 - 一收雲南省長公署協助賑款洋一千元
 - 一收安徽張督軍協助賑款洋五千元
 - 一收大興人馮恕協助賑款洋一千元
 - 一收技士韓敬文演劇助賑款洋九百六十三元六角九分六釐
 - 一收霍山縣勸募賑款洋五十一元
 - 一收貴池縣勸募賑款洋三百五十元
 - 一收張繼良協助賑款洋七百元
 - 一收張雲翼協助賑款洋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 一收楊善慶協助賑款洋十元
- 以上共收洋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六釐
- 總共連同五年賑餘存款共收洋二十七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六釐

- 一支出電邱縣急振洋三千元
- 一支出額上縣急振洋三千元

一支阜陽縣急振洋三千元

一支懷遠縣急振洋三千元

一支鳳陽縣急振洋三千元

一支鳳台縣急振洋三千元

一支壽縣急振洋三千元

一支五河縣急振洋二千元

一支泗縣急振洋一千元

一支靈璧縣急振洋一千元

一支來安縣急振洋一千元

一支全椒縣急振洋一千元

一支盱眙縣急振洋一千元

一支蒙城縣急振洋一千元

一支渦陽縣急振洋一千元

一支亳縣急振洋三千元

一支祁門縣急振洋一千元

以上振款洋三萬四千元均由各縣知事出具印領各就災情輕重分別散放委員覆查均屬核實理合

登明

一支霍邱縣平糶洋四千元

一支阜陽縣平糶洋四千元

一支懷遠縣平糶洋四千元

一支壽縣平糶洋三千元

- 一支額上縣平糶洋七千元
- 一支鳳台縣平糶洋四千元
- 一支鳳陽縣平糶洋三千元
- 一支泗縣平糶洋二千元
- 一支靈璧縣平糶洋二千四百元
- 一支來安縣平糶洋二千四百元
- 一支盱眙縣平糶洋三千元
- 一支宿縣平糶洋二千元
- 一支滁縣平糶洋一千元
- 一支五河縣平糶洋三千元
- 一支全椒縣平糶洋三千元

按以上十五縣辦理米糧菜子稻種等項平糶由各該縣呈請於丁漕或雜稅項下借撥應用即將所購米糧等項減價出售所減糧價原係接濟貧民其中減價虧耗之款共支洋四萬七千八百元應由振款內動撥以資撫恤茲據各縣呈明繳回糶本除清還正款外所有虧耗各數據實呈報理合登明

義賑項下

- 一支靈璧縣請領南沱河義賑洋一萬五千元
- 一支額上縣請領義賑洋三千元
- 一支阜陽縣請領義賑洋四千元
- 一支五河縣請領義賑洋一萬元
- 一支全椒縣請領義賑洋八千元

一 支 賑 濟 領 外 庫 濟 賑 洋 二 千 五 百 七 十 一 元 四 角 二 分 九 釐

一 支 賑 濟 領 花 園 賑 賑 洋 一 萬 元

一 支 五 河 縣 請 領 黃 泥 溝 義 賑 洋 一 萬 一 千 六 百 元

一 支 盱 眙 縣 請 領 大 溝 口 義 賑 洋 二 千 二 百 七 十 二 元 七 角 三 分

一 支 宿 遷 縣 請 領 中 股 河 義 賑 洋 九 千 元

以上各縣共領義賑款洋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一角五分九釐由各縣知事出具印領各就災情輕重辦理以工代賑呈經委員復查均屬核實理合登明

一 支 各 縣 散 放 賑 米 一 萬 七 千 三 百 五 十 三 石 共 洋 六 萬 九 千 四 百 十 二 元

查前項係派員赴蕪湖浦口周家口等處採買價值不一平均計算每石合洋四元共支用洋如上數

理合登明

以上共支義賑洋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五分九釐

一 支 四 川 振 款 洋 一 千 元

一 支 英 國 紅 十 字 會 振 款 洋 一 千 元

一 支 續 發 鳳 陽 縣 振 款 洋 一 千 元

以上三款共支洋三千元

一 支 採 辦 米 糧 運 旅 各 費 洋 三 千 八 百 二 十 二 元 五 角 九 分 八 釐
查前項係派員赴蕪湖浦口周家口等處採辦米糧等項運費及入倉夫力鋪草等項及委員旅費共

支前數理合登明

一 支 派 員 赴 各 縣 調 查 往 來 旅 費 洋 一 千 五 百 五 十 七 元 六 角

查前項係派員馳赴各縣災區調查極貧次貧戶口會同散放米糧往返旅費共支前數理合登明

一支採辦米糧需用麻袋共支洋二千五百六十二元三角四分

按前項購買麻袋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三隻共洋五千二百零五元九角嗣由本處收回折價售賣共

收回洋二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六分外仍支前數理合登明

一支振款登報及滙水洋六十二元八角

按前項收到振款即登報以便週知又吉林省及漢口義振會滙寄振款先扣滙水以上兩項共支洋

如前數理合登明

以上四款共支洋八千零五元三角三分八釐

總共支洋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四角九分七釐

實在

借撥項下

一借撥銅陵官莊圩工經費洋一萬元

一借撥和合兩縣開工經費洋三千元

一借撥懷寧廣濟圩亨字號退建圩工經費洋四千元

以上三款均係籌前省長任內核准借撥由受益田畝攤還理合登明

現存項下

一存洋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九分九釐(此款交財政廳現存金庫)

統共存洋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九分九釐

咨

內務部咨

山東 江蘇
直隸 河南
浙江 湖北

省長本部呈准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咨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前經本部呈奉 指令照准會由部咨請轉飭所屬遵照改組並於釐

定本定先選河務局等次並請前任局長呈內聲明凡現任局長業經任事三年者准其實授其未滿三年者無論原有資格是否與簡高缺相當一律作為署理但前項辦法僅限於任用局長所有以次薦委各項人員或轄治一局事務繁或佐理庶司職責亦重關於任用章程亟宜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而策進行會由部擬具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十條呈請鑒核在案旋承准國務院函稱此案奉 大總統發下當交法制局復核並將法制局修改各節鈔送查照到部當以該局修正各條均尚妥洽復經本部繕單呈請核准茲於三月五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請迅速撥發前參眾兩院議員歲旅各費文

為咨行事案查應行補發前參眾兩院議員歲旅費一案已報到而未領款者共有十六人迭經咨行貴部籌撥在案迄今未准撥發過部茲續來報到者又有前參議院議員蔣會煥一人應領一千二百元先後共計十七員約共一萬七千五百餘元而催領此項歲旅費者月有數起詰難紛至前據前眾議院議員金燾來函請領歲旅費經本部據函咨請貴部先行撥發在案茲復據該員函稱歲為領此歲費先後在京守候年餘用度亦不在少數若非如數領清是領費而反致耗費應請迅速撥出等情到部查該員金燾應補發歲旅費一千零七十元應請先行剋期撥付以便轉發其餘應發各員歲旅費約共一萬六千餘元并希迅予照數籌撥過部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長據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專門以上學校聘用兼任教員應否酌加限制案請轉飭遵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專門以上學校聘用兼任教員應否酌加限制一案前經本部提交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旋由該會議議決專門以上學校聘用教員應注重專任教員每學門至少須有專任教員一人至聘用兼任教員須以非重要且時間過少之科目或雖為重要科目難得專任之人者為限等因送部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相應咨行貴公署即煩查照轉飭各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議案見本日本報命令欄)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蒙城縣知事呈稱今有甲起訴乙因甲女丙語言觸犯乙致被乙掌擊女丙氣忿服毒身死庭訊時甲乙均未供有強姦女丙之事判決確定後甲之妻丁忽稱伊女丙係被乙強姦以致羞忿自盡前次甲因顏面攸關未提姦情狀請再審等語究竟應否再審呈請鑒核指令俾有遵循等情到廳查來呈所稱情形核與法定再審條件不合惟應否認為另一告訴由該縣以職權受理為第一審之審判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迅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甲前訴乙掌擊伊女丙致丙氣忿服毒身死既未提及強姦事實縣署又未發覺其行為則強姦部分顯未經前審審判自可另案訴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湖

北前利川縣知事胡恩溥等交付懲戒一

案所鑒文(附議決書)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為各項專門學校擬增加

某項學科者須呈由本部核辦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改定限制專門學校招生

辦法請令知遵辦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公電

字第九百五十九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號)

張樹元來電
沈銘昌來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朝杰為煙台鎮守使署中校參謀齊寶賢為山東督軍公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董士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魏紹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國政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奉天軍械廠辦事出力人員擬請給章由
呈悉富葆康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軍械廠辦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國政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本部隨同赴歐辦事科員王廣等補官加銜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西苑收容所學兵監習暨首善醫院司書各員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辦理剿匪文職出力各員懇請給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准浙江高等檢察廳函據鄞縣地方檢察廳呈律師潘秉文違章營業請付懲戒等情轉送到會經於一月二十四日開會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本廳長查核無異律師潘秉文應如所議停職一年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令鄞縣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潘秉文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章營業由鄞縣地方檢察長呈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潘秉文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事實

茲律師潘秉文於鄞縣地方設立律師事務所執行職務復邀集陳禹門馬九如合股就該事務所內兼設寄宿舍以便利訴訟當事人住宿為名共同立有協議字據三紙載明資本悉由三人平均分擔將來所得之膳

宿費即爲宿舍開銷其餘辦案所收之撰狀出庭包案等費半作律師公費半作爲宿舍之雇員薪資及雜費各項並有此項營業至少須開辦一年不得中途退股之限制乃不意該所自兼設宿舍後律師潘秉文對於股本延不給付而所收旅客之膳宿費則任意開支陳禹門職司出納見勢不佳遂以解約一事商諸潘姓既未允行而繼欲清理賬目又爲該律師從中阻撓以致陳禹門與潘秉文互相口角各受微傷陳禹門即據情訴諸鄞縣地方檢察廳當由該廳檢察長查核案情除刑事部分已另案核辦外至該律師於事務所內兼設宿舍意圖兜攬顯係違背定章因即檢同卷宗及合同信件等項並添具意見略謂律師暫行章程所載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誠以律師職務關係匪輕心苟不專必多錯誤且恐一營商業債權債務之關係因而發生難免不因此涉訟致損律師之威信故除與職務無礙者外不得兼加禁止而凡爲律師者亦當心體身循不得稍有踰越乃查律師潘秉文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糾集遊民陳禹門等合股開設律師事務所並開宿舍即以陳禹門等分任司賬招待各事每日由馬九如到車站船埠招攬客人每客寄宿該所者每日收取膳宿費大洋三角小賬三分由三股平均分配似此行爲直將律師職務與商業合爲一途不止兼營商業且其居心險詐手段卑劣尤不可問倘非嚴加懲戒何足以儆將來等語呈請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載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等語尋繹文義即知律師公會兼營商業苟與執行之職務有礙無論得律師公會許可與否自皆在禁止之列本案律師潘秉文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邀集陳禹門馬九如合股設立律師事務所兼開宿舍並訂立合同協議載有茲議定於潘秉文事務所附設宿舍於鄞縣地方三人合資添置牀鋪俾專供訴訟當事人之寄寓是項資本金由潘秉文等三人平均負擔又定期限一週年無論何人先解散者罰洋五十元以作雜費之需等語此時在該律師縱對於此項議約雖稱並不知曉等語爲否認之主張而本會查鄞

縣地方檢察廳訊問錄錄該律師明明供稱合同上之圖章是陳禹門當我面拿去蓋的又陳禹門供稱營業文寫信來招我招開客棧每股二十元即開在甘溪頭潘秉文律師事務所內又為九如供稱開寄宿舍我是有股子的各等語據此該律師前曾邀集陳禹門等共同立約於律師事務所內兼設寄宿舍為集客之所以資謀利既甚明瞭則按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十款所載情形又甚相符其為兼營商業可知至於該項營業是否與職務有礙一層本會察閱合同協議內有將來所得進益以鈔錄費及膳宿費作為宿舍開銷之需撰狀出庭包案均以對半分配五成歸於律師潘秉文作公費五成歸宿舍潘馬陳三人分派以資僱員薪水及一切雜用等語是又明明以律師職務與商業混合一途並顯露有兜攬情弊不第與律師之職務有妨即律師威信亦不能謂為無損茲該律師明知不合而悍然為之即知律師公會對於此種營業亦斷不予以許可觀於前項該律師抵賴之詞尤屬明顯本會自應認此營業實係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合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俾昭炯戒特為決議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會長 長經家齡
- 會 員 鍾洪聲
- 會 員 羅曾澤
- 會 員 沈鴻
- 會 員 羅鴻
- 高等檢察長陶思會
- 指定書記官吳北樞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直轄各專門學校

案查專門學校招收學生原以中學畢業者爲合格其得收同等學力學生係爲中學畢業生較少省分變通辦法乃各省學校招生時或不免失之寬濫本部爲救濟此項規則起見於民國四年業經有專門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不得逾十分之二之規定不圖各學校不能遵照辦理仍有招生超逾定額請求備案者長此因循殊非所宜茲經本部特爲改定凡各專門學校招收新生可分別辦理如所招新生中學畢業者已可成班即勿庸再收同等學力學生如畢業生人數太少不得已可酌收數名但其額數仍不得逾十分之二且此項變通招生辦法應截至民國十年秋季始業時爲止以示限制爲此令行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報文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湖北前利川縣知事胡恩溥等交付懲戒一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七年九月六日承准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呈前利川縣知事胡恩溥前蕪春縣知事張增堃前蒲圻縣知事陳志琅前通山縣知事李振東前蘄水縣知事王培或巧於趨避或罔恤民艱均屬難膺民社請付懲戒等語胡恩溥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暨事實清冊到會正調查間據被付懲戒人張增堃陳志琅李振東先後來會具呈聲辯當經咨行湖北省長查覆旋准咨復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胡恩溥張增堃陳志琅李振東四員均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王培一員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六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胡恩溥 湖北前利川縣知事

張增堃 湖北前蕪春縣知事

陳志琅 湖北前蒲圻縣知事

李振東 湖北前通山縣知事

王 培 湖北前蘄水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背職務據實糾劾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胡恩溥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張增堯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陳志琅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李振東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王 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上年九月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

呈前利川縣知事胡恩溥前薪春縣知事張增堯前蒲圻縣知事陳志琅前通山縣知事李振東前薪水縣知

事王埇或巧於趨避或罔恤民艱均屬難膺民社請付懲戒等語胡恩溥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湖北省長公署彙開事實清冊送核到會本會正核辦聞據張增堯陳志琅李振東

先後呈遞辯明書聲請秉公核議當即咨行湖北省長公署據實答復旋據咨復前來本會核定事實如下

胡恩溥 據冊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據恩施縣知事吳良棻敬電稱利川被匪竊據胡知事竟亦從賊

保不贖用該縣鈐印陷以重利向川邊各軍借兵以厚匪力立請飛咨川督暨重慶鎮守使分防沿邊各軍勿

為所愚並扼守邊隘以防竄擾等語當即電咨成都劉督軍電飭遵照在案續於二月十九日據恩施縣吳知

事呈稱恩施境界蜀楚為川湘出入門戶荆宜戰事緊急孟團長奉調赴宜於七年一月三日盡數出境一月

四日利川偽援鄂軍副司令牟鴻勳棒匪孫錫光知事胡恩溥公同發難假蔡濟民為總司令聲稱北伐欲奪

恩施為根據地五日上午十一鐘利川遣來偽代表鄧英係恩施人現為利川縣佐聲稱利軍已出發到日必

全縣糜爛若早迎降僅供給財用利川知事胡恩溥並用親筆書信囑喝當經急電請救各等語又經指示機

宜令飭嚴加防守在案查利川縣知事胡恩溥於荆襄變叛以來迄無文報到省嗣據恩施縣知事電呈各前

情飭查尙屬確實或有謂爲匪脅迫所致然律以大夫死賊之義實亦咎無可辭似此因循大節耐逆有礙
屬違背職務

張增堯 據冊開民國七年三月十日據蕪春商會會同全城士庶蒸電稱昨黎明有自謂護國軍撲縣城外
警營隊士逃城內警隊閉城拒敵至燈時知事攜款同警隊棄城出走護國軍亦走獄禁大開燒搶數家闔城
尙未開市應如何維持現狀懇速電復旋於十一日據蕪春縣承審員李心寬電稱本月十日卯刻突有匪徒
稱護國軍襲炸城外警備隊奪去槍械知事急督同城內警隊長開城拒抵甚力當晚紳商等恐城破妨治安
進尋求救濟無法可施是夜亥刻監犯越獄逃逸只剩一名署內要件被毀現只承審員單人在署與紳商維
持現狀辦法祈省長速示機宜同日並據該縣知事張增堯由陽新發寄真電內稱青午專送石港電局呈報
蕪城被攻情形計到鑿戰竟日斃敵約十餘人而來者愈衆並多新式快槍入夜即舉火焚燒城外商場欲逼
繳械知事率城警四十餘人與之血戰完全衝出以免糜爛地方現擬赴黃州請援規復如示方略請電黃州
團部轉交各等情均經隨時電令該縣附近軍隊前往剿辦並訓令江漢道道尹遴派委員前往密查呈復旋
據前江漢道道尹趙基年呈稱查此次匪黨攻撲蕪春縣城張知事增堯方事之始尙知率警登陴守禦斃匪
二人下午後匪等停止放槍可見匪勢並不甚熾該縣城內有警隊四十餘人城郭亦屬完固儘可堅守待援
乃竟委而去之以致本地匪徒蜂起劫放獄囚損失鉅款如日匪衆我寡孤守綦難何以張知事出走三日匪
衆並未進城况張知事出走時帶有警隊攜有大宗款項既非被匪攻破城垣又非勢窮力盡有何不得已之
情預辦一走似此才庸膽怯貽誤地方斷難稍事姑容擬請撤任嚴行懲戒等語前來查該縣知事張增堯先
於本年二月歌日電呈剿辦匪徒情形內稱但有一槍在手誓守此土不任披狂等語乃越日未久於匪徒圍
城停攻之後因開具條件要求繳械竟倉皇率同警隊棄職潛逃出境實屬畏葸無能違背職務又據咨復文
內開此案前據蕪春商會暨該縣承審員李心寬先後電呈匪徒竄擾各情節經派隊剿捕並遴派委員馳往
澈查具報核與前江漢道道尹趙基年委查呈復各事實相同至該被付懲戒人辯訴城內警隊驚潰並無一
人出而助守赤手無可抗禦各節查與該被付懲戒人真電內稱知事率城警四十餘人完全衝出以免糜爛

地方等詞情事不符等語

陳志琅 據冊開民國七年二月四日據蒲圻縣知事陳志琅江電稱一月三十日知事因范師長全隊離蒲南兵乘虛入城搶劫殺人等事起倉猝秩序紊亂不得已棄眷赴汀泗橋向陳司令求救並電請派大軍克復茲於二月二日隨同田旅長擊退南兵恢復蒲城等語旋據北京蒲圻紳士張國淦等電稱鄉人來京傳述蒲圻縣城及羊崗等處被兵士焚殺搶掠陳知事逃而復返無力維持務懇協飭前敵軍官設法保護並請另委縣知事接籌撫輯續奉 大總統電諭前因違即電呈辦理情形並遵員前往接替各在案嗣據蒲圻縣商民陳源豐等稟稱蒲邑自南北戰事發生所有駐境及過境北軍均屬文明忽於陰曆十二月十八日午刻范總司令令全行拔隊知事陳志琅攜印同警佐警備隊皆棄職潛逃是日未刻忽來潰隊數十人入市抄搶然所損失者不過貨物銀錢詎二十一日黎明有冒充軍隊百餘人蜂擁入城比戶抄搶經四五次城中繁盛正街舖戶精華所萃者計共燒燬六十餘家稟懇量加撫卹等情當經分令飭查呈候分別核辦嗣據前江漢道道尹趙基年呈稱查范師長全隊離蒲時南軍距離尚遠不過本地土匪暨潰軍乘亂搶掠陳知事如果應變有方督飭團警妥爲彈壓人民何致慘遭焚劫是其平日漫無布置一見軍隊退卻亦即輕身出走不知城守爲何事南軍並未到蒲致公款損失鉅萬實屬咎無可辭等情前來查該知事陳志琅昧於職守重寄冀圖難苟免以致地方商民罹此浩劫實屬識闇才庸違背職務又據咨復文內開該員陳志琅申辯原呈多屬遁飾空言其所援引縣官制第六條意謂棄職出走即是徑向各該軍隊長官請求尤爲牽強附會所稱江電原本係潰兵字樣因防軍長官改爲南兵等語在該員簡人電呈之件任人竄易亦屬不可理解

李振東 據冊開民國七年四月四日四月二十日據通山縣民人夏美輪暨方定中等先後稟控該縣知事李振東縱誣貪暴濫用非刑並縱役訛索任用私人草菅人命各等情當經令行高等檢察廳遴員前往澈查呈復核奪一面逕委候補知事朱有光按照控情確查具復核辦各在卷嗣據委員朱有光暨高等檢察廳先後查明具摺具呈前來關於民人夏美輪稟控各節係因夏美輪家道小康先年出有小票現已漸次收回尙未收清本年三月十三日縣署警備隊隊士楊占山持該民所出小票五張往兌因語言衝突報經區長夏樹

聲稱解寢事乃該隊士回至縣署報告夏美輪抗不兌票糾案毆搶當經該知事李振東拘案訊辦分刑刑罰此案城鄉士紳均已出保類能言之惟僅憑警隊楊占山一面之報告辦理實屬操切關於民人方定中等稟控縱役訛索一節查該縣司法經費不足故傳案差役均無工食需索之事誠所難免且於傳案之票該縣亦未註明計呈給費之數該縣四鄉之票不下鉅萬日久信用不孚票面價額一串文近由九百落至八百七不等縣公署向不收受惟八區擔有保衛團款項月有捐錢一百串向繳市票保衛團團長即縣警備隊長汪雲昌兼代每令警隊執票下鄉索兌官票甲家一時無官票應兌每串即加水二百文付以乙家之票乙家亦然丙丁復如是以一串之票連兌五家即得倍利是以警隊騷擾怨聲載道又任用私人一節查該縣辦事之員李知事以其五弟辦賬房以其七弟充收發均屬少年姘識土娼實有其事又草菅人命一節係該縣民人宋連甲家被搶一案該縣先後共獲匪犯周炳元等八名該知事因周炳元被獲在先供出餘匪始經獲更因周炳元之供認而證實餘匪故呈請依法擬辦時僅有七名周炳元不在其列迨至奉電執行該知事率徇擊獲該匪防軍之請求將周炳元一同槍斃事後虛偽呈報各等情核案均屬相符查該知事李振東於所屬職員宿娼警隊滋擾訛索未能自行揭發究懲已應得失察之咎而於重要之案躬自虛偽呈報尤為違背職務等語又據咨復文內開該員李振東申辯原呈列以飭查委員朱有光到通時不住公署僅寓居陳中與棧而中與棧與原告夏美輪有親戚及東夥關係等情不知委查該知事被控之案除令委朱有光調查外並經令飭湖北高等檢察廳遴委實習檢察官孫恒基查報有案其事實與委員朱有光所陳大致相同至於援引之戒嚴法更與事實無關出入等語並鈔錄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及檢察官報告清摺到會

王 培 據冊開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據蘄水縣立中學校長郭慶壬電稱前請委省視學下縣蒙准指令知事查覆殊知事王培日夜打牌壓擱不復致控案久未解決請速撤委以維校務等語查此案先於四月五日據該校校長呈稱屬校成立已逾六年迭經省道縣視學報告情形奉令祇遵辦理幸無隕越現當軍事倥傯外間失事人員回籍聯絡劣紳登植私黨首謀推翻學校飛語陷害捏詞誣控縣知事勢難解決若任長此糾紛學務前途何堪設想校長再四思維擬請委省視學秉公切實查辦以維現狀而杜紛爭等情當經訓

令該縣知事王培查明詳情據實呈復核奪嗣據電呈詳情又經委員前往密查各在案茲據委員李仙培摺呈內稱知事前奉密令違於到薪後從各方面留心探查乘便詢及內而科書吏役外而學商紳耆均謂知事好牌廢事異口同聲直言不諱旋該知事亦自承無隱謹將所查情形據實密呈再此案本擬即時呈報以選舉事急恐謹撤立加新舊交代必生停頓有誤選期今參眾業已事竣不敢再俟合併聲明等情前來查該知事王培於訓令查復學務爭訟要案越四月未據呈復以民政所萃之身朝夕從事樛瀟實屬廢弛職務等語理由

此案前利川縣知事胡恩溥疏於防守迹近附匪係屬違背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前蕪春縣知事張增堯棄城不守畏葸無能係屬違背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前蒲圻縣知事陳志琅棄職潛逃貽誤地方係屬違背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前通山縣知事李振東縱屬勒索徇私濫刑係屬違背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前蕪水縣知事王培嗜好賭博玩誤要公係屬廢弛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潘昌煦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為各項專門學校擬增加某項學科者須呈由本部核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上年召集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當經本部以專門以上各校學科有無應增應減情形交會討論各會員分組審查多有請求增加學科目之議決經本部詳加審核不無可採惟修正規程究宜審慎茲由本部特定暫行辦法凡各項專門學校如有應現今之趨勢或地方之需要擬增加某項學科者可由該校詳具理由呈由本部核辦但所增學科及時間以不妨礙學生腦力為主其所擬增授科目應俟報部核准後再行開始教授以昭慎重相應咨行貴省長轉令各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部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改定限制專門學校招生辦法請令知遵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專門學校招收學生原以中學畢業者為合格其得收同等學力學生係為中學畢業生較少省分變通辦法乃各省學校招生時或不免失之寬濫本部為救濟此項規則起見於民國四年業經有專門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不得逾十分之二之規定不圖各學校不能遵照辦理仍有招生超逾定額請求備案者長此因循殊非所宜茲經本部特為改定凡各專門學校招收新生可分別辦理如所招新生中學畢業者已可成班即勿庸再收同等學力學生如畢業生人數太少不得已可酌收數名但其額數仍不得逾十分之二且此項變通招生辦法應截至民國十年秋季始業時為止以示限制相應咨行貴省長轉令知各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部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五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代電稱茲有甲與乙在酒店同桌喫酒因事爭吵甲擲碗欲傷乙而誤傷近旁(距丈餘)另桌喫酒之事外人丙甲之致傷丙應科何罪因生三說(子)說依近年即民國六年貴院統字第六八五號解釋本案甲致傷丙祇應以過失傷害罪論(丑)說依貴院三年統字第一一七號解釋本案甲致傷丙仍應以故意傷害罪論統字第六八五號丙男行為與乙孩結果中間已介有甲婦動作係係碰傷並非丙男掌甲婦而誤掌乙孩致傷與本案情形不同(寅)說甲婦之動作無犯意亦無過失為無責任行為與丙男直接誤傷乙孩無異且乙孩之所以碰實出於丙男傷害人之行為所致於因果關係亦覺無甚影響參考五年統字第四三一號解釋乙丙丁戊在屋環坐甲用槍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甲之致傷丙丁戊尚須問有無預見益似結果發生於犯罪人所預期以外之人祇應以有無過失論斷綜上以觀丑說覺為近是而寅說亦尚有理究以何說為當未敢臆斷案懸以待用特快郵代電呈請迅予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查甲擲碗欲傷乙而誤傷丙自係打擊錯誤參照本院統字第六八五號第四三一號解釋甲對於乙本為傷害未遂但新刑律無此規定應不為罪若係殺人則應成立殺人未遂罪對於丙既無豫見自不能謂其亦有傷害丙之故意惟應分別有無過失斷定其應否論過失致傷相應函請貴分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三八號函開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電稱浙江塘工有獎券券是否有價證券偽造者是否犯罪行為請轉院解釋電示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彙集財物以抽籤使人僥倖得利者謂之彩票有彩票性質之證券苟非以慈善公益為目的經呈奉大總統令准發行者本為刑律所禁止不得以有價證券論雖經偽造除具備他種犯罪條件又當別論外自不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公電

張樹元來電
沈銘昌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鑒竊銘昌入覲奉大總統面諭諄諄察吏勤民諸端尤先以清擲為亟樹元於呈謝特任山東督軍電內承准院皓電奉大總統諭該省匪氛漸靖足徵辦理認真甚為嘉慰惟餘匪尚未肅清仍應從速搜剿並會商省長嚴辦清鄉以清亂源至匪徒嘯聚滋擾多挾利器應設法收買一面由該管省長慎選牧令勵行民治等因仰見獎訓周詳曷勝感悚查剿匪責在督軍清鄉責在省長任無傍貸事宜通籌遇有雙方應商事宜均當隨時直接和衷商辦期於共濟樹元前於乘省長時曾擬清鄉章程呈奉令准銘昌亟應廣續進行擬即循照原章定名清鄉總局附設省公署內一切文牘以省長名義行之督飭專派各員及各道尹知事認真舉辦經費飭由財政廳籌撥大致查匪辦法曰查戶曰搜匪曰除窩曰收械其各縣警隊大縣三百中縣二百小縣一百款由就地籌集無事各縣分操有事各縣會剿並不時由省派員挨查調換動加訓練以期會同師營聯合民團一體協力防緝以消匪患其整頓辦法容由銘昌妥慎籌商另擬呈辦一面慎選良吏撫綏民生以植治本查有任道尹高增秩幹練有為前署政務廳長陸家駒情形熟悉均堪以委為清鄉總局坐辦另選勤實員紳佐理凡未盡事宜督飭察酌各屬情形相度機宜擬定辦事詳細規則切實奉行總期匪靖民安講求吏治俾生聚教養之術次第可施以副鈞座訓勉眷顧東服之至意所有設局派員大概辦法是否有當伏祈訓示遵行山東督軍張樹元省長沈銘昌叩禱印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軍學司呈稱參戰軍第一二三師來函請通告分發本師之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見習軍官務於陽曆三月內來師投到逾期不收等情前來仰分發該師之見習軍官迅速遵照前往投到毋得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國有各鐵路國內聯運包裹代客交貨收價章程除易於損壞之包裹不在此項辦法之內前由各路會同議決呈經本部核准茲復經各路局會同訂定本年四月一日爲實行之期並開送聯運站名前來合將該項章程暨各路聯運站名登報通告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直轄國有鐵路國內聯運包裹代客交貨收價章程
第一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託運人於交運時須將包內物品暨價值報明簽字鐵路方能收運其包裹之價值以包內物價爲限

包裹每件重量不得逾五十斤價值不得逾二百元

包裹之裝有珠寶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者概須保險

第二條 鐵路於收運包裹時應將甲式憑證給予託運人一併並將乙式通知書寄交到達車站以便收價交貨

此項包裹運送通知書即以尋常包裹運送通知書填寫惟須用紅筆加注代客交貨收價字樣以醒眉目
第三條 此項包裹運到時其到達車站如時勢所能辦者當儘力設法通知收貨人請其七日內來站交款提貨到達車站於收到貨價之次日應用乙式通知書所附列之收款報告書知照出發車站此項函件當按照鐵路銀錢公信寄送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第四條 出發車站一經收到前項報告書時應將此項貨價迅即交付託運人換回憑證

第五條 倘到達鐵路未收清貨價即將包裹交付收貨人應由該鐵路擔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包裹一經出發車站發運之後其應收之貨價即不能更改

第七條 倘收貨人於包裹到站七日之內不來提取即由到達車站請出發車站詢問託運人如何處置以

公函答復 倘收貨人既逾限之後復來提貨則除限內七日不計外每逾限一日應繳囤棧費一角為到達鐵路之收

入 第八條 除運費外託運人於交運包裹時應按照包裹價值每元繳代理費一分每件以二角五分起碼零

數不及五分者作五分算五分以上至一角作一角算

已收之代理費無論如何概不退還 第九條 代理費歸起運與到達兩站平分之

第十條 所有各路代客交貨收價包裹之帳目由清算所按月清算一次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實行 聯運包裹各路站名列後

京綏路 南口 張家口

京漢路 保定府 石家莊 新鄉縣 鄭州 漢口

京奉路 前門(北京)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北戴河海濱(祇夏令避暑時期內運送) 秦皇島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徐州府 蚌埠 下關

滬寧路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驅

建金門縣知事王震豐疏脫監犯交付懲

戒一案繕具議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吉

林和龍縣知事金礪疏脫監犯並擅釋刑

期未滿人犯先後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

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總長請

獎給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勳章文(附

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新疆

省病故軍官林亮等卹金并請給本部科

員善賞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咨

督軍請獎擊獲梁城教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公函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夏縣知事吳光裕拓送唐薛嵩神道碑等古物應准備案請飭該縣將薛嵩神道碑加意護惜詳叙此碑保存情形文

大總統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二號)

批示

農商部批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九百六十一號)附來函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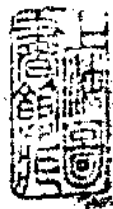
內務部通告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第二班畢業學員分發名單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呈湘省西南兩路疊遭兵燹災况日重請特予賑恤等語湘省
衡辰兩道連歲兵荒流亡載道念之心惻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二萬圓交由該省省長分撥災
區核實賑濟務使實惠普霑毋任災黎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謝壽著分發江蘇賀宗章著分發湖南黎兆椿著分發山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
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歸綏財政廳廳長楊鴻壽因病懇請辭職楊鴻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張鼎彝署歸綏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王茲棟懇請辭職王茲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關寶祥署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汪肇澄趙世澤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杰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耀郭光洽張鴻翔均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歐陽震金昌宇張開宇張策平均加陸軍工兵上校銜趙協彰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吳經銓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朱頤年署安東地方審判廳廳長李元熙署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蔣廉正署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賽沙敦張志嘉章坤為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荃勳為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劉桐年李光恒為陸軍步兵中校何葆瑞為陸軍騎兵中校李東銘崔鴻臣為陸軍工兵中校孟文運曹國斌齊兆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鏡清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王炳奎王侑章王宗漢潘松年劉毓珊虞漢邢鰲立胡春霖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江匯梁鳳翔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沈作新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索慎修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白其洞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柯恆蔭署贛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賈煥章為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繼曾周傳經陳恩厚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應杓張肇棠崇鈺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朱鶴翔蔣履福趙沅年黃承壽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桂植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胡詒穀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作庸晉給三等嘉禾章陸長蔭如臨元呂鴻綬忠芳李樞查美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袁家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俞人鳳張競立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沈觀辰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潘德荃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各員准予分發任用由
呈悉謝壽等已有令明發程時詔等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等會請獎叙辦理災振善後異常出力京直各縣知事由
呈悉仵墉等已有令明發黃大琮謝學霖唐肯王億年夏仁沂王承洛袁勵杰均准以簡任職
存記升用湯銘鼎崔麟臺李杜均著傳令嘉獎陳樹楷鍾剛中宋殿選孫家鈺夏詒垣均給予
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本部辦事出力人員王繼曾等勳章由

呈悉王繼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濟南道公署著有成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姚祖訓等均准如擬給章孫積蔭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墾務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書藩給予五等嘉禾章胡瑞麟張文楷馬家驥胡懋鉞王用舟潘慶恩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蔡廷漢給予七等嘉禾章吳樞金麟慧胡懋釗楊澤濤伊華李禹春倪樹勳沈丕基王文海王迺欽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邊相墀松秀吳樹藩均給予九等嘉禾章張鼎彝沈承寬元愷徐世芳陸永恆譚際時榮富奮李士榮顧玉麒劉蔭培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總長請獎豫紳袁乃寬等捐助鉅貲興學循例請准特獎由

呈悉袁家驥已有令給章袁乃寬著頒給匾額一方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鐵路管理學校著有成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俞人鳳等已有令明發劉成志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軍官學校職教各員成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由
呈悉汪肇澄劉桐年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咨開奉天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勵章由
呈悉潘德荃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擬請嚴懲煙匪飭部核定章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二四號

王隆承現在出差電政司監理科副科長派主事陳絳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二五號

魏武英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 各省教育廳
直轄各專門學校

案查本部上年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當經本部以專門以上各校學科有無應增應減情形交會討論各會員分組審查多有請求增加學科目之議決經本部詳加審核不無可採惟修正規程究宜審慎茲由本部特定暫行辦法凡各項專門學校如有應現今之趨勢或地方之需要擬增加某項學科者可由該校詳具理由呈由本部核辦但所增學科及時間以不妨礙學生腦力為主其所擬增授科目應俟報部核准後再行開始教授以昭慎重為此令仰該廳長轉行各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福建金門縣知事王震豐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一月十一日承准鈔交 訓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金門縣知事王震豐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震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王震豐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分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王震豐 福建金門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十一日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金門縣知事王震豐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震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會查原呈內稱竊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據金門縣知事王震豐呈稱八月十三日據管獄員胡孟揚報告監所人犯何肯陳芋田楊炎陳掃楊成黃俊楊課洪問許水磔陳春雨吳

來年洪苦年黃筆等十三名乘看守丁在房點燈不及覺察撬開監門一併脫逃等語查何肯係犯竊盜罪判處徒刑十箇月陳芋田係犯竊盜罪判處徒刑六箇月楊炎係毀掘墳墓案內未決之犯陳掃楊成兩名係被訴傷害案內未決之犯黃俊楊課洪問許水碟等四名係竊案內未決之犯陳春兩吳來年洪苦年等三名係吸食洋煙案內未決之犯黃筆係強劫事主案內未決之犯等語當經指令嚴提看守丁有無賄縱情弊并勒限一箇月內將該犯何肯等悉獲歸案訊究一面分飭各屬一體協緝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僅據具送擊獲逃犯楊成一名該知事王震豐既不能防閑於先復不能緝捕於後殊屬咎所難辭等語

理由

此案金門縣知事王震豐身為有獄之官竟令監犯脫逃十三名之多僅擊獲楊成一名實難免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啟昌

委員孫培圃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缺席

委員潘昌煦 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吉林和龍縣知事金礪疏脫監犯並擅釋刑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奉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和龍縣知事金礪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金礪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又於九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稱和

龍縣知事金礪擅釋刑期未滿人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金礪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

因奉此承准鈞院先後鈔交到會正調查間據被付懲戒人來會具呈聲辯經即咨行吉林省長澈查旋准咨

復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金礪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

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一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金礪吉林和龍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並擅釋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併案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上年八月十四日由國務院鈔交奉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和龍

縣知事金礪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金礪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

到會正核辦間復接吉林省長郭宗熙呈請將和龍縣知事金礪擅釋刑期未滿人犯一案併請交付懲戒嗣

據該知事具稟聲辯當即行查去後現據吉林省長將前後案情查明咨復到會本會詳加審查將認定事實

摘錄於後

一查許濟於民國五年四月五日因侵占財物及詐欺取財三罪俱發判定執行刑期二年又六箇月限滿日期在民國七年十月間該縣所開清單於七年二月九日因病將許濟交保惟卷內並無保狀及保條復查該縣罰金簿內載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許濟罰金三十元現在許濟不知去向查傳無著

一原辯明書所稱許濟一犯係因誤算刑期易科罰金保釋等語查該犯之保釋原無保狀僅有保條在監獄保存並未附卷現在該犯仍未傳回

一查范蘭廷因凌虐被告二人及傷害二人四罪俱發判定應執行刑期一年又六箇月七年一月十日經高審廳覆判判決七年四月十四日該犯因病保外醫治七年七月九日該犯乘間脫逃七月十四日呈請通緝惟查該縣罰金簿內載五月初二日收范蘭廷保證金一百三十元傳訊范蘭廷保人陶永發供稱當初係劉德盛作保將范蘭廷提出工作在陰曆年前後范蘭廷於是時脫逃嗣劉德盛合我說因范蘭廷脫逃被縣署罰錢四千吊伊一時措辦不及求我與伊作保實有其事等語復訊據劉德盛供稱去年陰曆十一月二月間我保范蘭廷在縣署財務處工作今年陰曆正月初間范蘭廷脫逃縣署將我傳去勒令包錢至陰曆四月十五日交縣署錢二千三百吊文財務處錢一千六百吊等語取具供結存卷復經詢問勸學所所長關俊彥聲稱范蘭廷由財務處提出工作該犯乘間竊取官帖一千六百吊當時財務處尙未知覺嗣財務處借用勸學所留聲機遺該犯送還該犯即攜留聲機脫逃等語又據承審員孫鴻慶稱劉德盛所交財務處款項係因范蘭廷脫逃時竊財務處錢一千六百吊今伊包賠之款查其交款日期確在陰曆四月十五日范蘭廷脫逃既在陰曆正月初間該縣呈請通緝謂其脫逃日期係陽曆七月初九日實屬不符

一原辯明書所稱范蘭廷脫逃情形與先後呈報高等廳事實不符係被管獄員蔣芳等欺瞞所致等語查該知事原書所自認者尙屬實情並有該縣財務處主任周汝楫出具證明書存卷

一查馮德仁又名馮洛九因自外國販運嗎啡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四百元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因病由陶慶發保外醫治於二月間又經陶慶發保伊赴會寧治病訊據

陶慶發供稱現聞伊在會寧所開之飯館已經荒閉至伊交錢與否實不知情等語原呈稱該知事受賄八十餘元等情無從澈查

一原辯明書所稱監犯馮德仁即馮洛九保外醫病未痊尙未交案等語查馮德仁仍未回監據該知事言現正責保找案

一查毛鴻祥因栽種罌粟於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四箇月本年七月一日該犯因病由張繼皓保外醫治復查罰金簿內七月十日收毛鴻祥保證金十元據保人張繼皓供稱七月初一日保毛鴻祥因病出外醫治曾交保證金十元縣知事言如犯人病愈回監即將保證金發還等語一查許雲俊因詐欺取財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本月初三日由陶慶發將該犯保外查罰金簿內七月十日收許雲俊保證金一百元據保人陶慶發供稱七月初三日有郝通事託我將許雲俊保外交大洋一百元至許雲俊後因何保外所交錢項係罰款或係保證金詳情我實不知等語一查魯景恆因竊取李鍾雲牛隻於民國六年十月七日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本年二月一日由該縣警察所提出作工至七月十六日該警察所呈稱七月四日警兵郭壽臣帶犯作工魯景恆乘間脫逃請轉呈通緝並送郭壽臣一名等情七月十七日該縣呈請通緝將該管警長蕭啟宗記大過一次並將郭壽臣暫行羈押一查鄒鎮坤即鄒鎮昆因栽種罌粟於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外六道溝承審處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該犯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乘間脫逃十一月十九日將該犯拏獲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該縣將該犯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三年於本年六月間由陳天章將該犯保外查該縣罰金簿七月九日收鄒鎮昆保證金三十元據該保人陳天章供稱與鄒鎮昆係屬親誼因伊在監有病於本年六月間不記日期將伊保外醫治交大洋三十元縣知事言犯人病愈回監後仍將錢項交回等語一查竇金山畢如意趙全心三名與毛鴻祥係屬一案同時判決竇金山趙全心於本年七月六日由呂慶豐保外畢如意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由程墨林保外查該縣罰金簿內七月五日收畢如意保證金十元七月六日收竇金山保證金

十元又收趙全保證金十元據畢如意保人供稱與畢如意素相認識於六月三十日我父親將伊保外
醫治會交保證金十元此是我父親經手現已出外詳細情形我實不知等語據寶金山趙全保人呂慶
豐保稱本年七月初六日我將寶金山趙全保因病保外每人交保證金十元縣知事言如犯人病愈回監
即將錢項交還伊三人現在高麗歲住家聞其尙未痊愈等語

一原辯明書所稱毛鴻祥許雲俊鄒鎮昆寶金山畢如意趙全保各犯係因病保外各繳納保證金列冊魯景
恆一名係在警察所作工脫逃呈報有案等語查上列各犯除魯景恆脫逃情形原查與辯明書無異不再
贅述外其毛鴻祥寶金山畢如意趙全保四名該知事已先後收回監獄補足在保日期依法釋放載明該
監執行簿內鄒鎮昆一名因收回後在縣署工作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救茶竈火災燒傷手背甚重保
赴六道溝醫治許雲俊一犯亦於八月收監前納保證金已如數返還經檢察長訊供屬實

又查本年八月十六日該縣押犯簿實在人數欄內共有六十名其中由該縣警察所提出作工四名當按名
查點尙缺二十名除張得勝韓致三李興有紀得山尙福有毛鴻祥許雲俊馮德仁趙全保鄒鎮昆唐維城
寶金山孫成畢如意崔天瑞韓成龍李長勝等十七名有保證可查外尙有高錫生王禎常義清三名未在
獄中據管獄員聲稱高錫生等三名係出外作工云

一原辯明書所稱張得勝韓致三李興有紀得山尙福有唐維城崔天瑞韓成龍李長勝孫成等十犯係由大
興旅館等保出在署作工並未釋放即高錫生王禎常義清等三名亦係臨時提出作工均未放免等語查
上列各犯除唐維城一名已限滿開釋外其餘張得勝等十二名均各供稱並未回家屬實並據該知事聲
稱犯人取保在署內工作是此處不得已之特別辦法所有各科及辦公室財務處廚房茶竈等處無非犯
人作工即作雜役使用晚間並不收監故不得不責令取保等情原查書記官向未聞有此種辦法一見各
犯保條即疑其均已保外當是因此誤會至原辯明書稱馬書記官與董殿甲既係故友又兼鄉誼原查文
內未爲叙明是否有意爲之云云查董殿甲雖原籍山東實和龍舊戶馬書記官在延從公與董殿甲向無

一面之議不得謂故友詞出臆度殊不足據
理由

此案和龍縣知事金礪於所管監犯任令取保並不呈報實屬有違定章除張德勝等十三名雖有保條確係在署工作併未外出魯景恆一名係在外工作脫逃許濟馮德仁二犯一則誤算刑期罰金放出一則擅准保外不先呈明且於范蘭廷竊款脫逃一案經管獄員和盤托出並不立時檢舉尤屬有心弊混該知事所犯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會缺席

委員潘昌煦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總長請獎給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勳章表(附單)

為核擬交通部請獎給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交通部呈稱竊本部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每年由各校擇尤呈請獎給勳章歷經辦理在案茲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等呈請將勞績人員轉呈獎給勳章前來業經本部詳加覆核所開各員均係擇尤開列尚無浮濫謹將員名及酌擬等級開具清單呈請分別給予各等嘉禾章等情當交銓叙局簽稱查案內孫滋一員請獎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

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其餘各員請獎勵等核與勳章條例暨歷辦成案均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等情
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交通部請獎學校人員勳章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洋教員樓爾弗 郵電學校教員馬名海 吳清度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本部主事伍文祥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洋教員柯 訥 麥克里 郵電學校學監主任湯錫祉 郵電學校教員周思恭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新疆省病故軍官林亮等卹金并請給本部科員

善賞卹金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伊犁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林亮歷任
要職功績昭著民國三年充伊犁鎮守使署參謀調充步兵第二團團附七年三月升充斯職該員整飭軍紀
訓練士卒尤屬勞怨不辭前因俄邊紛擾該員派隊分防維持治安所夕不遑以致積勞成疾醫治無效延至
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伊犁陸軍砲兵營排長陸軍砲兵少尉張煥斗服務有年勤勞頗著因感冒時疫於七
年九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新疆左路巡防馬隊第一營哨長袁瑞生在營服務頗資臂助前因護送日本調查
武員赴庫途中感冒風寒於七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又咨稱陸軍騎兵第二連書記長蕭晉給供職有年勤奮
案著此次隨營駐守塔城尤屬得力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八月在防身故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呈稱土木
工程所管工員陸軍步兵少尉黃忠義在廠辦事歷三十年勤慎耐勞深資得力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二月
在職身故先後咨呈表請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

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團長林亮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排長張煥斗哨長袁瑞生書記長蕭晉齡管工員黃忠義四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昭矜
勸再本部科員善貴在部有年辦事勤慎因積勞致疾在職身故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八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請獎拿獲欒城教匪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營長張德恂等率獲欒城縣教匪尤為出力請給予獎叙等因
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張德恂等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
行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連長劉 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張寶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夏縣知事吳光裕拓送唐薛嵩神道碑等古物應準備案請飭該

縣將薛嵩神道碑加意護惜詳叙此碑保存情形文

為咨行事據夏縣知事吳光裕呈送拓印唐薛嵩神道碑並序威神寺故大德禪師墓誌宋司馬晉州待制哀

辭司馬沂墓表司馬諮墓表司馬光神道碑禹王祠題名司馬溫公布矣銘耆英會序並畫像金重立司馬溫公神道碑記摹刻柳氏家訓文路公司馬溫公畫像元加封孔子詔碑加封孔子考妣並顏曾思孟及程子徽號記李惟彥禹王廟題詩並記重修大禹廟碑明劉涇謁司馬溫公祠詩重建溫國文正公司馬先生祠堂記司馬溫公朝像並贊石刻等各二份到部並聲明將原表所載遺蹟祠宇陵墓等項古物嚴飭各該處村長副妥爲保存等語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將調查古物表分別填列送省彙轉再薛嵩神道碑查係韓秀實八分書唐代原刻不見於訪碑萃編諸書至可寶貴應請飭知該縣加意護惜填送表冊時務將此碑現在保存情形詳細聲叙爲要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茲據崇明知事電稱竊查四年十二月內務部通行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係屬列舉主義如水警察有犯刑法所揭之罪是否歸入通常司法機關管轄尙無明文規定屬縣現有民人訴水上警察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職廳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迅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送請貴院迅予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警察犯罪統應查照本年二月七日內務部呈准改照陸軍刑事條例暨陸軍審判條例適用呈文(見一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分別是否普通犯罪即是否該當其所引各條辦理水上警察既係警察亦應準用若所犯係普通犯罪自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農商部批第三一〇號

農商部批第三一〇號

原具呈人鄭文治

呈一件發明圖算通加器稟請考驗給獎由

呈悉查所製圖算通加器關於數理應用之點確有發明之處按照本部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填發執照一紙並發還原器模型仰即具領應俟器具造成後再行檢呈一份存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五十號

製 品 人 鄭文治

品 名 圖算通加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給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九百六十一號)附來函

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代電悉甲乙丙自係懲治盜匪法三款一款共犯惟丙之略誘甲乙如亦有犯意仍係共犯均得照刑律補充條例十條處斷又丙略誘如並行姦應查明強姦及姦意起在當時抑事後分別依刑律二二二條二六條處斷並應查甲乙有無幫助大理院請印三月十九日

附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正寧縣知事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甲乙丙預知丁攜眷搬家帶有紋銀煙土等物於某日經過某處約同在途行劫至期甲乙丙各執刀棍先到某處等候丁果攜眷由某處經過甲乙丙一齊上前攔捉甲擒住丁之婦人丙由丁之背後用木棍將丁打倒在地乙用刀刺丁咽喉身死搜出紋銀一百兩煙土一十八兩甲乙擊去遠颺丙佔丁妻爲己妻子爲己子丙現緝獲供認不諱由前而論丙犯刑律第二十九條共犯罪由後而論丙又犯第二十三條俱發罪但強盜佔人妻子尚無明文規定惟第三百七十四條第四項於盜所強姦婦女者是否照依該條第四項執行案懸待結伏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甲乙丙在途行劫甲擒丁之婦人丙毆丁乙殺丁甲乙丙三人均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應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丁之婦人由甲擒住既在盜所甲乙丙三人又共犯三百四十九條之罪如情節重大應依補充條例第十條處斷事後丙占丁妻爲己妻子爲己子若有強姦和姦情形丙又犯姦非罪應依各本條處斷是否有當理合以郵代電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七日舉行春戊關岳合祀典禮訂於辰初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正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第二班畢業學員分發名單

北京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第二班學員現已畢業并呈部批准分發茲將其考取名次及分發機關列左

計開

最優等十四名

梁式嘯 湘籍北京中國銀行

任士毅 浙籍財政部

熊 築 湘籍候定

陳聖根 閩籍吉林菸酒公賣局

魏英琦 奉天奉省財政廳

優等二十五名

蘇寶恒 京兆察哈爾財政廳

楊 瓊 豫籍河南財政廳

周介清 滇籍京兆財政廳

張 詵 豫籍河南財政廳

余啟明 閩籍閩菸酒公賣局

王在沅 湘籍候定

魏經武

謝序璠

張大綱

李有勳

鄭代祐

皖籍全國菸酒事務署

湘籍北京鹽務署

閩籍吉林財政廳

奉天黑省財政廳

湘籍候定

張國英

凌望超

陳 魚

向宗鼎

粵籍北京財政部

蜀籍浙江財政廳

魯籍山東財政廳

皖籍山東財政廳

楊叙熙

柳 翼

李善詮

金述雍

王慶震

高尚恕

湘籍吉林財政廳

湘籍湖南財政廳

皖籍河南財政廳

浙人北京中國銀行

魯籍江蘇財政廳

皖籍熱河財政廳

何元禧

熊 泉

張維垣

沈雲程

吳允朝

周壽昌

浙籍財政部

秦籍陝西財政廳

浙籍直隸津海關

皖籍京師警察廳

皖籍浙江財政廳

浙籍候定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接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胡龍慶	贛籍安徽鳳陽關海關	馬師範	秦籍江蘇財政廳	陸費燻	浙籍江蘇財政廳
侯漢勃	秦籍候定	陳偉賢	皖籍候定	薛光樞	秦籍歸綏財政廳

賴毓華 蜀籍湖北新堤關海關
 中等十九名

趙文舉	寧籍甘肅財政廳	宋浚洲	豫籍北京稅務處	馬敬銘	秦籍湖北財政廳
梁序林	閩籍京兆印花稅處	冉簡	蜀人候定	臧澍昌	燕人直隸財政廳

周成英	蜀人內務部	陳炳瀛	閩籍福建財政廳	楊韶	閩籍京兆公賣局
程昌運	豫籍內務部	劉崇恩	浙籍北京地審廳	林方聰	閩籍京兆財政廳

徐紹陳	浙人北京公債局	葛巖	浙人江蘇揚由關海關	熊炎武	鄂籍安徽財政廳
張杰	鄂人湖北武昌關海關	王遇銓	燕人江西財政廳	程秉鈞	豫籍候定

陳祖侃	浙籍候定				
-----	------	--	--	--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吉林省雙陽縣於本月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浙江省建德縣(即嚴州)於本月二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違章公告拍賣在案如有欲往看各該不動產者可將該不動產坐落及往看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隨時按照住址通知派吏

引管承未屆印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河
南盧氏縣知事翟則恆交付懲戒一案祈
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前
署山東平原縣知事翟世玖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新
疆鎮西縣知事陳汝彬等交付懲戒一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熱
河綏東縣知事高鴻飛交付懲戒一案祈
鑒文(附議決書)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 大
總統具報七年分核給各省並本署辦理

咨

鹽務得力各員獎章文(附單)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准咨開濱江阿城界址

圖說請備案應照准咨復查照文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軍等電

張瑞璣梗電

張瑞璣有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陸軍總長靳雲鵬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明令軍事司法與普通司法各守權限等語軍法審判原有一定限制若如原呈所稱各縣知事遇有煩難之案恐辦理不周易受上級法院之駁詰動輒藉口地方秩序電請各該省軍政長官劃入軍法範圍辦理該軍政長官亦不復措意逕予照准各節似此權限混淆流弊甚大殊非慎重民命之道嗣後各省區縣知事不得以普通刑事案件請求劃入軍法範圍各軍政長官對於不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亦不得率行受理以清權限而重法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賴元陞補護軍參領榮續續崑兆斌斌全陞補副護軍參領德金增祿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羅壽恒晉給二等嘉禾章莫自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裴勵理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廖世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朱方彬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外總領事廖世功等勳章由

呈悉廖世功已有令明發羅昌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漢義國總領事裴勵理等勳章由

呈悉裴勵理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朱方彬等勳章由
呈悉朱方彬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羅壽恒等勳等重複擬請改獎由
呈悉羅壽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續行分發人員謝倫元胡文驢擬請照章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咨前山東膠縣知事吳鎮濤著有異常勞績請撤銷褫職處分由
呈悉准予撤銷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呈保薦任法官袁庚請改以縣知事留豫任用由
呈悉袁庚准以縣知事留豫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一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京兆警備隊科員顧曜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西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敬曾等五員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李敬曾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以續元等陞補護軍參領各缺由
呈悉續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穆克德恩佈等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核京兆尹規定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六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瀨陳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四十三次審查報告表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請將本院編纂陸鼎銘進叙官等由

呈悉陸鼎銘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八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報募款設立四郊貧兒學校情形並開學日期由

呈悉提倡學務具見熱誠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九號

令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

呈報京兆警備隊改編及增設防所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轉報河南汝陽道道尹楊承澤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吐魯番縣牙爾巴什官坎告竣並工程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河南盧氏縣知事翟則恒交付懲戒一案祈鑒

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七年十月三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盧氏縣知事翟則恒虛糜公款任用私人請交付懲戒等語翟則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正調查間據該被付懲戒人來會具呈聲辯經即咨行河南省長澈查旋准查復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翟則恒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年第四百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翟則恒 河南盧氏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糜款徇私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十月三日准國務院鈔送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盧氏縣知事翟則恒虛糜公款任用私人請交付懲戒等語翟則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交到會嗣因該知事翟則恒具呈聲辯由本會行查去後現據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逐款查復

茲將前後查復情形並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原呈 查該縣巡緝隊副領官杜樹棠確係張飭舊部張飭現在陝西倡亂維南等縣與盧氏昆鄰杜樹棠是否附逆雖無確據而濫用此等人爲隊官情形不無可疑（聲辯）緣去歲奉督憲令飭將各縣警備隊保衛團一律改爲地方巡緝隊編成營制盧氏縣士紳以款項支絀勉編兩隊會同督委王見賓隨員張鵬舉編成即以原充警備隊長隊勇保衛團長改充除隊官隊長隊勇薪餉籌有的款外並未籌及領官副領官薪俸追會委呈報成立後督憲添委張鵬舉到盧氏充巡緝隊副領官著照章支薪地方士紳石玉璋鄧九齡王憲會楊天佑等以副官俸給照章每年約一千串文之譜萬難再籌於是各紳聯名逕赴督署遞稟公舉原充本縣保衛團局長有年之杜樹棠爲副領官以爲本縣人辦本縣事可以半盡義務減輕民間負擔督署竟俯順輿情批准委任杜樹棠爲盧氏縣巡緝隊副領官飭縣轉知到差在案要之杜樹棠爲副領官乃地方士紳公舉爲督憲委任既未由縣呈轉亦未由縣保薦前副領官張鵬舉以爲去張用杜疑是知事之人因此銜恨挾嫌誣控（復查）查杜樹棠前派盧氏縣巡緝長時樂川首事馮永貴等稟其曾經投入亂黨被斬營長擊獲嚴飭有案翟知事諗知其事並不呈明查知事對於巡緝隊原有監督之責該副領官既有匪黨重大嫌疑何得知情不舉察其情節實屬跡近養奸且杜樹棠雖無附逆確據實係張飭舊部翟知事所稱張鵬舉挾嫌誣控未免巧辯

原呈 查該縣煙禁初極廢弛嗣以英使責言始行厲禁拘究煙戶畏罪託人運動即免拘役明罰雖止數十元而其私則二三百元不等士紳類能言之（聲辯）知事自去年十月間到盧後對於煙禁迭經出示厲禁並親身赴鄉履勘均已一律肅清嗣因陝省不靖邊陲愚民不無稍受影響間有發現立時禁絕破獲煙戶公開法庭按律判決或科徒刑或科罰金遵照司法章程辦理所有罰金均一面呈報高審廳按准作爲司法經費正項開支一面榜示俾衆周知均爲有卷可憑人所共見私罰何在果有私罰士紳何不控告乃僅銜恨已去之張副領官其挾嫌可知（復查）查翟知事對於煙禁自春徂夏並未查禁六月二十七日始行出示曉諭七月二日即報肅清檢查禁煙案卷乃係收成之時始行查禁其查得有煙之地或三畝或五畝不等甚至有東

增河王德會種三十餘畝之多趙永泰常小平同係種二畝帶案審訊一則判罰洋五十元保釋一則管押並未處罰即予保釋郝同順因種煙自認罰洋四百元初猶未准後止罰洋二百一十元其中賄託情弊實難保其必無翟知事所稱一律肅清私罰何在自係飾詞

原呈 查巡緝隊改編之始翟知事視若具文繼則假意籌款任意開支如廚役門丁書吏等名羈入其間混支餉項均有姓名可考另單附呈(聲辯)盧氏改編巡緝隊時經全縣士紳會同督委王見賓隨員張鵬舉公同商議若何籌款若何改編表決均經士紳手辦理知事無從擅專其隊勇編入亦由士紳會同委員挑選造冊呈報廚役門丁書吏無從編入果有此种情形地方士紳及該張副領官未必承認(復查)查盧氏巡緝隊軍需處所存開支八百二十五元之草單係翟知事交令繕摺所有開支自係翟知事主政其報銷清摺奉駁之後含糊歸併並未減開廚役門丁書吏濫充兵數混支餉銀實有冊可稽

原呈 查該縣二堂羅列舊日種種刑具如鞭笞壓積之類不一而足但未見該知事升堂理事會否施用未敢妄指(聲辯)前清時衙內所有物件器具以及舊刑具均列入交代未敢擅毀况舊日刑具例禁森嚴知事何敢妄用(復查)查翟知事卸任時面交新任大鏡十六付多係新製新任知事交回不收訪諸民間僉謂翟知事於民事案件亦常使用鐐銬鞭笞等具如郭三保買妾一案男受一千皮鞭女責一百皮掌濫用刑訊此其一斑

原呈 查秦占魁本係該知事家丁乘改編巡緝隊派為隊長所稱包攬詞訟尙無確據惟位置私人無可諱言(聲辯)秦占魁係河南偃師縣人來縣報名應募並呈驗巡警畢業文憑暨在奉天充當巡官委任令當即發交警佐丁芾考詢嗣據報稱資格尙符准予試充巡長兼警備隊教練後因改編巡緝隊經委員王見賓隨員張鵬舉挑選充當巡緝隊長造冊彙呈核准委任在案張鵬舉以親自挑選曾充巡官之人而指為知事家丁由招募而來而指為私人自相矛盾情跡昭然(復查)秦占魁舊充該知事隊勇改編巡警隊時派為隊長翟知事親任頗專如秦莊將其妻賣與郭三保為妾一案秦莊以該隊長秦占魁係其族人捏詞指為誣拐

經秦占魁擺弄翟知事遂將郭三保鞭責鎖銬嚴押新任知事到任始行開去等情

理由

此案河南盧氏縣知事翟則恒身為地方官吏於杜樹棠犯匪案嫌疑經人告許不即稟明撤換並令廚役門丁濫充兵數難免徇之弊郭二保買妾一案擅行鞭責鎖銬亦屬聽斷不明且於煙禁已報肅清又復發生種煙罰款之案雖無賄託確據而禁煙不力實難辭咎該知事所犯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為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錫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缺席
- 委員 潘昌煦 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前署山東平原縣知事翟世玖交付懲戒一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承准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咨呈前署平原縣知事翟世玖虧欠公款逾限不交請交付懲戒等語翟世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

瞿世玖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爲此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瞿世玖 前署山東平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虧欠公款逾限不交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咨呈前署平原縣知事瞿世玖虧欠公款逾限不交請交付懲戒等語瞿世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竊准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咨稱案據財政廳長安茂寅呈稱竊查徵收官交代條例內載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又依前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查有平原縣知事瞿世玖係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到任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交卸在任僅及六月而交代虧欠正款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八分五釐之多迭經勒限飭催并委員守提在案嗣據署知事請假回籍措資迄今數月之久正展限期均經屆滿該知事不第分釐未繳並且匿不回東足見有心虧欠自非從嚴參追殊不足以懲貪邪而重公帑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山東平原縣知事瞿世玖虧欠公款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八分五釐逾限已久分釐未交實屬玩視公帑核與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相符認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慶
- 委員余燦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照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否議決新疆鎮西縣知事陳汝彬等交付懲戒一案前

鑒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一月十八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核議新疆省四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鎮西縣知事陳汝彬未完三分以上之哈密縣知事向擁光請交懲戒等語陳汝彬向擁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陳汝彬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向擁光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分行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新疆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百四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陳汝彬 新疆鎮西縣知事

向擁光新疆哈密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徵不力一案由新疆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陳汝彬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向擁光 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一月十八日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核議新疆省四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鎮西縣知事陳汝彬未完三分以上之哈密縣知事向擁光請交付懲戒等語陳汝彬向擁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會本會詳加審查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陳汝彬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該員陳汝彬未完在一分以上

向擁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該員向擁光未完在三分以上

理由

此案鎮西縣知事陳汝彬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應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哈密縣知事向擁光經徵田賦未完在三分以上應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按照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均屬相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燦昌

委員孫培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熱河綏東縣知事高鴻飛交付懲戒一案祈鑒

文(附議決書)

- 委 員 余紹宋
- 委 員 達 壽
- 委 員 盧 弼
- 委 員 賀 愈
- 委 員 王學曾
- 委 員 潘昌煦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二月一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呈綏東縣知事高鴻飛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高鴻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爲高鴻飛應受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分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爲此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高鴻飛 署理熱河綏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三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二月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呈綏東縣

知事高鴻飛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高鴻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呈稱據審判處長戚朝卿呈稱七年二月內風聞綏東縣監獄有疏脫監犯情事當即令委分熱補用縣知事馮獻廷前往該監密查去後據該員覆稱綏東縣曾有監犯褚旺曹逢春二名因病保外醫治脫逃委員查詢緊急該縣署知必敗露乃於三十日陶管獄員親到店中聲稱監犯褚旺實於去歲脫逃並云屢請具報縣長等語旋據該知事呈報監犯褚旺曹逢春二名均因病保外醫治先後脫逃情形前來核其所報日期係在委員調查以後實屬任意遲延與監犯報告規則第一條第一項不合復查所報各犯逃脫情節支離當將該縣管獄員撤任聽候查辦復委建平縣知事派員往查茲據復稱查得監犯褚旺係於六年十月因患瘋症經曹振保外至本年舊曆二月病痊由縣署法警吳鳳池押解回署行至距縣治數十里之茅溝褚旺乘間逃走法警吳鳳池策馬追趕至山溝中褚旺以石將法警擊傷刦其馬乘坐逃去法警吳鳳池現在拘押又監犯曹逢春係於七年三月因患瘋症及腳生毒瘡亦經曹振保外未久即與曹振保私行潛逃等情到處查監犯褚旺曹逢春均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之犯該縣知事高鴻飛戒護不力一月之內疏脫囚犯二名之多並遲延不報跡涉隱匿實屬違背職守自應依法請予懲戒以彰法紀而資儆勸等語

理由

此案署理熱河綏東縣知事高鴻飛為有獄之官乃一月之內疏脫監犯二名且久不呈報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個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

務得力各員獎章文(附單)

- 委 員 余紹宋 國
- 委 員 達 壽 國
- 委 員 盧 弼 國
- 委 員 賀 愈 國
- 委 員 王學曾 缺 席
- 委 員 潘昌煦 缺 席

大總統具報七年分核給各省並本署辦理鹽

為辦理鹽務出力各員發給獎章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四月七日部署呈准酌擬鹽務署獎章條例內載各等獎章由鹽務署按照各員勞績核給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鹽務署核給彙案呈報等語所有六年份本署發給各員獎章業經上年彙案呈報在案茲將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本署核給各省鹽務機關並本署辦理鹽務得力各員獎章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份鹽務署發給獎章各員彙案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長蘆緝私統領現任蘇屬緝私統領宋明善

以上一員七年三月六日據前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呈請核給一等獎章

長蘆鹽運使署科員孫南甲 楊會忠 楊美湖

以上三員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前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長蘆鹽運使署科員金仁和 董鼎祺 喬復昌 唐啟英 周行迪 汪文煜 虞庚陽 項以恒 楊桂

霖 張鴻年 王仁沛 長蘆豐財場署科員姚光耀 邊司經 朱守增 長蘆豐財場塘沽灘務員伍

崇恩 鄧沾灘地員王奎綬 新河灘地員熊恩培 地工照料員周 淦 長蘆蘆台場署課員張宗富

郭嘉珂 郭嘉善 長蘆蘆台場營城地務員陳爾棠 長蘆石碑場署課員董承舒 倪偉斌 長蘆

石碑場大清河兼地後灘務員元裕緯 老米溝兼姜石溝灘務員李世祥 長蘆善後興利局主任課員

陶啟蘭 顧乃德 傅祖均 長蘆善後興利局總稽查林鴻壽 長蘆善後興利局課員謝尹輔 徐守

銘 朱孔揚 徐 植 林景尹 長蘆善後興利局技士谷慕南

以上三十六員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前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東三省運署秘書張愈權 前興綏場知事賈天池

以上二員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東三省熊岳緝私局長王宏業 東三省運署科員徐 芬 楊剛杰 王熾昌 胡振寰 白國慶 李光

鄧

以上七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東三省營蓋場警官石春榆 盤山場警官王德印 營蓋場課員孫大緯

以上三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東三省營蓋場警長原廷閣 孟兆聲 李海藻

以上三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核給五等獎章

前河東臨時鹽政處總理許鑑觀

以上一員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據前河東鹽運使易迺謙呈請核給一等獎章

兩淮泰屬總場長王以德

以上一員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據前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福建西津埠員朱景微 福建西津緝私隊長謝蔚林

以上二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前福建鹽運使劉孝祚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福建西津緝私隊兵蕭福祥 吳德生 王仁和 姜明生 劉健松 譚少春 李元昇 謝茂生 邱萬

勝 劉毓安 董其光 廖炳生 沈其祥

以上十三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前福建鹽運使劉孝祚呈請核給五等獎章

兩浙運署科員董鍾英 景學鏡 吳經維

以上三員七年四月四日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兩浙緝私第四營營長陳德懷

以上一員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兩浙緝私第四營隊長吳廣壽

以上一員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核給四等獎章

兩浙緝私船長龍一昇 陳得勝 繆雲高

以上三員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核給五等獎章

淮北運副公署科長章國奎

以上一員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淮北運副公署科員王官彥 王兆徵 丁步周

以上三員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兩淮板浦縣知事伊若珩 兩淮臨興縣知事鄭功耀

以上二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一等獎章

兩淮緝私第三團團長時桂芳 第七營營長張鴻祥

以上二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兩淮緝私營營副章振元 淮北運副公署科員戈愛羣 兩淮緝私營連長王恩隆 黃秉升 孫玉生

俞瑄

以上六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兩淮緝私營排長劉永慶 靳文治 楊大斌 胡遐臣 葛蔭棠

以上五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四等獎章

宜昌權運局科長沈貽勳

以上一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宜昌權運局科員俞昌蕃 稽核助理員鄧壽琛

以上二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晉北礦口分局員楊乘瑄 北路分局員景學鏞

以上二員七年八月十日據晉北權運局局長徐翹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蘇屬緝私營營長薛萬有 屈景福 劉復祥 蘇屬緝私總稽查王魁章

以上四員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蘇屬緝私統領宋明善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蘇屬緝私巡輪管帶閻玉振 蘇屬緝私營隊長溫朝傑 于得標 李炳正 齊新德

以上五員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蘇屬緝私統領宋明善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蘇屬緝私營副隊長宋玉光

以上一員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蘇屬緝私統領宋明善呈請核給四等獎章

山東官確分廠廠長林朝宗 官確總廠科長熊丙寅 孫淦

以上三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官確總廠廠長朱曜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官確總廠科員賈作賓 政確局局員徐宗浩 張炳坤 熊均霈 方信本 雍準 王鼎和 山東官

確分廠課員金恩綬 林泗濤 吳 棠 顧 鎮 官確總廠書記長王方濟

以上十二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官確總廠廠長朱曜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售確分處經理員劉濬川 鄒 鉞 收確分處經理員湯聘之 黃士英 陳 炎 楊世顯 仲衍澤

孫作梅 王志濂 蔣蔭梧 高日楷 王鞠卿 孔昭昂 朱五信

以上十四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官確總廠廠長朱曜呈請核給四等獎章

鹽務署主事王 鈺

以上一員晉給一等獎章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准咨開濱江阿城界址圖說請備案應照准咨復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案據濱江縣知事呈稱竊查濱江地當衝要輪軌交通商販雲集向為東省著名商場自歐戰發生以後商業驟盛前經呈准鈞署將四家子地方全體交放原為擴充市政起見詎開放僅及三年現已屋宇櫛比街無隙地若再設法擴充商業前途實有無窮希望知事查有圈兒河之南太平橋迤東處所面積約五千餘畝地勢平坦與四家子秦家崗各處均屬昆連實為濱江推廣市政必須之地惟該地半屬濱江半屬阿城擬請劃歸濱江管轄以利市政繪具圖說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呈各節係為推廣市政擴充商業起見自應將應用地址劃歸濱江管轄以清縣界除指令會同阿城縣按照圖列用地樹立界標並將地畝田賦確數查明造冊報候核咨外檢同原圖咨請查照備案見復等因到部查濱江自開放地畝以來商業日見繁盛自應設法擴充以利進行所請以圈兒河之南太平橋迤東地畝劃歸濱江管轄應准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軍等電 三月二十五日

濟南張督軍沈省長鑒 電轉呈奉大總統諭所陳清鄉辦法籌畫周密應即督飭切實進行隨時認真整理務期肅清匪患綏輯閭閻用副倚任等因希遵照辦理院有印

張瑞璣梗電 三月二十五日

特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廣東軍政府岑伍兩總裁並轉各代表各部長趙其相先生上海唐朱兩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南京李督軍鑒 養日抵西安陝省雙方軍隊刻俱停戰前蒲城小有衝突今已平息調查主客各軍駐紮地面陳督所部分駐大荔朝邑潼關臨潼蒲城藍田安康榆林府施寶鷄咸陽等處奉軍許蘭洲所部駐與平武功扶風岐山張錫元部駐渭南華縣華陰零口鎮嵩軍駐鄜縣整屋郿縣川軍駐南鄭沔縣寧羌褒城鄂軍駐白河平利甘軍駐郿縣永壽柁邑醴縣汧陽三邊晉軍駐韓城郃陽綏德軍駐橫山靖邊靖國軍部駐乾縣鳳翔淳化耀縣三原富平美原涇陽同官宜川及渭北小清河以西蒲城附近一帶惟聞郭堅樊統秀已高懸奉旗投歸許族矣統計南北主客駐陝軍約十三萬集八省之兵合數省之匪星羅棋布於關內一隅縱御甲坐食秦已不堪瑞璣入關所經市閭比戶墟落斷煙聞西路尤甚陝南已搜括無遺陝北則糜爛殆盡父老相見握手失聲咸謂兵火之慘十倍回亂但願自今以後再勿多生偉人英雄使愚民得稍稍安集於願已足若恢復元氣非三十年後未易言也其言甚愴聞之惻然瑞璣擬一二日親赴興平三原各戰線與許于各方接洽會商停戰劃界事宜務求兩免衝突暫息民喘和議既開則是非曲直聽之南北公判陝人受禍較烈故陝人希望和平之心較他省尤為迫切此電入覽八百萬呼籲之聲隱隱紙上矣瑞璣叩梗印

張瑞璣有電

特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廣東軍政府岑伍兩總裁并轉各代表各部長參眾兩院林吳褚三議長上海唐朱兩總代表并轉各代表南京李督軍鑒 陝事已兩電奉聞查陝省軍匪不分邇來土匪蠢起如北山曹

老九等皆藉名靖國佔據滋擾三秦人民疾首痛心惟述及胡景翼軍隊則感贊不已足見人心不死是非昭然近因陝西一隅牽掣大局致和議不能進行瑞璣竊謂陝事完全解決當待和議公判戰事既停和會即當續開至劃界一事南北所爭皆與事實相遠瑞璣入關以來耳目聞見較爲親切日與三秦父老及各界紳民研究息事寧人方法過偏則亂過激則變祇求雙方退讓攻者解圍戰者避舍不致再起衝突使小民暫時相安若如南方所爭劃界以十一月十六日原狀爲準北方以二月十三日爲準是停戰以後又起紛爭地點之爭時日之爭鄉鎮距離遠近之爭各持一說不肯相讓雖千筆萬舌亦無從而調停之一有決裂則戰爭立起民又遭殃矣瑞璣擬明日親赴興平三原與許于接洽以實行息戰安民爲第一義至陝省各種重要問題俟和會開議自當連帶解決務請繼續開議判決一切大局幸甚陝西幸甚張瑞璣叩有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建議政府所有發行內債宜按定期償還以張國信而舒財源案(議員魏斯吳提出)(一時至三時)
- (二) 請咨政府援照棉業成案速派茶葉督辦以展商務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三) 本院八年三月至九年二月全年度支預算書(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咨請政府將縣知事獎勵條例及懲戒條例交會增修議決案(議員林金相等提出)
- 二 擬請政府限期提交預算決算提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 三 擬請政府維持中交鈔價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六期畢業生分發各省師旅充當見習軍官已將一月該生等早應投到以重部章現聞仍有遷延未赴者殊屬不合該生等見通告後仰速投到見習毋得觀望自誤前程倘有事故須呈請本部批示者應呈由所分師旅轉達本部核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林梅坡石毓秀均因紊亂軍紀照章斥革查林梅坡係四川忠縣人石毓秀係湖北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擬整頓京

師稅務辦法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本部暫定外國語學校

新生補習外國語辦法請查照令知教育

廳遵照文

公電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

廣告

九百六十三號 附來函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平石氏人晉給二等嘉禾章谷信近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歐司愛哈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桂芬張銜燿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新疆省長請將縣知事劉人傑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桂芬張銜燿已有令明發劉人傑應准以簡任職存記陞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兼署山東省長請獎公署辦理教育著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周之楨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官佐劉民澤等被戕身死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常興武覆錫齡二員晉補軍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獎推事白斌安一員章等重複擬請改給本部一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八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請以喇嘛汪喜升補奉天嘛哈噶喇廟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核喇嘛印務處擬調喇什本巴管理西黃寺事務以藏結扎布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均准充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併案請預保甘達多爾濟爲頭等台吉清蘇蘇克圖爲二等台吉以備襲爵由
呈悉均准預保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一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教育廳廳長胡家祺到蘇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二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分發縣知事陳壽琳等薦任職郝爾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號

黃激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駐伊爾庫次克領事館隨習領事吳銘濬另有任用遺缺派薛鏞署理遞遺主事一缺派黃激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陸軍部令

二等科員魏連捷著升充一等科員所遺之缺著三等科員吳富寬升充遞遺之缺著紀長祿補充仍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七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計開

商號營業種類	股資本	股東姓名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亨達養蜂養蜂有限公司	無限 資本二千	吳新民住金山縣東二鄉 葉理英住青浦縣青浦市 阮茂初住金山縣朱涇市 沈小譜住松江縣亭林市 張勤普住松江縣亭林市 代表公司股東 吳新民住金山縣東二鄉	事務所設江蘇松江府西內楊家橋南首 養蜂場設舊華亭境	民國七年一月	民國七年二月	設立	第五十號
民生織造機製衫襪無限有限公司	十萬兩	股東 陳廣慶 陳祥滿 陳北 欽 黃博霖均住香港本廠	本店設廣東香港油麻地旺角街 支店設上海英租界江西路自來水橋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七年三月	設立	第五十一號

商 公 報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永春水力 電燈無限 公司	無限	七萬元	股東 顏程開 顏增開住永春縣 縣東山鄉 代表股東 顏程開	本店設福建永春縣	民國六年 六月	民國七年 四月	增加資本 第五十二號
隆泉公記運銷雜貨 號無限公製造火腿 司 豬油	無限	規銀一萬 五千元	股東 蔡克寬住上海美租界 寧路 王文興住上海美租界 熱河路永和坊 楊小川住上 海法租界寶昌路仁和里	本店設上海美租界熱 河路永和坊 支店設美屬小呂宋 米中治 浙江温州永嘉縣內	民國四年 五月	民國七年 八月	設立 第五十三號
永通電話 無限公司	無限	九千六百 元	股東 查修永住嘉興縣 胡謹 裕住平湖縣 袁德明住嘉興 縣 代表公司股東 查修永	本公司設浙江平湖縣	民國七年 四月	民國七年 八月	設立 第五十四號

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申新紡織紡織 無限公司	無限	三十萬元	<p>股東 榮宗錦 陸宗鎰 張叔永 王堯臣 王禹卿 榮永 王仲康 王仲記 周裕 查仲康 榮錫海 楊少 毛錫清 榮錫海 榮錫海 李榮清 住無錫縣 榮錫海 潘調卿 住上海縣 吳昆生 會縣 穆子寬 住無錫縣 李 記住徽州 榮宗錦住上海法租 界三洋涇橋臨平里口</p>	<p>本公司設上海陳家渡 自利南路 批發所設上海法租界 三洋涇橋及無錫北塘 南京下關</p>	八月	八月	民國五年 民國七年設立	第五十五號
福新機器麵粉 公司	無限	三十萬元	<p>股東 榮宗敬 榮德生 浦文 汀 王禹卿 王堯臣 浦文 渭均住無錫縣 代表公司股東 榮宗敬住上海 英界靜安寺路</p>	<p>本公司設江蘇上海華 界開北光復路 批發所設上海法租界 三洋涇橋臨平里口</p>	七月	八月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增加資本	第五十六號
晉和織機 無限公司	無限	一萬元	<p>股東 劉肇章 胡常志均住松 江西門外上四圍 陳燧康住 江蘇上海縣 代表股東 胡常志</p>	<p>本店設江蘇松江城內 發賣所設上海等處</p>	五月	十月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設立	第五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p>朝陽煤礦 有限公司</p>	<p>無限</p>	<p>十三萬元</p>	<p>股東 顧維三住上海康福路 周扶九住上海文匯路 李壽 蔣孟頌住上海西摩路 劉厚生住 卿住揚州左衛街 魏小補住上海 上海聯珠里 袁南生住 重慶路 王仰先 袁南生住 上海愛文義路 徐靜仁住上 海戈登路 代表股東 王仰先住上海愛文 義路</p>	<p>本公司設江寧朝陽門 外象山 事務所設江寧中正街</p>	<p>三月</p>	<p>十月</p>	<p>民國七年設立</p>	<p>第五十八號</p>
<p>永濟輪船運送 有限公司</p>	<p>無限</p>	<p>一萬元</p>	<p>股東 呂壽祺住餘姚 馮德春 住紹興</p>	<p>總公司設紹興縣 分公司設西興蕭山轉 塘頭衙前錢清柯橋西 郭五雲皋埠陶堰東關 葛壩曹娥</p>	<p>十月</p>	<p>十月</p>	<p>民國七年設立</p>	<p>第五十九號</p>
<p>大通汽輪 有限公司</p>	<p>無限</p>	<p>一萬元</p>	<p>股東 余 輔住紹興 魏衡甫 住餘姚</p>	<p>總公司設紹興城內 分公司設西興蕭山新 前錢清柯橋西郭五雲 皋埠陶堰東關曹娥</p>	<p>十月</p>	<p>十月</p>	<p>民國七年設立</p>	<p>第六十號</p>

恒升煤礦 開採煙煤 無限公司		十一萬七 千七百八 十五元	股東 李福春堂 李日升堂 李恒春堂 李恒發堂 李國 華 李國屏 李秉謙均住奉 天昌圖縣金家屯鎮 代表股東 李若山住奉天昌圖 縣金家屯鎮	本店設察哈爾張北縣 土木路	三十二年	民國七年 十二月	第六十一 號
鎮江貽成 製麵粉 無限公司	製麵粉 無限	規元銀十 五萬兩	股東 唐鑑章住上海 權志忻 住漢口 晉和鐵號住漢口	本店設鎮江金山河東 首新河西橫街	八月	民國七年 十二月	第六十二 號
交通輪船 輪船運務 無限公司		日金二十 萬元	股東 王紹西住山東煙台大街 永來盛 王心甫住仁川中華 街仁來盛 代表股東 王心甫	總公司設山東煙台祥 關碼頭街	七月	民國七年 十二月	第六十三 號
昌業強水 製造強水 無限公司	製造強水 無限	二千元	股東 韓吉瑞 蓋子珍 李藍 亭 王吉甫均住山東濰城縣	本廠設山東濟南省城 商埠緯一路	十一月	民國七年 十二月	第六十四 號

商號	營業種類	資本	股類	股東姓名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源昌機織 廠兩合公	機織膠帶兩合	資本三千 六百兩	無股	無限責任股東 王君佩住上海 浦東洋涇鎮 有限責任股東 南市王家碼頭 顧當住上海 北蘇州路德安里 陳蘭谷住上海 吳欽棠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洋涇西鎮 分銷處設上海法租界 興聖街口泰隆號	民國六年一月	民國七年二月	設立	兩合公司 第十九號
啟明染機 廠兩合公	兩合	十萬元	無股	無限責任股東 南市斜橋南 德記住上海 花園街諸君 歐陽里諸君 陸恪夫住上海 有限責任股東 南市斜橋南 海英大馬路 十住英明街 鎮十住英明街 鎮十住英明街 諸君住上海 浦東沈家灣 社李鎮東住 莊李鎮東住 景武記住 東武記住 橫林進住 西松記住 朱子記住 西門記住 浦記住 東記住 沈志記住 莊進記住	本廠設上海南市斜橋南 南路花園 批發所設上海英租界 大馬路日新里內	民國七年六月	民國七年八月	設立	兩合公司 第二十號

政府公報

<p>公司 限有分股 船輪船 江限</p>	<p>同豐碾米 器碾米 有限 公司</p>	<p>商 號 營 業 種 類</p>
<p>輪船運送 有限</p>	<p>碾米有限</p>	<p>股 資 本</p>
<p>股本十二 萬兩</p>	<p>蕪平現銀 四萬兩</p>	<p>監 查 無 限 資 任 股 東 人 事</p>
<p>董事 王崇甫 劉子年 葉希 之 劉乙青 黃次九均住四 川萬縣 監察人 程玉波 簡芝信均住 四川萬縣</p>	<p>董事 涂登亭 吳麓階均住蕪 湖 陳劭吾住上海 監察人 陳密之住蕪湖</p>	<p>支 本 店 所 在 地</p>
<p>總公司設四川萬縣 分公司設重慶宜昌等 處</p>	<p>本店設安徽蕪湖河南 江口</p>	<p>日 設 立 年 月</p>
<p>民國六年十一月</p>	<p>八月</p>	<p>日 註 冊 年 月</p>
<p>民國七年一月</p>	<p>一月</p>	<p>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p>
<p>設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三十一 號</p>	<p>設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三十號</p>	<p>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p>

同昌絲綢絲綢 公司	有限	股本洋四萬元	董事 章文藻 李壽瀛 王時 龐灼住延平縣 張復初住貴 陽縣 葛繼升住畢節縣 監察人 胡君台 李培芳均住 遵義縣	本店設貴州遵義縣 分店設四川重慶江蘇 上海	民國六年 五月	民國七年 一月	設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 百三十二 號
泉州電燈電燈 公司	有限	股本洋十萬元	董事 謝俊英住晉江新橋路 蘇其肅住晉江新橋頭 吳秉 文住晉江新橋頭 李大元住 晉江南大街 林朝藩住省城 廣東館 監察人 蔣報金住晉江奇樹兜 林玉冕住晉江新橋路	本店設福建晉江新門 外鯉洲鄉 分店設晉江城內三朝 舖南門外新橋頭青陽 安海	民國四年 十二月	民國七年 一月	增加股本	股分有限 公司第 百三十三 號
延福泉汽摩托車運有 限公司	有限	十萬元	董事 李子壽住江蘇 林惠亭 住福州 劉運舫住福建 王 君偉住安徽 張鴻濤住福州 監察人 劉崇偉住福州銀行 黃秉榮住福州總商會	本公司設福建福州西 門外	民國六年 九月	民國七年 一月	設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 百三十四 號

華記唐山電燈有限公司	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p>股本洋十萬五千元</p> <p>董事 周學熙 陳惟壬 王錫彭 官敦源 李士偉 盧增均住天津 李士鑑住唐山</p> <p>監察人 周 謙住天津</p>	事務所設直隸天津海大道啟新洋灰公司內	民國六年三月	民國七年二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三十五號
華孚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p>三十萬元</p> <p>董事 林子英住杭縣興武路 吳厚卿住杭縣望仙橋 張衡甫住杭縣佑聖觀巷 盛澤承住上海靜安寺路 厲樹燾住上海威海衛路 沈聯芳住上海集益里 孫錦潭住杭縣太平橋 徐允中住杭縣拱宸橋 潘伯怡住杭縣石碑樓</p> <p>監察人 呂仁斧住杭縣 趙楠金住上海鳳祥和銀樓</p>	本店設浙江杭縣	民國六年九月	民國七年二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三十六號
集粹染料製造及販賣有限公司	製造股份	賣國產染料有限公司	<p>一萬元</p> <p>董事 鄧毓怡住米市胡同 嚴智崇住大石作 李斯綸住武定侯胡同 張承化住新廟子胡同 鄧子安住安福胡同 葉雲表住小宜賓胡同 路志青 張文英 李政飛 王聘三均住崇文門外大街生大號</p> <p>監察人 張鼎彝住米市胡同 賈思誼住西城二龍坑</p>	本公司設京兆寶坻縣新集鎮	民國六年五月	民國七年二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三十七號

山西博通 士商股份 有限公司	運銷鹽礦有限	五千元	董事 張仰夫 國錦堂 曹清 清均任太原省城 監察人 張靜齋 路養泉均任 太原省城	本店設山西省城 支店設太原 榆次 徐溝 祁縣 太谷 文水 交城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三十八 號
華通物產 販運股份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有限	一千萬元	董事 鄧正靈住北京順治門大 街路東 魏阜暉住北京東單 小土地廟 白瀟洲住北京前 紅井 李黃海住北京前紅井 許冀公住上海老靶子路 監察人 索松瑞住北京東單小 土地廟 吳應培住上海 張 欽公住漢口河街	本店設北京東城 支店設天津 上海 漢口 香港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三十九 號
中日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通融資金有限 及承辦調 查各種金 業	日金五百 萬元	董事 李士偉住天津 倉知鉄 吉住日本東京 楊鐵城住北 京 中島久萬吉住日本東京 尾崎敬義住日本東京 周 晉錕住上海 森格住日本東 京市 曹汝霖住北京 監察人 孫方尚住北京 大橋 新太郎住日本東京市	總行設北京 本店設日本東京市 分行設上海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龍口電話電話 股分有限 公司	三北輪埠 輪船運送有限 股分有限 公司	大中股分買賣出入 有限公司口貨物
有限	有限	有限
五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p>董事 馬惠階住濟南富官街 馬丹銘住濟南寬厚所街 安 善甫住濟南商埠緯八路 趙 瑜方住濟南商埠緯八路 莊 式如住濟南電燈公司 監察人 朱桂山住濟南齊魯銀 行</p>	<p>董事 虞洽卿 虞順恩 虞順 懋均住龍山鎮 監察人 虞明德住龍山鎮</p>	<p>董事 文定祥住北京化石橋 劉應霖住北京化石橋 楊秉 晉住天津三馬路 趙顯德住 北京崇外下四條 汪大經住 北京東單二條 監察人 張懋德住北京西皮市</p>
本店設山東龍口	本店設上海 分公司設龍山鎮	本公司設北京 分公司設法京巴黎
民國六年 十一月 民國七年 三月	民國七年 三月 民國七年 三月	民國七年 二月 民國七年 三月
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四十一 號	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四十二 號	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四十三 號

<p>殖邊股份建築江堤有限公司擴充商處</p>	<p>壹仟六十六萬元</p>	<p>董事 安德居住濱江福德永 陳錫昌住濱江四道街 刁蔭棠住濱江勸學所 姚香齡住濱江十道街 高瑞住濱江永德堂 張泮住濱江洪慶永 趙連科住濱江春和堂 傅雲亭住濱江福昌和 胡秀春住濱江源順泰 吳鏡波住濱江天豐源 徐昌泰住濱江公和利</p>	<p>本公司設吉林濱江傳家甸</p>	<p>民國六年十二月</p>	<p>民國七年四月設立</p>	<p>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四十四號</p>
<p>寧茶振植製茶股份有限公司</p>	<p>十萬兩</p>	<p>董事 柯錫庭住九江順豐洋行 陳聘萃住本公司 陳錫忠住本公司 陳信祥住修水縣德興祥茶號 郭敏生住修水縣義泰祥茶號 監察人 陳瑞周住上海談順安茶棧 張羅五住修水縣德和棧 陳振棠住修水縣益和棧 陳瑞臣住本公司</p>	<p>本公司設江西修水縣白臘坑</p>	<p>民國六年五月</p>	<p>民國七年四月設立</p>	<p>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四十五號</p>

政府公報

天津裕元紡織有限公司
紡織股
棉紗並
有限公司
布疋

三百萬元

董事 王鄧隆住天津 段谷香
住安徽 倪炳文住安徽 魏
信臣住天津 吳潔南住天津
徐又鈺住江蘇 倪幼丹住
安徽 吳達權住四川 胡肇
江住江蘇 王祝三住直隸
監察人 袁祥廣 周作民均住
江蘇

本公司設天津海河岸

民國四年
十一月
民國七年
四月
改正

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四十六
號

源通商輪船運送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
公司

洋香票八
萬元

董事 鄭大培 陳銀生 陳國
瑞 董朝贊 吳明卿均住福
州
監察人 張懋謙 張新銘均住
福州

本公司設福州
分公司設上海 坎門 羅
寧 興化 崇武 泉州

民國六年
九月
民國七年
四月
設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四十七
號

南鄭益源 火柴股份 有限公司	火柴	有限	一萬兩	董事 鄭宗周(正經理) 何國 祥(副經理)均住寧羗縣 沙 培金住南鄭縣 周錫祿 蔡 長發住寧羗縣 監察人 劉宗向住略陽縣	本公司設陝西南鄭城 內西街後	六月	民國六年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 二百四十八 號
豫豐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礦業木植 金融及信 託	有限	二十萬元	董事 蔣嘉琛住北京小六部口 陸宗翰住北京棲鳳樓 鮑 傳經住北京西觀音寺 張維 城住北京小六部口 林君 住天津南馬路 劉葆基住上 海愛文義路 彭雷芳住上海 後馬路 監察人 周文琮住北京小六部 口 張開住天津英界	本公司設北京	三月	民國七年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 二百四十九 號

<p>中華匯業銀行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p>	<p>董事 胡同 陸宗輿 陸宗輿(總理) 住北京 胡同 住北京 陸宗輿 住北京</p>
<p>公信股份 有限公司 製造胰皂</p>	<p>董事 呂惠伯 住武昌 商會 邱益三 住武昌 元和錢莊 余澤堂 住武昌 阪橋廣計布廠 商履安 住漢口 黃陂街廣計疋頭號</p>
<p>七萬元</p>	<p>日金一千萬元</p>
<p>監事 余德馨 住漢口 巷恒和錢莊 杜佩安 住漢口 黃陂街廣計疋頭號</p>	<p>本公司設京兆大興縣 民國七年 九月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十號</p>
<p>本公司設湖北武昌城內蘭陵街</p>	<p>民國七年 一月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十一號</p>
<p>民國七年 五月</p>	<p>民國七年 九月</p>
<p>民國七年 設立</p>	<p>民國七年 設立</p>

漢中益智圖書儀器有限公司	圖書股分	大陸礦務代辦股份有限公司	濟寧電話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一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p>董事 陳錫周住南鄭縣東門外 朱鎮坤住洋縣西門外 劉 執銳住南鄭縣南區牟家壩 監察人 藍培厚住南鄭縣南區 牟家壩 王孫謀住南鄭縣東 門外</p>	<p>董事 蔣汝漢住北京打噴廠長 巷二條 袁堅白住上海台灣 路 徐鏡人住上海戈登路 劉保厚住上海愛文義路 張 之謙住上海新開路 監察人 蔣森住江寧花牌樓 家橋 鮑綬之住上海金神父 路</p>	<p>董事 馬惠培住濟南富官街 馬丹銘住濟南寬厚所街 安 善甫住濟南商埠緯八路 趙 瑜方住濟南商埠緯八路 莊 式如住濟南電燈公司 監察人 朱桂山住濟南齊魯銀 行</p>	<p>本公司設山東濟寧 店街</p>
本店設漢中城外東關	本公司設北京	本公司設山東濟寧	本公司設山東濟寧
民國六年十月	民國七年四月	民國六年八月	民國六年八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十二 號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十三 號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十四 號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十四 號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擬整頓京師稅務辦法文

爲整頓京師稅務以期裕課便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師稅務係兼崇文門商稅左右翼契稅兩事特設監督以資管轄向來積弊甚深黑闇夙著欲求整理之方必按程序而進商稅收入較鉅剔除中飽釐革弊端尤爲急務當經由部派員澈底清查會同監督妥擬辦法呈部核定茲據該員等會同呈復請從根本改革約計辦法共有三端一則稅關須設法改移也崇文門稅署設於數百年前其時貨物輻輳集中通州由運河輪入都市崇文門爲商貨必經之地設關於此實扼要衝現在交通發達形勢變遷京奉京漢兩路之貨得以直達正陽門京綏鐵路之貨得以取逕西直門加以環城路成隨處得以卸貨崇文門早失其都市咽喉之勢而稅署株守舊制仍令大批貨物送至本關納稅商家既因搬運而需費貨物又因候驗而遲延便商利民無一而當今擬將收稅機關完全移歸正陽門及十三門分局辦理崇文門稅務公署專辦行政事務不直接收稅斯可免押運之煩亦可祛留難之弊一則稅局須量爲分配也崇文門本關與各分局辦事手續向不相同正陽門分局驗貨寫票等事俱係視察委員躬任其事流弊尙少至本關則全爲行戶把持奸商盤踞暗中勾結百弊叢生十三門分局稅收較少組織不全事事皆假手巡丁需索賣放已成習慣擬分別局卡等第明定稽徵章程增設員司以分其責優給薪俸以養其廉如有舞弊營私另定罰則斯則勸懲嚴而人知奮勵弊端絕而款必加增一則算稅生須逐漸裁撤也崇文門最大之弊實在乎數十年來衣食於此之算稅生列入名冊者雖僅有領袖二十三人檢算一百二十五人算稅生一百六十人而其因緣爲奸者不知凡幾國家每年所耗者雖僅由三分加一項下提給工食三萬四千元而其聯絡行家以多報少以貴報賤虧耗稅款者不知幾何今擬逐漸裁撤另派熟悉核算員丁接替辦理所有被裁各生仍照歷年所給工食之數發給三年聽其

自謀生計庶於整頓之中仍寓體恤之意當經本部復核所請改移稅關分配稅局事屬可行惟核算生逐漸裁汰一節細加考度竊以此等核算生人數既衆工食亦微在彼輩之生計至艱而國家之耗費無謂若逐漸裁汰誠恐良莠不齊仍不免暗中勾結盤踞把持於國課商情俱有妨礙不如一律裁撤即照最近三年中所給工食最多年分之標準繼續發給三年以備謀生之用其素來安分守己者即由該監督酌量選用尤合體恤之道照此計畫辦理據該監督面稱雖增加臨時經費一萬餘元每年經常經費七萬餘元而整頓之後每年稅款可多增七八十萬元若將來重訂稅則改增銀元所增尤不止此數以上各辦法當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該監督所擬各項章程細則由部核定飭遵外所有整頓京師稅務以期裕課便商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本部暫定外國語學校新生補習外國語辦法請查照令知教育廳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查上年召集全國專門以上學校開校長會議本部有外國語專門學校應否一律設置俄法德日各語學科預科交議案一件當經各會員議決將畢業年限改爲本科四年預科一年但在專校所習外國語與中學所已習之外國語相同時得直入本科各節本部體察現在各處情形暫定變通辦法外國語學校新生所曾習之外國語倘非確與中學畢業有相當之程度或入專校後另以他種外國語爲主科應先入預科一年再入本科遇必要時并得再延長預科一年藉資補救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知教育廳遵照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電

大理院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九百六十三號）附來函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四號函悉商會長擅將封閉錢號圖章等物攜存商會雖或事出越權尙無律條可科其將該號未到期空買銀數結銷如無幫助賭博故意又無刑律第三八三條情形亦難論罪大理院馬印 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附綏遠都統署審判處來函

逕啟者茲有甲錢號執事因有多人持本號憑帖擁擠兌現不能開付潛逃縣商會長報由縣署將該號門封閉號夥拘押縣署並自將該號圖章賬簿及錢帖攜存商會又該甲錢號有空買銀數萬兩尙未到期商會長於該號倒閉後在會公決將該號空買銀數按時價結銷致令虧賠甚鉅查甲商號既由縣署封閉所有圖章賬簿錢帖自應封存該號以待解決商會長竟私行攜去至買空賣空係屬不法行爲當然無效商會長不爲報縣依法辦理乃又代爲結銷以助成其犯罪行爲二者均應構成何罪抑不爲罪懸案待決理合函請鈞院迅賜電示爲盼此致大理院 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魏元愷

邱縣屬神

准豁除銀

咨

內務部通告

紀念畫以

公函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遜博爾巴圖郭爾卓爾扎布授為翊衛使沙拉巴多爾濟色楞魯勒精扎布授為翊衛副使那遜托克托呼授為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攀桂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馮駿英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宋彬署直隸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鄒慶餘為伊通縣知事周擇為磐石縣知事雷飛鵬為德惠縣知事蔡祖年為賓縣知事周敬熙為同賓縣知事曹啟蔚為東寧縣知事毛鴻勛為和龍縣知事熊冕章為虎林縣知事吳士澂為富錦縣知事徐鼎勳為穆稜縣知事姚鴻鈞為勃利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國棟馬錫武徐世鈺爲陸軍步兵中校劉玉龍爲陸軍騎兵中校杜蘭芳許祖植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孔繁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錢能訓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辦理軍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孔繁錦已有令明發劉賓清黃雲梯均准以薦任職留甘任用鍾金屏准以委任職留甘
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釐定直隸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由

呈悉如擬辦理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熱河都統請給綏東縣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應請確定界址其前圈地段內民戶事項並擬劃歸地方官吏管理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會警察廳廳員林仰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綏遠都統請給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楊紹曾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辦理軍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吳琴桂馮國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查核先鋒隊改編暨招兵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第十五師招兵移防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西第一混成旅援湘開支臨時軍費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是否親臨植樹抑派員恭代請示由

呈悉派王達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獎給江蘇等省辦理實業人員李士龍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請將軍職人員李寅賓等改以簡任文職任用由

呈悉李寅賓張濟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 京 兆 尹 王 遠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據戰勝紀念畫事務所主幹人項世澄等呈稱竊同人於前年冬季以我國參列歐戰特發行一種大戰事報為對內對外作言論之鼓吹方今歐戰告終而我協約各國獲最後之勝利大戰事報至此亦告一結束惟此次協約國戰勝盛舉為歷史上亘古未有之紀念世界安寧從茲永奠全球人士靡不歡祝我國以既列戰團之關係自當共伸賀忱以敦友誼爰就大戰事報停刊後印製一種戰勝紀念畫每張售洋一元所有收入之款除提去開支成本外概充休戰後各地慈善之用區區誠意當蒙護軍使陳交涉員王道尹沈知事暨總商會朱沈二會長縣商會顧蘇二會長省教育會黃會長寰球學生會朱會長梁參院長王衆院長先後贊助同任發起並由駐滬比領事薛與陳交涉使將詳細辦法呈報外交部及軍民二長備案駐滬協約各總領事亦均一致提倡贊助並蒙 馮前總統陸議和專使曹經略使倪督軍王督軍梁參院長熊督辦暨湖北省議會等先後慨助印費數千元同人以此舉純屬慈善性質兼有對外關係故辦理極為審慎以期與國際友誼交受其益並可使吾國協同作戰之精神宣示大衆而慈善事業亦得藉資挹注同人為力求推銷起見謹於此項紀念畫未出版時特先發行一種紀念畫兌換券即為紀念畫之代價每券售洋一元俟紀念畫出版准予憑券兌換似此辦理銷數之多寡可以預知而印額亦可確定庶事歸有益款不虛糜不負贊助諸公之盛意現值歐洲和會開始固宜乘時發行惟同人等自揣綿薄踴躍堪虞茲將戰勝紀念畫兌換券樣券一張附呈鑒察擬請鈞部俯賜提倡准將此項紀念畫兌換券先予通咨各省長轉飭各縣知事就各該地紳商學界一體勸購以利推銷而全公益等情到部本部查此項紀念畫係為表揚戰績起見既足鼓勵國民敬慎之精神更足表示協約公理之勝利實於國家社會均多裨益所餘款項充作戰勝後各地慈善之用熟

令
心公益惠我同胞其志其行尤堪嘉許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

尹

轉飭所屬廣為勸購以張盛舉而利推行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六號

查外國人在內地所設之專門以上學校雖學科編制不無歧異本部爲廣育人材起見深冀其畢業學生得與公私立各校畢業學生受同等之待遇茲特訂定辦法凡外國人在內地所設之專門以上學校不以傳布宗教爲目的且不列宗教科目者准其按照私立專門學校規程或私立大學規程及專門以上同等學校待遇法呈請本部查核辦理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理院佈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三月十七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八件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段宗富與段慶子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李氏等與陳登軒等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郭景春與王心甫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振盦與趙九如等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姜際清與高文閣等債務及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周梓園與王期百等灘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 唐鏡臣與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房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何統南與鄭禮炳典產先買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二 庭計七件

- 一 王永桐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文絢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學孔犯教唆擄人勒贖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四等犯放火竊盜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蔡氏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向子斌犯傷害及毀損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 庭計四件

- 一 朱徐氏與朱鴻甲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陳氏等與韓祖賢繼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袁氏等與朱繼森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時齋等與姜述懋等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 二 庭計四件
- 一 林六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葉古等犯營利略誘及傷害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辛氏犯殺害尊親屬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許雲山犯收贓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施煥文與施蓋卿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蔡雲高等與成楊氏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寶書與黃樹聲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天記號與杜綽臣楠木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馬成龍與于治海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韓景山與于治海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何光超與何前瑚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吳氏等與方世朗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歐薛氏與歐光宇等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顧朱氏等與顧本初等析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楊少卿等與廖立中典產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義成茂號東與德源福號東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羊城保險公司與義興公司股東保險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五件

一王老黃犯強盜竊盜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易得勝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扶餘等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毛榮全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潘維寅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趙琮清與趙希涵等繼嗣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老李黃氏與少李黃氏婚姻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學端與趙楊氏離異及養生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陸子庭與夏國樑等股本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介眉與田繩武債務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闕老么等犯殺人及遺棄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饒萬發犯意圖行使收受僞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耀榮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氏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長階犯販賣鴉片吸食鴉片私藏軍用槍彈等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光美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廖余氏與廖傅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鶴如與趙鄧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德福與劉樂三租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賢氏與沈希堂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可秋與張金軾租穀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慶琳與李兆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四件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福建余祖集與余翼庭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河南郭馮氏與郭鴻俊繼產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吳鶴鳴與吳鶴庭錢債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孫顯曾與章發枝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郭范氏與張流成房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李春榮犯強盜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一山東蔡文明犯和誘罪聲明上告案

一浙江傅洪坤犯強盜罪聲明上告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直隸孟綬廷與韓文軒貨價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河南李宋氏與趙潤德堂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西侯賢球與李麒佑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浙江周福田與周利川田租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山東孫楊氏犯殺人未遂罪聲明上告案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京師趙光彰與楊書田等退房涉訟上告案
- 一 江蘇支寶華與徐德如賬款涉訟非常上告案
- 一 四川游文泗與德誠裕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游鳳如與德誠裕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戴了頭與戴樓氏離婚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察哈爾楊生秀與游天堂債務涉訟上告案
- 一 浙江徐魯氏與屠秉常山岩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黃瀚丞與徐秀安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 一 湖北黃瀚丞與源成莊東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福建吳春華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抗告案

一直隸孟云起因告訴蔡曉峯詐欺取財再抗告案

一浙江毛光炎因毛高餘犯傷害人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西朱朗西與王熙章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張富連與洪福科墊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陶永發與號東與王萬懋正號東會款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黃瀚丞與徐秀安及源成莊東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吉林顧申平與李成林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張著和等與閉格隆學款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程蘭亭與謝幹之賬款涉訟抗告案

一貴州彭星垣與岳介甫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大理院院長姚震

<p>鴻章機器 染織工廠 股份有限 公司</p>	<p>厚生紡織 棉布及股 股份有限 公司</p>	<p>鴻章機器 染織工廠 股份有限 公司</p>
<p>小件十萬 元</p>	<p>一百二十 萬兩</p>	<p>規銀十萬 兩</p>
<p>董事 薛寶潤住上海法界寶昌路 吳善慶住上海法界三洋路 凌煥曾住鎮江西場街 傅洪水住上海英界寧波路 張蘭坪住上海法界華 格泉路 劉星耀住上海英界 愛多亞路 監察人 曹寶鏞住鎮江城西東 街 張春芳住鎮江城西東 街</p>	<p>董事 鄭崇基住上海北山西路 鄒秉彝住上海吳淞路 俞初住上海英界周福清 住上海江西路 孫家丞住上海蘇州古 白克路 俞枝一住蘇州古 巷施煥章住上海寧波路 陳桂亭住上海寧波路 順住上海山西路 監察人 鄒維嶽住上海寧波路 鄒秉權住上海寧波路</p>	<p>支店設上海江西路 民國七年 七月 設立</p>
<p>民國六年 六月</p>	<p>民國七年 六月</p>	<p>民國七年 七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十七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十六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五十七 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江都振揚電燈有限公司	雲野林業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有限
元	八萬元
<p>三十二萬總理 祝開航住上海英界老拉 坂橋北錫金公所碼頭 協理 鍾養之住揚州左衛街 董事 祝伊才住上海 劉然青 住常州 戴靜山住揚州鈔關 門外 吳孝萱住揚州引市街 朱竹軒住揚州南柳巷 胡 顯伯住揚州門雞廠 戴馮門 住揚州鈔關門外 吳瑞查住 常州 洪少圖住蘇州 監察人 黃敏伯住蘇州 饒瑞 生住揚州糙米巷</p>	<p>董事 沈復生住紹興崇聖 陳 宗一住安吉晚翠 周友山住 紹興東浦 方仲友住平陽金 鄉 何毓剛住東陽 監察人 潘鑑宗住永嘉 陳子 蕃住平陽北港</p>
總設江蘇江都縣鈔關門外	本公司設浙江長興縣茂昌埠
五月	民國五年
七月	七月
民國二年增加股本	民國七年設立
公司第二百五十八號	公司第二 百五十九 號

<p>北京證券 交易所股 分有限公 司</p>	<p>福成租辦 業勤紡紗 股份有限 公司</p>			<p>二十萬元</p>	<p>總經理 楊森千住無錫縣 副經理 楊果臣 楊伯康均住 無錫縣 董事 吳玉君 張雨亭 楊道 士 張繼均住無錫縣 伯平住河南 謝植洲住武進 縣 張智昭住上海 監察人 孫保之住揚州</p>	<p>本公司設無錫縣北門外大碼頭對面 分公司設上海江陰路</p>	<p>三月</p>	<p>七月</p>	<p>民國五年 民國七年 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一 號</p>
						<p>各執事住北京德勝門外 張公權住北京德勝門外 方澄奇住北京德勝門外 日初住北京北河沿 周作民 住北京羊肉胡同 李介如住 北京磨盤院 張啓生住北京 大中府胡同 沈世勳住北京 東太平街 王小宋住北京石 駟馬大街 監察人 劉聚卿住北京南大街 西磚胡同 陸建三住北京松 樹胡同 周子康住天津英界 紅橋道 任振榮住北京鐵獅 子胡同 沈善瀾住北京報子 胡同內小絨線胡同</p>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十 二 號

<p>煙台生明 電燈股份 有限公司</p>	<p>證燈及各 種電力</p>	<p>三十萬元</p>	<p>董 事 于 岷 山 孫 侯 甫 徐 諤 臣 張 介 堂 牟 君 山 王 子 超 慈 中 孚 王 文 瑞 張 潤 監 察 人 王 炳 南 均 住 煙 台 監 察 人 張 禹 廷 李 循 方 均 住 煙 台</p>
<p>永元機器 織染廠股 分有限公 司</p>	<p>機器織染 有限</p>	<p>三十萬元</p>	<p>董 事 徐 英 甫 住 上 海 卡 德 路 張 樹 屏 住 海 關 通 源 鎮 諸 文 綺 住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長 盛 里 啓 明 廠 程 佩 卿 住 上 海 法 大 馬 路 振 豐 棧 號 張 潤 之 住 上 海 卡 德 路 監 察 人 秦 詒 仲 住 江 蘇 嘉 定 西 門 內</p>
<p>本公司設 上海英租 界引翔港</p>	<p>本公司設 上海英租 界引翔港</p>	<p>民國七年 四月</p>	<p>本公司設 煙台大街 西馬路</p>
<p>民國七年 七月</p>	<p>民國七年 七月</p>	<p>增加股本</p>	<p>民國七年 七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三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三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二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二 號</p>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p>燧華火柴 股份有限 公司</p>	<p>火柴 有限</p>	<p>二十萬元</p>	<p>董事 彭玉田住漢口馬王廟太 和里 胡瑞老住漢口梳子街 高伯循住漢口法租界三德 里 楊文卿住漢口戴家巷 徐在山住漢口英租界一碼頭 監察人 齊相琴住漢口法租界 昌年里 吳佑人住漢口黃陂 街</p>	<p>本公司設漢口外 民國六年 十一月</p>	<p>民國七年 八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四 號</p>
<p>興業錢局 股份有限 公司</p>	<p>匯兌及存 有限</p>	<p>三十萬元</p>	<p>董事 張 銘住山西河東運城 支母廟前 李道在山西河 東運城南街 李傑三住山西 河東運城西街 馬不良住山 西河東運城師範學校 謝 遷住山西河東運城院背後 葉聯步住山西河東運城北街 景遐齡住山西安邑縣西街 監察人 趙觀賢住山西河東運 城道背後 許海瀾住山西河 東運城姚家巷</p>	<p>總局設山西河東運城 南大街分局設山西省五月 城東羊市街</p>	<p>民國七年 八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五 號</p>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p>南昌振商銀行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p>	<p>中華棉織棉織 股份有限 公司</p>	<p>景綸衫襪 紡織廠股 分有限公 司</p>
<p>有限</p>	<p>有限</p>	<p>十二萬兩</p>
<p>二十萬元</p>	<p>十萬元</p>	<p>董事 徐少之住上海靜安寺路 徐見維住天津中街 徐超 侯住上海靜安寺路 徐叔屏 住上海馬飛路 徐婉珊住上 海寶山路 監察人 徐敬宣住上海靜安寺 路 徐敬銘住上海靜安寺路</p>
<p>董事 侯錦鼎住直冲巷 傅國 俊住狀元府街 余生駒住甲 戎坊 雷菊圃住直冲巷 章 福宗住棕帽巷 蕭名提住蕭 家大屋 毛秉衡住直冲巷 監察人 曾章桂住翹步街 鄒 安孟住大眼井</p>	<p>董事 張英甫住煙台 張殿軒 儲蓄公司代表住煙台 吳祥 卿住上海 傅子元積德堂代 表住煙台 林瑞卿住煙台 監察人 賴尚樹義順利代表住 煙台</p>	<p>本公司設煙台西園子 外</p>
<p>總行設南昌城內新巷 大街</p>	<p>本公司設煙台西園子 外</p>	<p>本店設上海美租界秋 思威路支店設漢口</p>
<p>民國五年 九月</p>	<p>民國六年 十月</p>	<p>民國六年 一月</p>
<p>民國七年 八月</p>	<p>民國七年 八月</p>	<p>民國七年 八月</p>
<p>設立</p>	<p>設立</p>	<p>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八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七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六十六 號</p>

沙市博利 有限公司	總辦	有限公司	一萬元	董事 汪漢如住江陵縣 胡耀 棠住太平縣 鄧德襄住江陵 縣 趙德蔭住太平縣 監察人 劉子章住江陵縣 李 滋甲住江陵縣 鄧啓傑住江 陵縣 張硯農住黃陂縣	本公司設沙市絲綢街	民國六年	七月	設立	股份有限
萃豐押匯 堆棧股份 有限公司	押匯堆棧	有限公司	十萬元	董事 沙元炳住如皋縣 徐國 安住上海縣 嚴家驥住東台 縣 監察人 仰光瑞 顧昌均住 南通縣	本校設江蘇泰縣姜堰鎮 鎮黃家園	民國六年	八月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七十號
廣懋運煤 股份有限 公司	運煤	有限公司	十萬元	董事 周福宣 王樹廷 周仲 宣 陳紹裘 周奕鶴 周蒼 柏均住漢口 監察人 王樹廷住漢口	本店設漢口廣濟街支 店設山西陽泉南隸石 家莊	民國七年	八月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七十一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p>三友實業 社股分有 限公司 機器製造有限 及毛巾 棉絨燭芯</p>	<p>大同聯 股分有 限公司</p>	<p>吳興商辦 電話股分 有限公司</p>	<p>二十萬元</p>	<p>三千串</p>	<p>三萬元</p>	<p>董事 徐祝三 王亨統 陳春 生 沈九成 史悠鳳 陳萬 運均住上海市 鄭宜亭住 浙江杭州 監察人 虞畊霞 馬佐臣均住 上海</p>	<p>董事 趙良鑑 來鴻慈 李金 波 陳顯舜均住江陵縣 監察人 司東谷 王繼文 王 清卿 李常椿均住江陵縣</p>	<p>董事 王麗韻住上海小南門 陸熙盛住吳興月河街 孫斌 臣住松江葉榭鎮 監察人 朱祿泉住松江西門外 鄭叔平住上海大東門 袁 鳳聲住松江西門外</p>	<p>本公司設上海市</p>	<p>本公司設江陵縣城內 獅子廟街</p>	<p>本公司設吳興城內月 河街</p>	<p>民國五年 二月</p>	<p>民國六年 十月</p>	<p>民國四年 十月</p>	<p>民國七年 八月</p>	<p>民國七年 九月</p>	<p>民國七年 九月</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 百七十二 號</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 百七十三 號</p>	<p>股分有限 公司第 百七十四 號</p>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關心洗 呈

除銀米文

大總統核議河南封邱縣屬神馬社大工莊等處塌河地畝請准豁免

為核議河南封邱縣屬神馬社大工莊等處塌河地畝懇請准予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封邱縣民人朱秉鈞等呈報地已塌盡公懇緩徵等情一案當經令據該縣覆稱勘得柳園口之東河勢直達北岸大工莊一帶堤外塌地甚多語意民困以來南岸石塌挑水北趨元二年間已將雲騰等區熟地全被河佔五六兩年河水盛漲調陽等區又同時塌入現在大溜北行離故道七里正牌長孫得印等僉稱該社濱臨黃河隄內之地舊為衝工決口時沖刷變為飛沙斥鹵寸草不生居民全賴灘地餬口現均塌入河內小民流亡遷徙繼賦無著公懇停緩等情詞甚迫切理合繪圖呈請鑒核委員勘辦等情到署復經令財政廳呈復遵委朱知事正本會同河北道尹委員戴知事延請會縣覆勘相符取具切結加具印委各結造冊繪圖會呈核轉等情到廳查該縣神馬社大工莊等處地畝既據該印委會同查勘明確早經被水沖塌塌入河內歷年並未瀾復而已塌之地仍令花戶完納空糧不免受累應即援案請予停緩俟漲復後再行啟徵以紓民力等情並送圖冊印結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省封邱縣屬神馬社大工莊等處民國元二五六等年塌河地畝計糧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四分五釐四毫應徵丁地銀七十三兩六錢三分九釐漕米三石六斗七升五合二勺租地二頃四十六畝五分二釐五毫應徵租銀七兩五錢二分四釐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豁免俟漲復後再行啟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河南封邱縣屬塌河地畝懇請准予豁免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請轉飭所屬勸購戰勝紀念畫以利推行文

為咨行事據戰勝紀念畫事務所主幹人項世澄等呈稱竊同人於前年冬季以我國參列歐戰特發行一種大戰事報為對內對外作言論之鼓吹方今歐戰告終而我協約各國獲最後之勝利大戰事報至此亦告一結束惟此次協約國戰勝盛舉為歷史上亘古未有之紀念世界安寧從茲永奠全球人士靡不歡祝我國以既列戰團之關係自當共伸賀忱以敦友誼爰就大戰事報停刊後印製一種戰勝紀念畫每張售洋一元所有收入之款除提去開支成本外概充休戰後各地慈善之用區區誠意當蒙蒙盧護軍使陳交涉員王道尹沈知事暨總商會朱沈二會長縣商會顧蘇二會長省教育會黃會長寰球學生會朱會長梁參院長王衆院長先後贊助同任發起並由駐滬比領事總領事薛與陳交涉使將詳細辦法呈報外交部及軍民二長備案駐滬協約各總領事亦均一致提倡贊助並蒙 馮前總統陸議和專使曹經略使倪督軍王督軍梁參院長熊督辦暨湖北省議會等先後慨助印費數千元同人以此舉純屬慈善性質兼有對外關係故辦理極為審慎以期與國際友誼交受其益並可使吾國協同作戰之精神宣示大眾而慈善事業亦得藉資挹注同人為力求推銷起見謹於此項紀念畫未出版時特先發行一種紀念畫兌換券即為紀念畫之代價每券售洋一元俟紀念畫出版准予憑券兌換似此辦理銷數之多寡可以預知而印額亦可確定庶事歸有益款不虛糜不負贊助諸公之盛意况值歐洲和會開始固宜乘時發行惟同人等自揣綿薄竭蹶地處茲將戰勝紀念畫兌換券樣券一張附呈鑒察擬請鈞部俯賜提倡准將此項紀念畫兌換券先予通咨各省長轉飭各縣知事就各該地紳商學界一體勸購以利推銷而全公益等情到部本部查此項紀念畫係為表揚戰績起見既足鼓勵國民敵愾之精神更足表示協約公理之勝利實於國家社會均多裨益所餘款項充作戰勝後各地慈善之用熱心公益惠我同胞其志其行尤堪嘉許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廣為勸購以張盛舉而利推行是為公盼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印

公函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公函(八年機字八八五號)

逕啟者據戰勝紀念畫事務所主幹人項世澄等呈稱竊同人於前年冬季以我國參列歐戰特發行一種大
戰事報爲對內對外作言論之鼓吹方今歐戰告終而我協約各國獲最後之勝利大戰事報至此亦告一結
束惟此次協約國戰勝盛舉爲歷史上亘古未有之紀念世界安寧從茲永奠全球人士靡不歡祝我國以既
列戰團之關係自當共伸賀忱以敦友誼爰就大戰事報停刊後印製一種戰勝紀念畫每張售洋一元所有
收入之款除提去開支成本外概充休戰後各地慈善之用區區誠意當蒙蒙護軍使陳交涉員王道尹沈知
事暨總商會朱沈二會長縣商會顧蘇二會長省教育會黃會長寰球學生會朱會長梁參院長王衆院長先
後贊助同任發起並由駐滬比領事總領事薛與陳交涉使將詳細辦法呈報外交部及軍民二長備案駐滬
協約各總領事亦均一致提倡贊助並蒙 馮前總統陸議和專使曹經略使倪督軍王督軍梁參院長熊
督辦暨湖北省議會等先後慨助印費數千元同人以此舉純屬慈善性質兼有對外關係故辦理極爲審慎
以期與國際友誼交受其益並可使吾國協同作戰之精神宣示大衆而慈善事業亦得藉資挹注同人爲力
求推銷起見謹於此項紀念畫未出版時特先發行一種紀念畫兌換券即爲紀念畫之代價每券售洋一元
俟紀念畫出版准予憑券兌換似此辦理銷數之多寡可以預知而印額亦可確定庶事歸有益款不虛糜不
負贊助諸公之盛意現值歐洲和會開始固宜乘時發行惟同人等自揣綿薄竭誠堪虞茲將戰勝紀念畫兌
換券樣券一張附呈鑒察擬請鈞部俯賜提倡准將此項紀念畫兌換券先予通咨各省長轉飭各縣知事就
各該地紳商學界一體勸購以利推銷而全公益等情到部本部查此項紀念畫係爲表揚戰績起見既足鼓
勵國民敬慎之精神更足表示協約公理之勝利實於國家社會均多裨益所幹款項充作戰勝後各地慈善
之用熱心公益惠我同胞其志其行尤堪嘉許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廣爲勸購以張盛舉而利
推行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安東地方檢察廳呈稱自有商租條約以來各地奸民假託此名盜賣國土有假地主名義盜賣於外人者有與外人勾串專為地之媒介轉嫁牟利者損失國土侵害權利每有一案糾纏紛起甚堪痛恨今又有一案其觸犯法條稍有疑義合請解釋俾便遵辦例如甲乙丙等將丁所有之土地假丁名義偽造賣契盜賣於戊其戊實為外國人頂名以己之名義盜賣丁地即轉賣於外國人在甲等明知戊之暗中有一外國人而故賣之在戊明知甲等為盜賣而故買之則甲等是否構成詐欺取財罪抑為竊盜罪戊是否構成故買贓物罪其轉賣又構成何罪若僅就甲等以他人所有物偽造賣契盜賣於人之行為為觀之似應成為詐欺罪然戊實明知其為盜賣而有故買贓物之嫌非受詐欺之被害人若科甲等以詐欺罪則必返還該項地價不啻獎勵為盜賣國土媒介之戊矣更就甲等侵害丁之財產觀之實屬竊盜行為似應以竊盜論罪然竊盜罪之物體一般學者多解釋為所持物可動物(如日本三岡萬之助刑法原理泉二新熊日本刑法論大場茂馬刑法論等書)其對於不動產而成竊盜罪者如盜掘土塊盜伐樹木等行為究與土地有別顯刑法上之所有物並未區別動產不動產其移轉他人所持之行為與移轉他人權利之行為皆可構成竊盜罪如日本牧野英一即主此說前清現行律盜賣田宅亦有治罪之條今以偽造賣契是否可解為移轉他人權利之行為而科以竊盜罪其盜賣之戊即科以故買贓物罪其盜賣而後轉賣於外人更成何罪理合呈請轉請大理院解釋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因到廳相應函請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查甲乙丙將丁土地假丁名義偽造賣契盜賣於戊戊又明知其盜賣而故買之則甲乙丙之盜賣自不得謂係詐財應對酌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認為構成竊盜罪(參照統字第九四六號解釋及上字第一八一號判例)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從一重處斷戊既係知情故買應成立故買贓物罪至戊買得後轉賣於人因後之轉賣行為為前之故買行為所吸收僅得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又轉買者如亦知情論律亦可依故買贓物之罪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特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六五號

原具呈人大東書局王幼堂

呈一件呈送中西合纂外科大全等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西合纂外科大全中西合纂婦科大全實用人事大全商店學業指南四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聲明各書末頁間有載列著作人之姓氏係本局出資所聘等情並據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二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一六九號

原具呈人項世澄等

呈一件爲印製戰勝紀念畫先期發行紀念畫兌換券請予通咨推銷由

據呈已悉查閱原呈所擬辦法係擬印製一種戰勝紀念畫發行出售所有收入之款除提去成本外概充休戰後各地慈善之用於此項紀念畫未出版時特先發行一種紀念畫兌換券俟紀念畫出版准予憑券兌換以期事歸有益款不虛糜各等語本部查此項紀念畫係爲表揚戰績起見既足鼓勵國民敵愾之精神更足表示協約公理之勝利實於國家社會均多裨益所餘款項充作戰勝後各地慈善之用熱心公益惠我同胞其志其行尤堪嘉許所請通咨之處應即照准除通行勸購外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政 府 公 報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南省

長咨請以李克賢等充全省警務處科長

視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充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海軍

部請將科長王銳補陸軍官佐實官又本

部辦事員秦步瀛等請分別補官文(附

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批示

督軍請獎給駐津洋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批

公電

開封趙倜號電

內務部復電

黃秉榮徑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迭據張瑞璣電陳陝省一律停戰各軍隊分駐地方暨陝民疾苦情形詳加披繹實深憫惻陝省連年匪擾人民受害已深張瑞璣身歷其境言之特爲痛切殘黎無告瑣尾流離本大總統昕夕矚懷難安寢饋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五萬圓交張瑞璣會同地方長官公正紳耆妥爲撫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聞以副綏輯窮黎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特任何佩瑤署湖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俞德桂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丁鴻順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孔憲雲爲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阿爾泰審判所所長張德馨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傅宗耀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山岡豐一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省長咨閱鄉縣知事劉貞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貞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西省長咨呈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章壽彭著有勞績請撤銷褫職處分由
呈悉應准撤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減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減免以惠災黎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直隸省滄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江西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一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親王銜多羅郡王阿勒坦瓦齊爾之嫡母博爾濟吉特氏病故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一等科員王峻閣現經參戰軍調用應即免去科員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派李宗德爲二等科員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一二六號

尹名山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二七號

派林則蒸兼充統一鐵路會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常州商業銀行 有限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	十萬元	<p>董事 孟 森住上海法租界葛 羅路 錢以振住武進市西廟區 溝 陳輝德住上海英界河南 路 謝 霖住北京後王公廠 智義伯大院 于定一住武進 市楊柳巷 沈秉厚住武進市 大街 盟 悼住武進市十字 街 監察人 劉 垣住上海美界愛 文義路 沈廷揚住武進市青 果巷</p>	丹華火柴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二百萬元 先招一百 萬元	<p>董事 張泰顯住崇外後池 王 孫隆住天津針市街 陳炳鏞 住北京方家胡同 馮麟需住 崇外石板胡同 孫鳳藻住天 津東門內 吳鉅勳住天津西 沽 監察人 魏長忠住天津紫竹林 李 樹住北京前門外 王 季烈住天津新站人和里 溫 錫楷住北京三里河</p>	本店設北京 支店設天津奉天安東	民國七年 三月	民國七年 九月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七十六 號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七十五 號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佈告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裕津製革 製革 有限公司	裕津製革 製革 有限公司	一百萬元	董事 徐又靜 羅仲芳均住北 京 王祝三住天津 楊廷棟 張 書均住上海 施肇祥 住天津 大倉喜七郎 門野 重九郎 伊藤琢磨均住日本 東京 河野久太郎 大澤亨 均住天津 監察人 陶 湘 張家聲 大 崎新吉均住天津 山田萬里 四郎住日本東京	本公司設浙江平湖縣 南門外	民國七年 四月	民國七年 九月	設立	第二百 七十八號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七十七 號
平湖電燈 電燈 有限公司	平湖電燈 電燈 有限公司	五萬元	董事 李維屏住上海雲南路 張麟魁住上海七浦路 葉昌 霖住上海新靶子場黃陸路 湯廷榮 王積洪 薛振基 朱景章 俞元清 朱鳳岡均 住平湖縣城內 監察人 石懋勳住上海新靶子 場黃陸路 彭紆青住上海東 有板路尚賢里	本公司設浙江平湖縣 南門外	民國七年 四月	民國七年 九月	設立	第二百 七十八號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七十七 號

齊魯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一百萬元	董事 李麟卿 宋紹唐 馬官 和 韓德凝 董桂森 趙子 材 李鴻遠 呂滄齋 張桂 森均任歷城縣 監察人 張成勳 常壽辰均任 歷城縣	本店設濟南	民國五年 民國七年 十月 十月 設立	第二百七 十九號
利澄內河輪船運送 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	九千元	董事 吳增元 鄭祖照 沙志 衡 章 霖 章繼華均任江 陰 監察人 劉恩山住無錫 沙炳 元住江陰	總公司設江蘇江陰縣 分公司設無錫	民國七年 二月 十月 設立	第二百八 十號
南洋兄弟製造各種 煙草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	五百萬元	董事 簡照南 簡玉階 簡寅 初均住上海 簡孔昭 簡英 甫均住香港 監察人 簡實卿住上海 簡敏 軒住香港	本店設上海 支店設北京天津營口 濟南青島漢口南京鎮 江杭州廣州雲南香港 星加坡安南暹羅	民國七年 三月 十月 設立	第二百八 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柳江煤礦開採無煙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煤炭

七十二萬元

董事 朱傑三住上海縣西門
祝伊才住上海縣東海路
鴻生住上海縣威海衛路
衛德住上海縣蘇州河
根住上海縣中虹橋
住秦皇島 馬拱宸住天津
子林 房秩五住天津 劉寶
餘住上海華順棧 何元增住
上海王家碼頭 顧馨一住上
海南市
監察人 羅通甫住天津 趙文
煥住上海興仁里

本公司設江蘇上海縣
新開路
分事務所設直隸天津
福島街敦素里

民國七年四月
民國七年十月
設立

第二百八十二號

大成張庫行駛汽車有限公司
汽車股份乘客運送

十萬元

董事 景學鈞住北京西草廠
李維慶住天津太和里 李思
浩住北京甜水井 林朝宗住
天津秋水街 陸世英住庫倫
中國銀行 張祖蔭住庫倫中
國銀行 馮國勳住天津太和
里
監察人 倪 益住庫倫中國銀
行 李榮卿住天津北洋汽車
公司

本公司設直隸高全縣
張家口
支店設外蒙古庫倫及
察哈爾區域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七年十月
設立

第二百八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p>中西大藥房 專辦中西藥材製造 九散膏丹 及各種藥水</p>	<p>四萬元</p>	<p>董事 王文周 傅逢雲 鹿雨 泉住煙台 監察人 夏鳳儀 姜雪橋住煙台</p>	<p>本店設煙台大街橋西 支店設煙台山前朝陽街</p>	<p>民國四年 十二月 十月</p>	<p>民國七年改正 第二百八十四號</p>
<p>華昌鍊礦專鍊安錫有限公司 摩尼白鉛 水銀雄黃 各種礦產</p>	<p>一百五十萬元</p>	<p>董事 熊希齡住天津 梁煥奎住長沙 袁思亮住上海 譚澤闓住上海 左宗瀾住長沙 楊白心住長沙 梁煥均住長沙 周 鵬住江西 史春 靈住長沙 監察人 周大烈住天津 蔡昌 補 張育棧住長沙</p>	<p>總公司設長沙南門外西湖橋 礦場設湖南益陽縣板西 西安化縣滑坂溪 分公司設美國紐約經理處設上海</p>	<p>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民國七年十月</p>	<p>民國七年增加股本 第二百八十五號</p>
<p>允中實業經營礦產有限公司 販賣建築材料</p>	<p>三十萬元</p>	<p>董事 吳振南住北京 胡同 汪然住北京 李振五住北京 魏漢口法界 朱奎住北京 魏家胡同 李鳴盛住北京 魏匠胡同 徐嘉澂住北京 樂胡同 金春圃住天津 多福里 單鴻書住北京 鄧緝熙 住天津 估衣街 徐嘉澂住奉天省城東關</p>	<p>總公司設北京</p>	<p>民國七年八月 民國七年十月</p>	<p>民國七年設立 第二百八十六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豐材股份
有限公司

製材

有限

一百萬元

董事 黃漢奇住天津寶興里
曲立齋住天津河北三馬路
張正坊住哈爾濱鏡波公司
大倉喜八郎住東京市赤坂區
蔡町 彼末德雄住安東八番
通 王仲仁住天津寶興里
蘭村楠太郎住東京府豐多摩
郡大久保町 曲志雲住大連
龍田町 大倉喜七郎住東京
市麻布區廣尾町 式材茂住
安東六番通
監察人 洪招妻住北京丞相胡
同 祥慶太郎住本溪湖順山
子

總公司設長春
分公司設哈爾濱

民國七年
十一月
民國七年
十一月
設立

第二百八
十七號

寧紹商輪
船運送有
限公司

舊股洋一
百萬元擬
新招洋五
十萬元

董事 樂俊賢 袁有造 方舜
年 李 慶 王植三 徐世
榮 戴顯運 張延鍾 項松
齡 孫 鵬 高爾和均住上
海
監察人 盛不華 謝輔炬 方
積琳 何文德 余鏡清均住
上海

本店設上海福州路
支店設寧波漢口鎮江
九江蕪湖

前清宣統
元年五月
民國七年
增加股本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八十八
號

中華商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一百萬元	董事 龔應龍住吳縣 施則敬住上海 甯世恩 劉矩 劉均住天津 丁長昇住青島 葉昌歧住濟南 汪朝甲住京兆 監察人 季寶忠住吳興	本店設上海四川路	民國七年七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第二百八十九號
惠豐麵粉機製麵粉有限公司	三十萬元	董事 楊濟川住濟南城內驢指巷 晉逢祥銀號 王星齋住濟南商埠緯三路 恆豐公司 蔡筱亭住濟南南關帝館街 曹心齋住濟南城內皇亭門前同昌號 徐建東住濟南城內西門大街 監察人 孫潤生住濟南商埠緯三路 益增福糧棧 苗杏村住濟南商埠緯四路 恆聚成糧棧	本公司設山東濟南商埠緯三路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 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毓順合機製麵粉有限公司

十五萬元

董事 杜 瑞住直隸昌黎縣
 王玉銘住直隸樂亭縣 胡同
 卿住吉林寧安縣
 監察人 王輔臣住直隸臨榆縣
 左楨邦住直隸樂亭縣

本公司設吉林省寧安縣海林站

九月

十二月

設立

第二百九十一號

天豐麵粉機製麵粉有限公司

十五萬元

董事 桑洪甫住漢口保安里
 王星齊住上海泗經路 劉子
 敬住漢口大智門
 監察人 桑厚甫住上海南洋路
 龔善徵住漢口漢潤里

本店設河南開封縣火車站
 支店設河南開封縣徐府街

九月

十二月

設立

第二百九十二號

商辦博山電燈有限公司

有限

五十萬元

董事 呂文會住山東濟南緯五路世合公
 曲笏臣住山東濟南西轅門
 張恆泰住山東濟南鞭指巷
 功成玉 趙殿堂住山東濟南連陞棧
 劉鼎銘住山東濟南緯一路
 監察人 史晴浦住山東博山西關
 石冠英住山東博山西關

本店設山東博山縣城

十二月

十二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九十三號

悅來股分水陸運送有限公司及押匯堆棧			深陽電話 股分兩合公司
五十萬元		太倉電話 股分兩合公司	元 股分三千
董事 宋蔭青住河南歸德商虞 鹽店 郭怡琴住山東濟南濟 洛公司 沈容卿住山東濟南 城隍廟街 監察人 張夢潮住天津德界 金升卿住山東濟南寬后所街	無限責任股東 楊頤記 楊肇 興 楊廣業均住江蘇無錫縣 監察人 徐蕓青住江蘇常熟縣	無限責任股東 楊肇興住江蘇 無錫縣 監察人 戴運廣住安徽休寧縣	元 股分四千元
本店設山東青島 支店設膠州濰縣益都 博山周村明水天津 園德州平原禹城洛口 濟南泰安大汶口南 吳村曲阜兗州滕縣 濟寧州都縣界河縣 雨下店鄒縣沙河官橋 城鄒國齊村棗台莊 韓莊科南驛州鎮徐 符臨集南宿州固鎮蚌 埠臨淮關小清河張八 嶺三鎮明光無錫蘇 南京鎮江常州上海法 州上海北京歸德蘭中 青島北平歸德蘭中 賀州歸德蘭中 車開封城	本公司設江蘇太倉城 內大橋下	本店設深陽城內湯家 巷	民國七年設立 民國七年設立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七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七月	民國七年三月 民國七年七月
股分有限 公司第二 百九十四 號	股分兩合 第四號	股分兩合 第五號	第五號

十七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湖南省長咨請以李克賢等充全省警務處科長視

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充文(附單)

爲湖南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各省區警務處科長視察長各職前經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應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應請派充等語茲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請將湖南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各職遴選員分別薦請充任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查所請派充科長之李克賢係四屆保免試縣知事吳慶雲王先春均係直隸高等巡警學堂二年畢業派充視察長之高維道係前清湖北試用通判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指令

謹將湖南全省警務處應行派充科長視察長各員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李克賢 吳慶雲 王先春

以上三員擬請令准派充湖南全省警務處科長

高維道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湖南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海軍部請將科長王銳補陸軍官佐實官又本部

辦事員秦步瀛等請分別補官文(附單)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為核擬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海軍部咨開查本部科長陸軍三等軍需正王銳對於郵電學校畢業之海軍學員各事頗能殫心竭力學畫周詳成績昭然咨請晉級又本部辦事員秦步瀛等任職較久服務勤勞擬請分別補授陸軍實官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辦事員秦步瀛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工程處技士雷樹聲 劉光徽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辦事員李景白 工程處技士劉 振 王清和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請獎給駐津洋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外員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直隸督軍曹錕等呈請頒給駐津洋員體德滿等勳章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飭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文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迭經詳加復核與例相符除體德滿等員請獎嘉禾章業經銓叙局核擬外所有梅連呂嘉等員擬請准照原擬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示報酬而敦睦誼所有核擬各外員文虎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駐津外員核擬各等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日本駐津參謀陸軍步兵大尉上野良亟 副官陸軍步兵大尉磯邊民彌 司令部附陸軍步兵少佐上野

西郎 隊長陸軍步兵少佐星村市平 隊長陸軍步兵中佐森 連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三八號

原具呈人浙江蘭溪縣民人唐受齡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盛鴻燾對於該民訟爭繼產一案辦理不合懇予調卷核辦由
呈悉案關民事訴訟既據呈經司法部飭查在案應候司法部核辦本部礙難受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一四七號

原具呈人湖南衡陽縣民人許甘霖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何齊罔法虐民粘陳劣迹十端懇予撤懲由
來呈及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等原呈均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湖南省長查明核辦
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一六一號

原具呈人江蘇嘉定縣民人王維泰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范鍾湘嗜好甚深婪索規費等情請咨省查明撤換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一七〇號

原具呈人長興書局

呈一件續送萬木草堂叢書內之偽經考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交通部批第七十四號

原具呈人周口店商會董事長張獻

呈一件請飭在周口店北京間加車一列疏通積貨由

呈悉所請經飭據京漢路局查議復稱查周口店產煤最旺運務自繁以鴻豐成興順兩家規模較大存貨亦多故各照一成五撥車其餘各商棧攤給七成按存貨之多寡勻攤派給送經派員調查該站存煤數目並與該處商會一再接洽均按各商規模之大小存貨之多寡乘公攤給此項辦法實行已久迄無異言此次該商等因貨多車少一時不能疏通呈請增車自當設法調劑業於三月十日起每五日中午加開周口店至北京專車三次裝運灰煤藉蘇商因除飭照辦並批飭各該商本路運務繁忙車輛有限嗣後裝卸時務須格外趕快以免虛糜車輛外請察核等情到部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圍圖

公電

開封趙個號電

國務總理鈞鑒內務總長鑒據河務局局長吳質孫電稱本月十八日因丁母憂懇請開缺查該局長任事以來對於河務興革事宜悉心籌畫現又改組伊始且值潮汛屆期所有一切工程正資督率倘為慎工需才起見擬請准予開缺暫准給假兩月俾便治喪除先令委該局技術科科長黎士安代拆代行外合特電聞並乞賜覆趙個號

內務部復電

開封趙省長鑒號電悉河務局長吳質孫因丁憂懇請開缺具見孝思肫篤惟汴局改組伊始又值春汛工繁之時該員情形熟習正資督理所請自難准行應如來電給假兩月治喪並准由科長黎士安代理除咨呈國務院外特此電復希即轉飭遵照內務部有印

黃秉榮等徑電

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福廈同鄉會鑒閩受兵禍日望和平近因和議停頓民心惶惑連日官電仁壽被佔惠安境內亦有南軍侵越之耗此間去電質問迄未見復又報漳州陳炯明軍右翼迫近五百米達左翼下天竺山夜間吶喊射擊似此情形深恐戰禍復開除面懇李督軍仍遵行停戰命令外合急電請飭令朱總代表向南方代表交涉務使在閩粵軍勿動戰事諸待和局解決以全閩民不勝懇禱之至福州商會會長黃秉榮省教育會會長王修印徑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招工包修高等審檢廳工程廣告

同人有意承修本廳工程者可於陽曆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於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到司法部對門印紙處先行報名審查資格相符合後給圖估計投標核議可也資格列後一須會建京內大工程有成績者二須本舖戶曾經上捐在八等以上者一須在本京營業五年以上者一須有五六等以上有押款現洋一千元其餘詳細章程可於報名時再閱

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房契遺失聲明

今因耿步方有自置住房一所共計瓦房二十三間座落東單牌樓三條胡同路南內左一區門牌第三十六號現憑中人舖保說合情願賣與索存者名下永遠為業內短少耿步方上手黃崇光紅契一張金姓紅契一套因遺失無着已在警察廳立案倘被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如有親族人等爭論及重複盜典盜賣借債作押轉轉不清等情均有舊業主與舖保擔負完全責任概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陳星清啟事

舊年鄙人充任各要差隨同辦事各員現在均已物故恐有人以舊人名義在外招搖特此聲明

汪慶辰啟事

遺失公府第三一九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閻與可啟事

遺失戰後經濟調查會第七六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

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

年直隸涑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

糧額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

省通北縣民欠二三年地租懇請蠲免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岳

陽縣被水成災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武

岡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

緩豁免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

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

分別蠲緩賦銀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因

故離職情有可原擬請銷案免緝發交原
旅効力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

五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

六號）

公電

劉鎮華來電

陝西教育會總商會來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世界大同之忱惟在振導和平本大總統軫念民艱亟思弭息內訌共圖匡濟前以滬議停頓迭據各省議會商會及公共團體等先後電呈以時局未平人心浮動諄促廣續開議呼籲迫切情見乎詞並據陝西督軍陳樹藩電稱奉令後通飭前方將領均已一律停戰切實遵行請轉知代表迅速續開會議又據張瑞璣通電觀述陝省停戰詳情並謂戰事既停和議即當續開務請繼續開議又據陝西教育會總商會電稱各路均已停戰一切自易解決惟望和議即日廣續進行以奠全局而蘇陝困各等語和平願望舉國從同在會議各代表愛國熱誠亦必早謀幹濟以慰嗚呼之望舉凡有益於國有利於民遠大之圖經常之道數言既定立解糾紛况當此世局日新亟資文治必使秩序安全羣生康阜國民之程度日進社會之風俗益敦然後真正之和平乃可維持於永久政府具茲宏願始終不渝全國人民皆吾胞與其各安生業共謀樂利同心同德以弼成我中華民國維新之治是則本大總統所夙夕企望者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大學校校長胡龍驤因病辭職胡龍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熊炳琦為陸軍大學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立成署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劉春榮為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那木那蘇倫巴特瑪多爾濟那旺阿林羅布桑巴拉丹希爾寧達木定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
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文揆黃贊熙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虞維鐸張弢史久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汪綿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調署湯溪縣知事正任分水縣知事李沐辦案粗率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李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選核新疆省長楊增新請將廣興地利著有成績盧殿魁等分別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給熱河道道尹公署資勞並著人員杜霆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改給馬福壽獎叙由

呈悉馬福壽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湖南交涉署勤勞卓著人員鄧承暉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外交部請獎辦理敵僑事宜出力人員黃恩蔡等分別核獎由
呈悉唐燧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改派湖南湘江道尹吳躍金兼充湖南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代辦蘇皖魯豫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豐碭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人員由
呈悉劉文揆等已有令明發陳守謙余家謨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袁倬稠余家訓著傳令
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贊畫戎機參籌輸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虞維鐸等已有令明發王炳坤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號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新疆省長請將饒職縣知事熊鶴年應追款項准予寬免完案並開復原官由
呈悉熊鶴年應追款項准予寬免所請開復原官與例不合應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直隸等省故員潘紹基等請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被匪戕害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鐸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江蘇等省故員樓舫等請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教育交通等部請給故員劉以鍾舉承緝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陝西米脂縣警佐高映斗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七年夏禾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八號

德奧兩國在中國境內所置之輪船棧棧碼頭及其他一切附屬物不適用處置敵國人民財產各項規則應仍由交通部特別處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十二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九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六十三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憲齋集古錄	八年二月七日	吳大澂	商務印書館	二十六冊	據原呈聲明由承繼人吳本善讓與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人口論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陳長衡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革命心理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杜師業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華新法治國論	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劉世長		一冊	
萬木草堂叢書	八年三月六日	康有為	長興書局	續送僑經考共六冊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案	八年三月十一日	賂師會	商務印書館	續送第二冊	
評註諸子菁華錄	八年三月十一日	張之純	商務印書館	續送題冠子一冊管子二冊 商君書一冊韓非子一冊墨子一冊尸子一冊呂氏春秋二冊淮南子一冊孫子一冊	分次發行
兒童教育動物畫	八年三月二十日		商務印書館	甲種四冊	分次發行
複式學級國文教科書	八年三月二十日	俞子夷等	商務印書館	第一至第七冊	分次發行
複式學級國文教授案	八年三月二十日	蘇養培等	商務印書館	一三台冊 二四合冊	分次發行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一百三十三號

古文辭類纂選本	八年三月二十日	林紆	商務印書館	上編五冊	分次發行
集聯彙選	八年三月二十日	胡君復	商務印書館	初編上冊下冊	分次發行
診斷學	八年三月二十日	湯爾和	商務印書館	上冊	分次發行
論語文解	八年三月二十日	錢穆	商務印書館	二冊	
風琴教科書	八年三月二十日	索樹白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實用手工參考書	八年三月二十日	熊羈高	商務印書館	四冊	
最新養雞法	八年三月二十日	王言綸 劉大綸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西合纂外科大全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顧鳴盛	大東書局	二冊	
中西合纂婦科大全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顧鳴盛	大東書局	二冊	
實用人事大全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二冊	
商店學業指南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一冊	
白色炸藥專門學	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劉紹復		一冊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錢糧文

為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勘定民國六年分直屬各縣秋禾災歉分數請分別蠲緩糧租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表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二頃一十一畝應徵銀五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兩五錢三分一釐糧一石一斗四升七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糧八斗零三合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為已完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兩九錢六分七釐糧三斗四升四合外尚餘銀四千九百五十六兩五錢九分二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九頃二十六畝應徵銀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九兩五錢四分二釐錢六十三千一百九十文糧一百九十三石七斗二升八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五釐錢三十七千九百一十文糧一百一十六石二斗三升六合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為已完銀二萬三千零三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錢二十五千二百八十八文外尚餘銀四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四釐糧七十七石四斗九升二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四十九畝應徵銀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兩三錢五分七釐錢一千七百四十四千六百八十六文糧二百八十八石四斗八升五合草四百八十七束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五萬七千零三十八兩九錢四分八釐錢六百九十七千八百七十三文糧一百一十五石三斗九升五合草一百九十五束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為已完銀四萬一千二百

十五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零八兩六錢零八釐錢五百三十三千三百零一文糧二十一石九斗二升九合外尙餘銀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兩八錢零一釐錢五百一十三千五百一十二文糧一百五十一石一斗六升一合草二百九十二束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頃二十四畝應徵銀一十六萬九千零八兩五錢八分九釐糧一千三百七十三石七斗五升八合錢三千五百六十九千二百七十八文草八百三十七束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萬三千八百零二兩五錢八分九釐糧二百七十四石七斗五升三合草一百六十七束錢七百一十三千八百五十七文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爲已完銀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九錢零五釐糧一十二石五斗三升二合錢一千一百九十四千二百三十三文外尙餘銀七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兩零九分五釐糧一千零八十六石四斗七升三合草六百七十束錢一千六百六十一千一百八十八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三頃五十六畝應徵銀三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兩八錢四分五釐錢三千四百四十二千六百五十三文糧二千六百七十三石七斗六升六合草八百三十四束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萬零九百五十九兩零九分糧二百六十七石三斗七升錢三百四十四千二百五十六文草八十四束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爲已完銀一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糧一十九石三斗一升七合錢一千三百四十七千六百四十二文外尙餘銀一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兩七錢九分九釐糧二千三百八十七石零七升九合錢一千七百五十七千七百五十五文草七百五十束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十分積澇之地二千八百九十頃四十二畝四分二釐應徵銀七千三百零五兩四錢五分二釐糧十四石五斗五升五合八勺該省長以該地均係積澇之區民情困苦尤甚特請全數蠲免照例應准免徵又歛收四分之地四萬六千二百三十八頃四十六畝應徵銀八萬八千二百零九兩五錢六分四釐糧九百四十七石四斗二升七合錢四百三十三千五百四十九文草三千七百二十八束該省長以田禾歉收民情困苦特請緩徵照例應准緩至七年啟徵以上統計災歉地畝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三頃五十四畝四分二釐應徵銀八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八分糧五千四百九十二石八斗六升六合八勺錢

九千二百五十三千三百五十六文草五千八百八十六束蠲免銀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六釐糧七百八十九石一斗一升二合八勺錢一千七百九十三千八百九十六文草四百四十六束內有銀三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兩零三分糧二十石一斗一升二合錢二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文係災前預完應准留抵次年正賦緩徵銀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糧四千六百四十九石六斗三升二合錢四千三百五十九千零四文草五千四百四十束長完作爲已完銀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三錢零九釐糧五十四石一斗二升二合錢三千一百千四百五十六文該省長所請蠲免緩徵各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年直隸涿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

文

爲核議民國六年直隸涿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銳呈查明涿水縣被災地畝懇予豁免糧額文一件函請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涿水縣山前山後各村民國六年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計錢糧地一百零五頃四十七畝二分應徵糧銀二百九十九兩六錢五分三釐旗租地一十七頃六十六畝九分九釐九毫應徵租銀一百九十一兩五錢四分七釐雜租地三頃八十四畝九分二釐應徵租銀四十七兩六錢零二釐以上統計地一百二十六頃九十九畝一分一釐九毫應徵銀五百三十八兩八錢零二釐擬請自民國六年爲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直隸涿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顧心湛呈

文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二二兩年地租懇請蠲免

為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二二兩年地租懇請蠲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通北縣屬民欠二二二兩年租賦擬請准予蠲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年地租銀一千六百五十八元八角一分三釐民國三年地租銀五千零九十七元二角六分該縣並未受有水旱風蟲之災所請蠲免一節按之勸報災歉條例本有未合惟據聲稱該縣水土惡劣疫癘時有所聞民多遷徙情形極為困苦且勸報災歉條例係自民國四年實行該縣民欠民國二二二兩年租賦尚在條例未公布以前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將該縣民欠民國二二二兩年地租全行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二二兩年地租懇請蠲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顧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岳陽縣被水成災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覈議湖南岳陽縣被水成災田地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報勸明岳陽縣被水成災區域應徵賦課各銀懇予分別蠲免文一件交部會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經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岳陽縣屬思豫團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八萬三千五百零九畝八分四釐額徵正餉銀二千五百零五兩二錢九分五釐二毫申合省平賦銀六千零一十二兩七錢零八釐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四千二百零八兩八錢九分六釐又衛農團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一十一萬一千二百零四畝三分三釐額徵正餉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九毫申合省平賦銀八千零六兩七錢一分一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省平賦銀四千八百零四兩零二分七釐一毫又果毅團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二萬四

千四百六十五畝三分額徵正餉銀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九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七百六十一兩五錢零一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省平賦銀七百零四兩六錢零七毫又西鄉舊江穆湖村等處被災九分之雜課洲地計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一千零六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六毫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省平賦銀七百零二兩八錢七分一釐三毫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四畝四分七釐額徵正餉銀七千六百四十四兩零三錢四分零七毫申合省平賦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一毫應蠲除省平賦銀一萬零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五釐一毫下餘省平賦銀六千五百三十一兩九錢七分九釐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咨稱緩賦銀一項擬援照武岡寶慶等縣五年被災成案仍歸本年完納藉省手續繁難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餘賦銀即行徵完無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所有覈議湖南岳陽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覈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免錢糧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武岡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

為核議湖南武岡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武岡縣被水成災區域懇予分別蠲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武岡縣屬王諒團山門團等處被災輕重不等內計被災十分之地共一百五十九畝一分六釐二毫七絲額徵正餉銀三兩六錢九分三釐申合省平賦銀八兩一錢二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賦銀五兩六錢八分五釐又被災九分之地共一百三十一畝四分七釐六毫額徵正餉銀三兩零九分二釐申合省平賦銀六兩八錢零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賦銀四兩零八分一釐又被災八分之地共三百二十九畝一分九釐一毫

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九絲額徵正餉銀七兩七錢九分申合省平賦銀一十七兩一錢三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省
 賦銀六兩八錢五分五釐又被災七分之一地共四十六畝八分六釐三毫額徵正餉銀一兩零九分一釐申合
 省平賦銀三兩四錢零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賦銀四錢八分一釐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六百六十
 六畝六分九釐三毫六絲額徵正餉銀一十五兩六錢六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應
 蠲除賦銀二十七兩一錢零二釐下餘省平賦銀一十七兩三錢六分三釐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稱
 此次被災田畝緩徵賦銀請查照上年被災旱田畝辦法准予蠲免一年免予帶徵以示體恤而省手續等語自
 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餘銀兩即行徵完毋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又王諒團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田
 畝計七百二十六畝六分六釐四毫七絲七忽額徵正餉銀一十八兩一錢五分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十九
 兩九錢三分八釐八毫應請照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武岡縣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
 緩豁免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
 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蠲緩賦銀文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為駁議黑龍江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請將江省各屬六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
 呈單各一件交部會駁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泰
 來慶誠蘿北嫩江訥河瑗瑯大賚肇東肇州等九縣民國六年分田禾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千
 二百五十四畝七畝八分四釐應徵銀六百一十五元零八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百三十
 元五角五分七釐蠲餘緩徵銀一百八十四元五角二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一地一萬四千五
 百九十畝二畝五分應徵銀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三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千九百六

十五元五角八分二釐蠲餘緩徵銀一千九百七十七元零五分六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响一畝八分三釐應徵銀八千六百八十九元二角六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千四百七十五元七角零六釐蠲餘緩徵銀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五角五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响一畝四分七釐應徵銀七千二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蠲餘緩徵銀五千八百一十二元五角六分一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响一畝六分應徵銀七千五百零七元七角五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七百五十元七角七分五釐蠲餘緩徵銀六千七百五十六元九角八分一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八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响五畝二分四釐應徵銀二萬九千零二十元四角四分一釐蠲餘銀九千零七十五元七角六分緩徵銀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一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覈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覈議黑龍江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覈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因故離職情有可原擬請銷案免緝發交原旅

効力文

爲軍官因故離職情有可原擬請銷案免緝發交原旅効力以觀後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准川粵湘贛經略使曹錕電開七年二月間在第一路司令任內電以第二混成旅少校副官胡鼎魁棄職潛逃懇請銷除軍籍通令嚴緝當奉陸部蒸電照准在案近據該旅長閻相文呈該員前次匿避緣當時軍事緊急親赴武岳司令部請示辦法適王司令未經在署趕赴兵艦面稟一語未終艦已起旋祇得隨抵鄂垣並非故意逃逸且該員平素供差頗屬勤能擬請原情免緝等語經覆查屬實特懇俯准免予通緝並希通知各省註銷前案仍請見覆飭遵等因到部查該副官胡鼎魁棄職潛逃曾經該經略使電請本部於七年二月呈奉 令准覆奪

原官通緝究辦在案茲准前電既稱該員當時實係因公離職並非故意逃逸尙屬情有可原擬請將該胡鼎魁准予銷案免緝發交原旅効力以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鈔錄原電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九一號公函內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蕪湖地方檢察廳呈稱今有某甲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一審判處罰金五元褫奪公權全部一年檢察官不服判決聲明上訴經控訴審撤銷原判另行判決事實內僅載仍如本廳簡易庭第一審認定之事實茲採用之各字樣並未重敘事實此種判決究竟是 否違法主張不一甲說謂本案某甲之犯罪爲吸食鴉片煙控訴審認定之事實既與第一審相同而事實又 聲明採用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則已表示認定之事實已載於第一審判詞之內且已經公開審理與並未經 審查事實者不同雖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刑事判詞定式第二款須具犯罪之事實本案 判詞既有事實一欄雖敘事簡單卻不能謂爲定式不備縱大理院判例有控告審審理案件其認定事實若 全以第一審之事實爲準並未依法重加認定實與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不合應將原判撤銷發還 更審之語亦指控告審全未認定事實者而言與本案情形不同雖未將事實原本叙出近於疏忽謂爲事實 不完備則可謂爲判決違法則不可乙說謂控告審有審查法律事實之權縱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錯誤控 告審於審理終結後仍應重加認定不得據第一審之事實爲控告審之事實此就大理院前列判例可以推 定所謂重加認定者詳言之即將犯罪事實重新敘述之謂也既須重新敘述乃僅以採用第一審事實數字 了之雖判詞列有事實一欄與未列事實者何異即如甲說之所主張謂爲已表示事實載於第一審判詞之 內亦只能謂爲事實載在第一審判詞不能謂該判詞已經載明事實蓋以既載明採用第一審判詞欲查本 案事實勢必翻閱第一審判詞始可了然否則亦須將第一審事實附載於後況該判詞爲撤銷原判之判決

尤未便以援用數字爲認定事實之表明雖曾公開審理不明謂非審查事實既未重叙事實依照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又有大理院前列判例自不得不認爲違法即就甲說所主張謂爲事實不備事實既屬不備又安得指爲與重加認定事實者相同自不得不認爲違法二說各持一理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前例申明上告時取甲說則應爲上告駁回之判決若取乙說上告審爲上告駁回之判決應以何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如某甲同時在相距里餘之子丑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應成立一箇罪名抑或成立兩箇罪名亦分甲乙兩說甲說謂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受害者乃社會國家甲雖開設煙館兩處被害者同一社會國家法益只有一箇與同時被人毆成兩傷之例相同只能以一罪論乙說謂鴉片煙罪雖與妨害社會公安秩序風俗信用各罪依類排列實因其有礙社會安全狀態故學者謂爲害社會之法益並非以社會爲法益亦非謂社會之法益只有一箇如人之身體生命惟一不可分也蓋開設鴉片煙館之罪只能以行爲計算不能以法益爲斷甲既在相距里餘兩處地方開設兩箇鴉片煙館不但有兩箇犯罪行爲抑且有兩箇犯意即如甲說認爲同一法益既有兩箇犯行則其犯意之是否連續亦須認定例如犯人於初一初二兩日先後竊取同一失主衣服被害人與法益均只一箇然亦必犯人犯意連續始得以一罪論否則即須以二罪俱發論甲之繼續開設煙館犯意固屬連續惟其開設兩處煙館之犯意則並不得謂之連續况刑律規定對於侵害社會法益之罪不一而足如騷擾如放火決水如賭博如偽造等罪未有不以行爲之箇數爲數罪與否之標準者若不問其行爲之多寡而僅以法益爲準則狡猾之犯人難免不有以自身既已犯罪正不妨多開數箇煙館庶可多得利益之妄想則不但與犯罪以行爲犯意爲標準之法理不合且與刑事政策相背自應以二罪俱發論二說各執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三某甲犯略誘營利罪控訴審謂其犯罪係迫於境遇被人引誘且歷供犯罪情形毫無狡飾認其犯性尙非甚強核與刑律第六十三條緩刑條件相符宣告緩刑某甲之有無一定職業及親屬故舊監督緩刑期內品行各節則均未審查究竟犯性尙非甚強可否認爲與緩刑條件相符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各款應否由宣告緩刑之審判衙門事先審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查抑可無須審查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各種疑點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轉呈總檢察廳函送大理院解釋指令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解釋指令下廳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查第一問判決形式雖嫌未備然既經依法審理並聲明認定如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又有合法證據者仍應認為已有合法之認定事實本院判例關於此點係指並未依法審理認定率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而言故遇控告審判決有此種情形者祇應審究其是否曾經審理事實並是否依法審理及其認定如第一審判決相同之事實是否得謂為合法即有無合法根據要不能僅以其未重行敘述遽認為違法予以撤銷發還更審也惟為完備起見應由各廳處長官令飭各審判官嗣後製作判詞務須注意如有故違自得依行政方法糾繩第二問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法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第三問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本為吸食鴉片煙之幫助行為惟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既定作獨立罪名且其刑較第二百七十一條為重可知該條純為保護社會公益而設故同時在甲乙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食煙與同時在甲乙兩地栽種罌粟情形相同應認為一罪酌量科刑第四問刑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要件無論何人不能兼備故從論理解釋應限於具有該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一要件及第三款第四款兩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方可宣告緩刑若事實審衙門將不合此要件者宣告緩刑或不審查其事實之合於此要件與否而遽宣告緩刑均屬違法(第五問另行函復)以上各節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九一號函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蕪湖地方檢察廳呈稱有某甲生子乙丙乙出繼與人未成家而殤甲死後其妻丁攜丙(時年二歲)再醮與戊由戊改從伊家姓名娶妻成家並無立為嗣子書據戊死數年後丙亦死亡丙死之時適值甲族收譜丙亦收入並出譜費丙死年餘丁因丙無出痛甲乏嗣

與甲之姪孫已庚憑中立約以庚嗣丙以繼甲胤並言明丙所有之物自己死後均歸庚有踰年丁死庚欲照約承繼戊之族姪孫辛與女婿壬主張物爲戊有丙爲戊子辛應繼丙互相涉訟究竟庚應繼丙抑應辛繼丙學說不一甲說謂庚不應繼丙而其所持之理由有二(一)丙年三歲歸戊扶養舍甲姓而從戊姓依戊姓倫序取名由戊爲之娶親戊又未另立嗣子且以父子相稱則丙戊間父子關係業經成立雖無正式繼書依大理院民國三年第八四七號判例繼書並非承繼成立之要件自不得執此一端遽認已成立之父子關係爲無效(二)丙戊既成立父子關係自應解決丙之有無歸宗爲本案判決之標準甲族宗譜雖列丙名譜之成立在丙死後雖修譜開始適當丙死之年既無丙自請入譜之憑證丙死以後門牌猶載戊所命之姓名丙死時甲族又無親房到場是譜牒所載顯係甲族希圖遺產捏名擅列絕非戊之本意可知自不得執此爲歸宗之憑證雖丁與己庚立有庚繼丙之約該約成立於丙死年餘以後無得丙同意之可言丁又非丙守志之婦亦無代丙立繼之權即有此權丙既並未歸宗丙戊間身分之關係尙未消滅焉得以甲族異姓之人立爲戊族後嗣其契約當然無效况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二六號判例有異姓亂宗惟同宗而與承繼權有關係之人始有告爭之權之判例統字第八百一十四號異姓子爲嗣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無效身分即不消滅之解釋應以辛繼丙自無庚繼丙爲嗣子之理乙說謂庚應繼丙而其主張之理由有三(一)丙既隨母下堂戊爲丙之義父父子親呼亦固宜然雖丙到戊家後改從父族姓名戊又爲之娶妻查蕪湖習慣隨母下堂之人並未承繼義父改從義父姓名者甚多焉得執此爲父子關係成立之根據况並無承繼書據戊族又無宗譜可證依蕪湖習慣謂丙有從戊姓之事實則可謂父子關係成立則不可大理院八四七號之判例蓋指同宗承繼業經成立者而言並非謂異姓亂宗均可無庸繼書也(二)異姓亂宗爲現行法所禁止其行爲當然無效大理院二年六四號判例雖在三年一二三六號判例之先然一指告爭權一指承繼效力二者實不相蒙即認丙戊父子關係業經成立法律上當然無效之行爲自應由審判衙門逕爲宣告况出繼嗣子因不忍自絕父後情願歸宗現行法規定甚寬法律對於本宗繼子還宗既寬以順人情甲亡無子竟因其子隨母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下堂改從異姓姓名之故即謂其出繼異姓不認爲甲子任其本宗絕嗣焉有如此情理况甲族收譜將丙收入譜內丙於本宗自幼所命之名尙未廢棄不但可以證其業已還宗更可證其並未繼戊爲子否則丙於老家相隔十餘里譜局中人何以能知丙之所在若謂其爭產擅登收譜之人既非已庚兄弟斷無不憚煩勞之理焉得以毫無根據之事妄行揣度(三)丁雖非丙守志之婦實爲戊守志之婦爲丙立繼固無此權爲戊立繼則除了以外別無他人丙果爲戊繼子何以不從戊族擇立繼子竟與甲族立約爲丙擇繼以承甲祀可見丙之改從戊族姓名不過習慣上順從繼父之舉並非果有承繼事實即謂丙戊間父子關係業經成立亦可以丁之立約爲丙歸宗之證據况並無父子關係成立之可言庚之繼丙自應認爲有效焉得以異姓之辛繼丙爲嗣二說均各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疑點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轉呈總檢察廳函送大理院解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解釋指令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廳事關法律疑義應函請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查丙對於戊如可認爲確經入繼具有證據可資考按則雖未立書據亦應有效且縱因異姓等理由不能謂爲承繼合法然迨其終身並無發生爭執自應認其承繼關係業已確定則丙若非生前有表示歸宗意思之事實其後嗣即應由戊族昭穆相當順位在先之人依法承繼丁爲丙之尊親屬得丙守志之婦之情願固亦可以立繼惟戊姓應繼之人要得出而告爭請求確認立繼無效然若告爭之人及其子孫係屬無權則不問庚之入繼是否合法應歸告爭者敗訴反是若丙之於戊僅係養子關係絕無可以證明入嗣之證據則丙之子嗣不必即爲戊之後嗣如欲爲戊之後嗣自非有爲戊嗣之應繼資格不得告爭惟即令有權告爭而義子得酌分財產亦不能即得承受戊之遺產之全部若既非繼子又非養子則庚之承繼固自不成問題而已歸丙有之財產亦自應由其承受至原文涉及證據說明之處軼出解釋範圍礙難解答相應復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電

劉鎮華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總理參陸辦公處內務部大鑒三月二十日特派劃界員張瑞璣到陝鎮華因有會議事件即將前防布置由整屋起程於本月二十七日回省除呈報外謹此電陳劉鎮華沁印

陝西教育會總商會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上海南北總分代表並轉李龍親諸同鄉和平聯合會各報館鑒陝亂經年民困已極流離顛沛慘不忍言希冀和平甚於望歲刻張專員蒞陝各路均已停戰一切自易解決惟望和議即日廢續進行以奠全局而蘇陝困迫切陳詞伏冀垂察陝西教育會總商會同叩感

廣告

傅宅啟事

敬啟者傅清節上將之老大人現中風不語病勢甚危奉太夫人命停止祝壽特此登報佈達

東四八條傅宅帳房謹啟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招工包修高等審檢廳工程廣告

各商人有意承修本廳工程者可於陽曆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於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到司法部對門訴訟印紙處先行報名審查資格相符後給圖估計投標核議可也資格列後一須曾建京內大工程有成績可考合同可驗者一須本舖戶曾經上捐在八等以上者一須在本京營業五年以上者一須有五六等以上殷實舖戶作保者一須有押款現洋一千元其餘詳細章程可於報名時再閱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房契遺失聲明

今因耿步方有自置住房一所共計瓦房二十三間座落東單牌樓三條胡同路南內左一區門牌第三十六號現憑中人舖保說合情願賣與索存者名下永遠為業內短少耿步方上手黃崇光紅契一張金姓紅契一套因遺失無着已在警察廳立案倘被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如有親族人等爭論及重復盜典盜賣借債作押轉轉不清等情均有舊業主與舖保擔負完全責任概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陳星清啟事

舊年鄙人充任各要差隨同辦事各員現在均已物故恐有人以舊人名義在外招搖特此聲明

汪慶辰啟事

遺失公府第三二九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